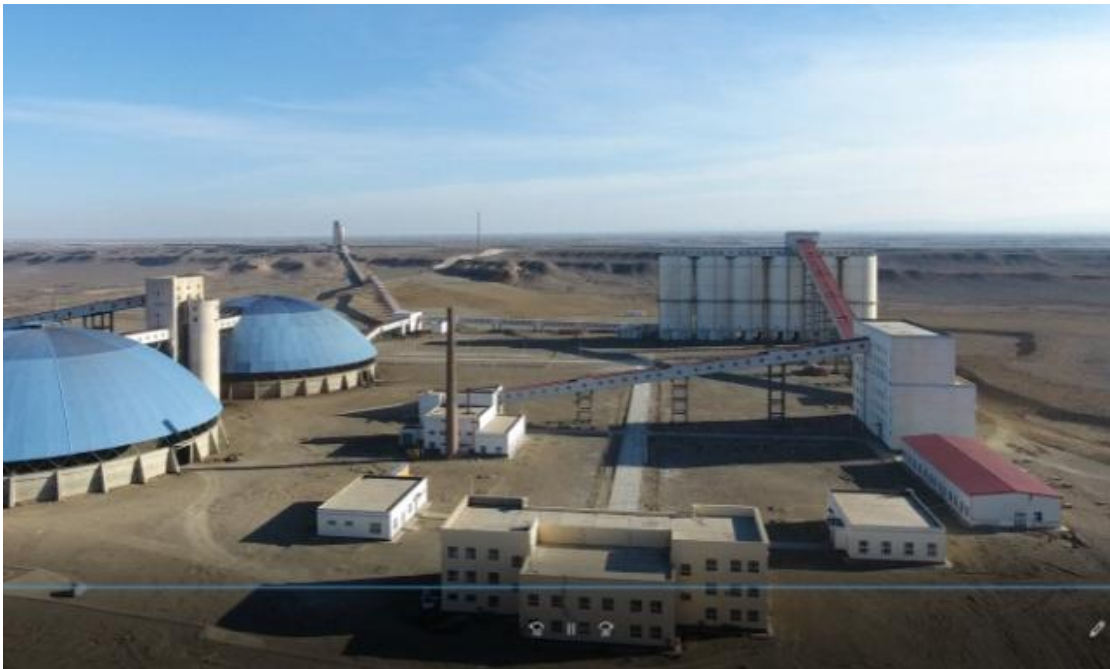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宋吉武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建华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孙伟军

编制人: 吴凡

建设单位: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79216062	电话: 13579216062
传真:	传真:
邮编: 843400	邮编: 830022
地址: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露天煤矿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八一街道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 创新园 411 室



采 场



排土场

现场勘察照片



砾石压盖



围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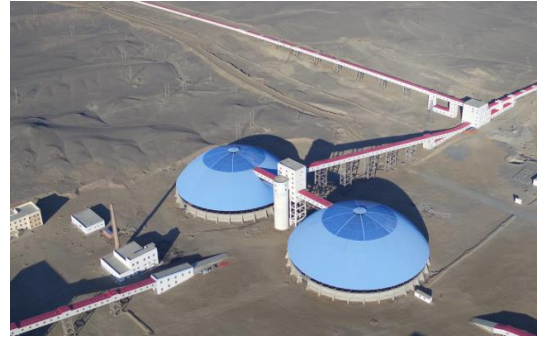
挡渣墙



排土场碾压



洒水喷雾降尘
现场勘察照片



地面运煤、储煤封闭系统



锅炉房隔音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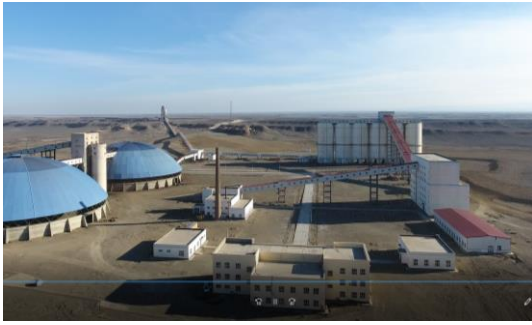


锅炉隔声罩



道路硬化

现场勘察照片



场区硬化



道路绿化



排泥泵

排泥池



生活垃圾处置点

输电线路



东部污水处理间



西部污水处理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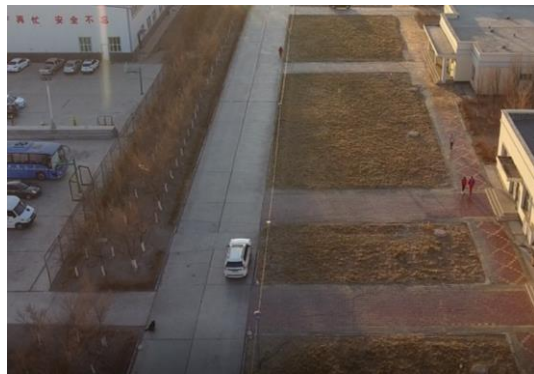
南部矿坑污水处理间



宿 舍



食 堂



场地绿化

目 录

前 言	1
1 总论	3
1.1 编制依据	3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1.3 验收标准	5
1.4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7
1.5 验收调查重点	7
1.6 调查工作程序	7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9
2.1 自然环境	9
2.2 社会经济环境概况	11
3 工程调查	13
3.1 工程建设历程	13
3.2 原有工程概况	14
3.3 本工程概况	37
3.4 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51
3.5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51
4 建设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52
4.1 生态治理措施	52
4.2 大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53
4.3 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55
4.4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59
4.5 固体废物来源及产生量	61
4.6 环保投资	6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6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主要结论	65

5.2 环评批复文件及落实情况	65
6 验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监测分析方法	71
6.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设备	71
6.3 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因子、布点、监测频次	75
7 验收监测结果	80
7.1 废气监测	80
7.2 废水监测	88
7.3 地下水质量监测	90
7.4 噪声监测	91
7.5 土壤监测	93
8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落实情况调查	96
8.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96
8.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96
8.3 环境监测	98
9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100
9.1 清洁生产调查	100
9.2 总量控制调查	106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7
10.1 调查对象	107
10.2 调查内容	107
10.3 调查结果分析	108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9
11.1 工程概况	109
11.2 工程建设的变更情况	110
11.3 工程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	110

11.4 验收检测结论	110
11.5 环境管理及应急预案	111
11.6 公众参与	111
11.7 结论	112
11.8 建议	112

前 言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以下简称“白石湖露天煤矿”）位于伊吾县北约 105km，淖毛湖矿区西北部，行政区划隶属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东径 94°43'37"，北纬 43°55'18"。

2019 年 12 月，新疆煤田地质局一六一煤田地质勘探队对修编的矿区范围内各勘查区现有资料进行综合研究分析，编制了《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炭矿区地质勘查总结报告（修编）》，2020 年 4 月 20 日自治区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咨询意见书（新国土资储咨[2020]002 号）。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2020 年进行了绿色矿山申报，2021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2021 年第 2 号文）《自然资源部关于将河北华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蔡家营锌矿等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公告》，将本矿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 301 家矿山名单中。

2016 年 2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175 号文出具了《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 800 万吨/年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2021 年 2 月 28 日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 800 万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备案。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新国土资采划[2016]13 号），矿区范围由 10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33.0857km²。

本项目为保供项目，2021 年冬季国家煤炭供给紧张，2022 年 2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下发了《关于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下达了保供任务，核增保供煤炭产能 500 万吨。2022 年 1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出具了“关于《新疆哈密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0 号），已批复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白石湖露天矿生产规模为 1300 万 t/a。2022 年 6 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以新发改批复[2022]94 号批复白石湖三号露天矿生产能力由 800 万 t/a 核增至 1300 万 t/a。

2022 年 8 月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2 年 9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166 号文对报告进行了批复。项

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建成投运。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通过采掘设备增加及皮带运输系统调整技术参数，将露天采矿规模由 800 万吨/a 增加至 1300 万吨/a，新建汽车快装场地、南部工业场地至铁路快装站输煤栈道及储煤场。本次核增优化采区布置，设置原有西侧采区为首采区一条区，并在其西侧设置首采区二条区，在首采区一条区东侧依次设置了二采区、三采区。投产后，剥离物均内排，外排土场均已封场，进行了碾压平盘、砾石压盖。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已建有三处工业场地，分别为西部工业场地、南部工业场地及东部工业场地。其中，西部工业场地作为外包驻地使用，南部工业场地主要布置选煤厂系统，东部工业场地主要设置行政福利设施及机修设施，白石湖 800 万吨/年露天煤矿竣工验收时各工业场地及环保设施均已建成使用，设施较为完善，竣工验收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营状况良好，现有设施及工业场地均加以利用。

2023 年 7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以及有关监测规范，同时结合该项目目前运行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到现场踏堪、调查、咨询并进行现场采样分析工作。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此作为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依据。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9 年 4 月 29 日。

1.1.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煤炭采选》（HJ672-2013）；
- (4) 《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21-2012）；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3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1.3 地方法规与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施行。

1.1.4 相关技术资料及批复文件

- (1)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1300 万吨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新疆哈密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 (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淖毛湖矿区白石湖二号露天煤矿等 2 处生产能力的批复》；

- (4)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
- (5) 《关于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6)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7)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5 其他资料 and 文件

- (1) 委托书；
- (2)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疆新能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8月。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1)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植被补偿、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和污染源的监测，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调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调查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

(4)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角度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1.2.3 调查方法

调查主要采取现场勘查、文件资料核实调查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煤炭采选》(HJ672-2013) 中的要求执行。

(2) 建设期间环境影响调查通过走访咨询区域内相关部门和个人, 了解区域各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居民对工程建设期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反应, 并核查有关施工设计和文件, 以确定工程建设期的环境影响;

(3) 试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探和环境监测为主,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相关资料分析煤矿生产造成的环境影响;

(4)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内容为主, 通过现场调查、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和施工设计所提供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5)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1.2.4 调查范围及因子

1.2.3.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核增产能建设内容及周边情况。

1.2.3.2 调查因子

(1)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土壤: 监测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总铬、锌挥发性及半挥发性物质等 45 项因子。

(4) 生态环境: 调查工程防护措施及效果、绿化工程实施情况;

(5) 固体废物: 剥离物、生活垃圾、污泥、煤泥、废机油等产生量、处置方式;

(6) 环境管理: 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1.3 验收标准

(1) 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 一级标准。矿坑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采煤废水排放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绿化和道路用水水质标准的水质要求;

(3)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3-1~表 1.3-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3-6。

表 1.3-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

作业场所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储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SO ₂		—	0.4	

表 1.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粪大肠菌群	总悬浮物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生活污水	6~9	10000 (个/L)	20	60	15	3	20

表 1.3-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序号	项目	绿化 (mg/l)	道路 (mg/l)
1	pH	6.0~9.0(无量纲)	6.0~9.0(无量纲)
2	色度	30	30
3	浊度	10 (NTU)	10 (NTU)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500
5	BOD ₅	20	15
6	氨氮	20	10
7	LAS	1.0	1.0
8	溶解氧	1.0	1.0
9	总大肠菌群	3 个/L	3 个/L

表 1.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使用范围
3	65	55	dB (A)	工业场地、采掘场、排土场厂界

表 1.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单位
70	55	dB (A)

表 1.3-3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序号	项目	单位	风险筛选值 (pH>7.5)
1	镉	mg/kg	0.6
2	汞	mg/kg	3.4
3	砷	mg/kg	25
4	铅	mg/kg	170

5	铬	mg/kg	250
6	铜	mg/kg	100
7	镍	mg/kg	190
8	锌	mg/kg	300

1.4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矿区调查范围（5.0km）内没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1.5 验收调查重点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重点就如下几个方面进行：

- （1）核查工程实际内容与方案设计相比是否发生变更；
- （2）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
- （3）生产、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配备和达标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予其他环境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6）工程施工和调试期间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应强烈的环境问题；
- （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1.6 调查工作程序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见图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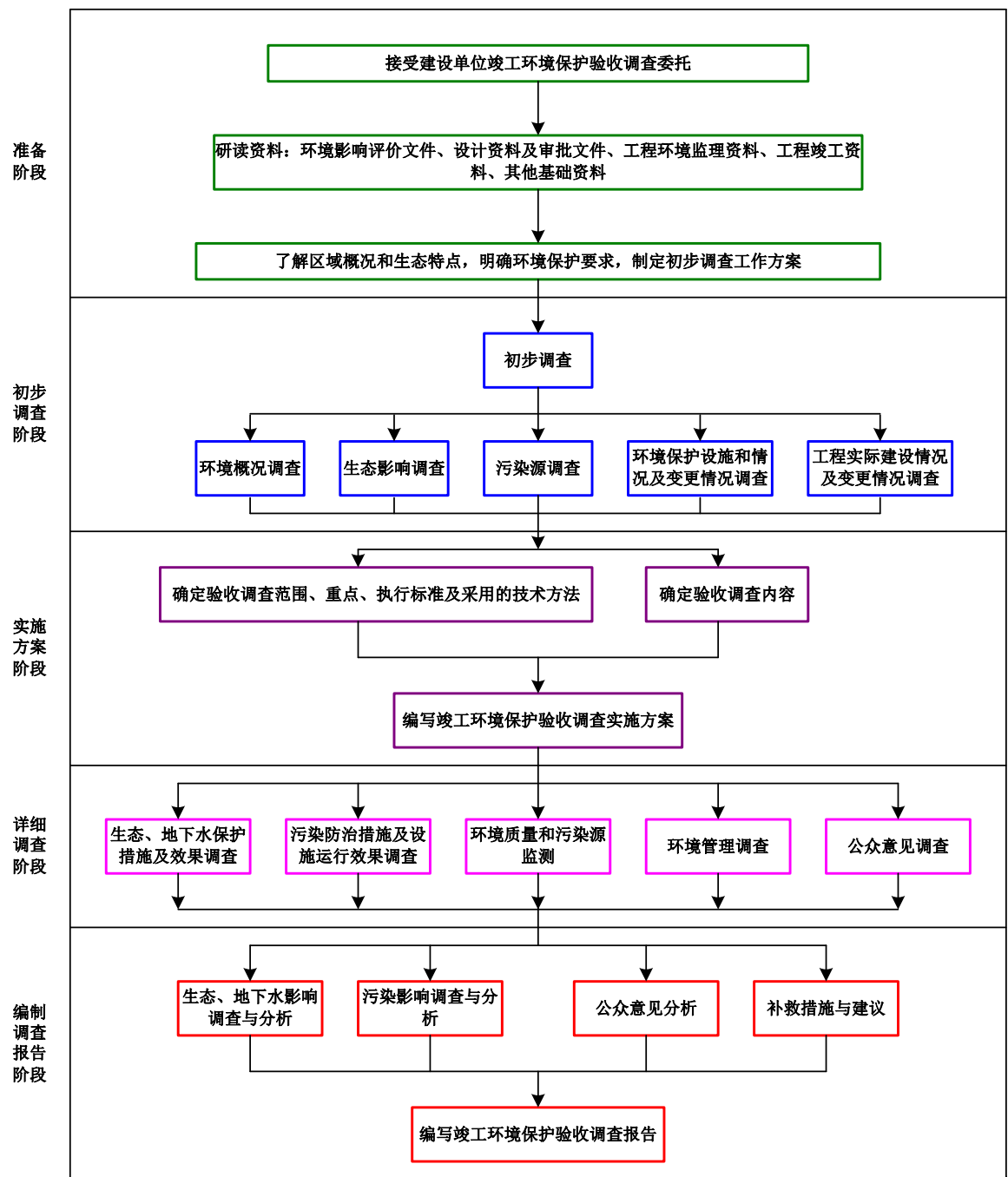


图 1.6-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2.1 自然环境

2.1.1 地理位置

白石湖露天煤矿位于伊吾县城北 109km，行政区划隶属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4°37'00"，北纬 43°53'38"。矿田地理坐标东经：94°37'15"-94°46'42"，北纬：43°53'38"-43°56'45"。

矿区内有淖毛湖镇通往巴里坤县三塘湖乡的简易公路，勘查中部 61 线向东约 40km 可达淖毛湖镇，淖毛湖镇向南 75km 可达伊吾县城，有柏油公路相通，交通方便。

地理位置具体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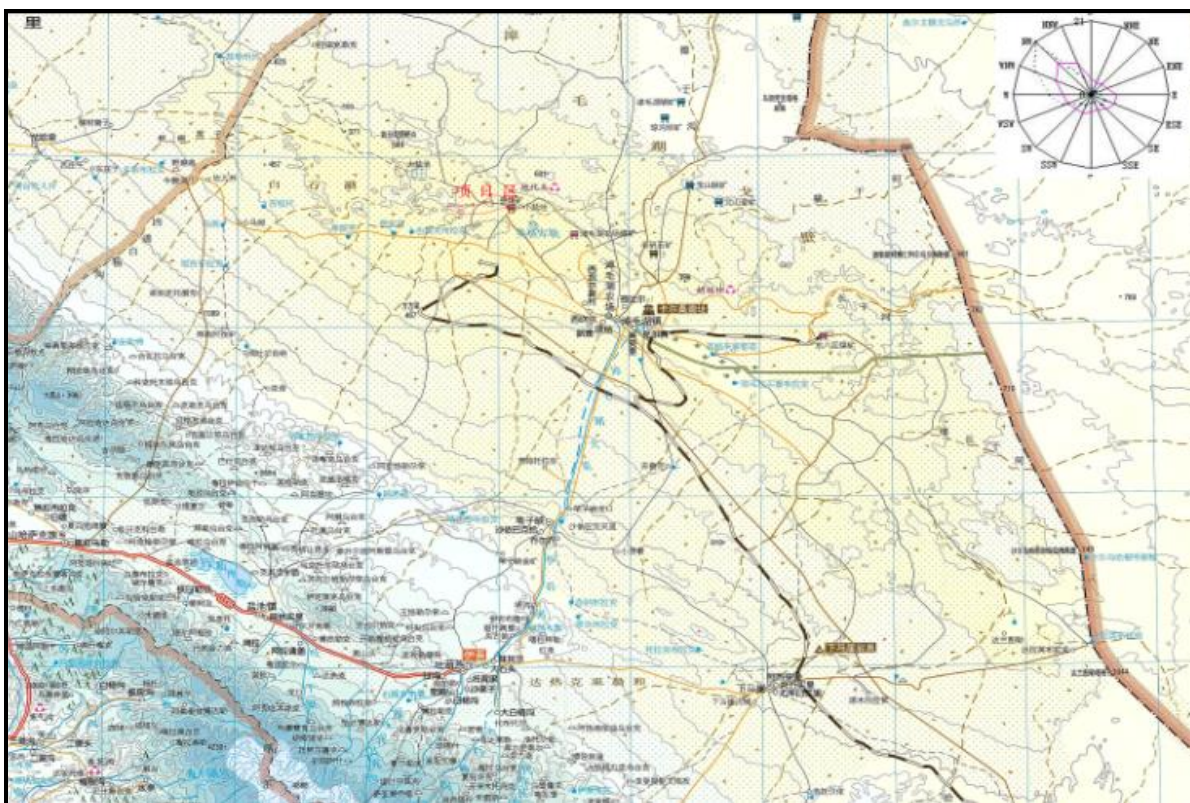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2.1.2 地形地貌特征

白石湖露天煤矿位于阿尔泰地槽褶皱带诺末褶皱东南缘，东准噶尔界山山间断陷三塘湖—淖毛湖含煤盆地淖毛湖煤田的西段。区内海拔高程为+287.8m~+377.0m，一般相对高差较小，属山前丘陵、戈壁地貌，地势呈南北高，中部低，形成近东西走

向洼地。

2.1.3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速度区图》GS(2001)060号,白石湖露天煤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属地震基本烈度Ⅵ度区。

2.1.4 气象

矿区属暖温带极干旱气候区,冬季寒冷,夏季干热,年平均气温7.5℃~9.8℃,夏季极端最高气温可达43.5℃,冬季最低气温可达-33.9℃,日照充足,气候十分干燥,降水量稀少,年平均降水量25.7mm,蒸发量很大,年平均蒸发量为3905.9mm,是降水量的151.98倍,无霜期175天。矿区风大且风期长,大风日数年平均达近百天,多为西北风,春夏季风力最大,年平均风速3.9m/s,年平均最大风速6.3m/s,冬季偏西(W)风向下的风速最大,为3.6m/s;春季西北(NW)风向下的风速开始迅速增大,达到了7.8m/s;夏、秋两季仍是以西北(NW)风向下的风速最大,但较春季有所减小,分别为6.0m/s和5.5m/s。每年的4~9月为风季,多为西北风,最大风速28m/s,瞬时最大风速可达39m/s。最大冻土深度1.0m。

2.1.5 水文特征

1. 区域地表水体

淖毛湖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伊吾河,发源于喀尔里克山中部,补给源为冰川、积雪的融水和大气降水,由南向北径流,该河在上游受山谷约束,河床狭窄,不易扩散渗透,出峡沟口河床逐渐变宽,大量河水渗入地下,形成潜流。在地势较低河段又变为明流,年径流量为0.8032亿立方米,河流流至苇子峡,经人工大渠—淖毛湖大渠,最终流至淖毛湖以北地区,形成近东西走向的若干串珠状小湖泊。该河距离本矿35km,与本矿无直接水利联系。

2. 矿区水文地质概况

大气降水形成的暂时性洪水,由高处向低洼处迳流,形成区内多个东西向展布的洪水迳流最终汇集区,在此下渗补给地下水,洪水携带的细小颗粒在此沉积形成白板地。区内地表大部分为第四系地层覆盖,基岩侏罗系地层仅在西北角,东南角和东北界处零星出露。

常年性有水湖泊—英格库勒湖、距矿区东界约3km,该湖水为伊吾河水经人工大

渠—淖毛湖大渠迳流至淖毛湖，进行农田灌溉后剩余水，沿东西走向的低洼冲沟汇入该处形成。英格库勒湖储水量，随季节变化较为明显，春、秋季储水量较大，夏季储水量较小，英格库勒湖水面积 0.42km²。由于河水迳流过程中，沿途溶解了地层中大量矿物成份，加之蒸发强烈，为降水量的 380 倍，造成英格库勒湖水矿化度高达 94848mg/L，pH 值 8.0，为中性，总硬度 16475.06mg/L(CaCO₃)极硬水，水质类型为氯化物—钠型水。水质极差，不适合做生活和生产用水。

2.1.6 生态环境

(1) 植被

矿区地表多为砾石所覆盖，植被覆盖度小于 1%，建群种是骆驼刺。评价区域植被多生长于砾石戈壁，植被类型较单一，多为耐旱、耐盐生荒漠植被；豆科植物为优势种，禾本科、柽柳科、蒺藜科植被有少量分布。

(2) 土壤

项目所在区的土壤类型为棕漠土。地表有砾幕覆盖，表层发育有不太明显的孔状荒漠结皮。由于生物作用微弱，表层土壤有机质含量通常小于 0.3%。棕漠土的成土母质为砂砾质洪积物或洪积-冲积物，以及石质残积或坡积-残积物，土壤发育厚度很小，一般不到 50cm，但剖面分化比较明显，具有显著的发育层次。

(3) 动物

由于降雨稀少，植被覆盖度极低，自然环境比较恶劣，食源缺乏，隐蔽性也较差，所以野生动物的种类稀少，分布区域较小，其优势种类主要为爬行类，其次，还有少量哺乳类和鸟类分布。野生动物以爬行类动物为主，大、中型哺乳动物分布非常稀少。其周围区域的野生动物，常见的有爬行类的荒漠麻蜥、长耳跳鼠、巨泡五趾跳鼠、子午沙鼠等；鸟类的紫翅椋鸟、秃鼻乌鸦等。

2.2 社会经济环境概况

伊吾县辖五乡两镇，32 个行政村，居有维、汉、哈、回等十个兄弟民族，全县总人口 21070 人，有维吾尔族、汉族、哈萨克族、回族、满族、蒙古族、壮族、东乡族、苗族、藏族等 14 个民族。出生人口 223 人，人口出生率为 20.02‰；死亡人口 108 人，人口死亡率为 8.5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1.38‰。

2022 年末林地面积 281.96 万亩，其中国家重点公益林 81.82 万亩，三北防护林

0.67 万亩，累计营造林 11.07 万亩（退耕还林 3.29 万亩），森林覆盖率 6.8%。年末实有耕地面积 9.2 万亩，草场面积 837.5 万亩，人工草场面积 4.1 万亩。

2022 年伊吾县生产总值 200 亿元，比增长 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8 亿元、同比增长 151.83%；固定资产投资 60 亿元、同比增长 18.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7 亿元、同比增长 5.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724 元、同比增长 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098 元、同比增长 7.7%。

全县共有医院 1 个、乡镇卫生院 6 个，卫生防疫、防治机构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全县拥有病床 235 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405 人。

矿区距淖毛湖镇较近，生活、就医、文化教育可依托该镇。镇内基础设施为本矿发展创造了一定的外部条件。

本矿四周无其他产业，方圆百里无名胜古迹、人文景观及自然保护区。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建设历程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由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露天煤矿及伊吾县煤矿两个煤矿的基础上扩建而来。2011 年初，白石湖露天煤矿被列为国家煤炭工业“十二五”规划中煤矿。2012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确定白石湖露天矿建设规模为 800 万 t/a。

(1)2009 年 12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9]541 号文出具了《关于新疆伊吾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2012 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以发改能源[2012]2131 号文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3)2014 年 12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组织专家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

(4)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部以新国土资预审字[2014]78 号文《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白石湖 800 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对项目用地进行了批复；

(5)2014 年 7 月 24 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244 号文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6)2014 年 9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环资[2014]2333 号文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7)2015 年 11 月 26 日，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以黄水调[2015]472 号文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8)2016 年 2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175 号文出具了《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 800 万吨/年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

(9)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17]1354 号文对白石湖露天煤矿项目进行了核准；

(10)2018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以新煤规发[2018]25 号出具了《关于新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和配套选煤厂初步设计

的批复》;

(11)2018年1月23日,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1月31日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召开“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并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2)2018年2月,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6.0Mt/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3)2018年3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形成《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6.0Mt/a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14)2018年4月11日,取得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MK安许证字[2018]560);

(15)2018年9月27日,水利部办公厅出具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办水保函[2018]1231号);

(16)2020年7月,自治区发改委以新发改批复[2020]92号文对白石湖露天煤矿项目进行了核定批复,同意白石湖煤矿的生产能力由600万t/a核增至800万t/a;

(17)2021年2月28日,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组织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8.0Mt/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并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平台;

(18)2022年6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以新发改批复[2022]94号批复白石湖三号露天矿生产能力由800万t/a核增至1300万t/a;

(19)2022年9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94号文对《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3.2 原有工程概况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8.0Mt/a项目属于伊吾县淖毛湖矿区规划6个矿(井)田之一。2009年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新疆伊吾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2月,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9]541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于2011年2月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以“新煤规发[2011]57号”文同意伊吾县90万t/a露天煤矿和白石湖300万t/a露天煤矿联合改建为白石湖800

万 t/a 露天煤矿。

2012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2]2131 号文件对《新疆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煤炭 [2013] 417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新疆伊吾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同意白石湖露天煤矿按 8.0Mt/a 建设规模开展前期工作；2012 年 1 月，白石湖露天煤矿开始开工建设，规模按照 800 万吨规模建设；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环评编制期间地面主要构筑物及配套基本已全部建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以新改环字 [2014]3-036 号文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按照相关要求，2016 年 2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175 号文出具了《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 800 万吨/年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2021 年 2 月 28 日完成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通过验收。

根据《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现有工程概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3.2.1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项目
- (2) 建设单位：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位于淖毛湖矿区西北部，行政区划隶属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管辖。
- (4) 建设规模：8.0Mt/a
- (5) 开采工艺：露天采煤机-卡车-皮带通廊半连续开采工艺

3.2.2 矿区位置与交通

白石湖露天煤矿位于伊吾县城北 109km，露天矿东西长约 12.63km，南北宽约 2.93km，矿田地理坐标东经：94°37'15"-94°46'42"，北纬：43°53'38"-43°56'45"。面积 33.0857km²。

矿区内有淖毛湖镇通往巴里坤县三塘湖乡的简易公路，勘查中部 61 线向东约 40km 可达淖毛湖镇，淖毛湖镇向南 75km 可达伊吾县城，有柏油公路相通，交通方便。项目区地理位置具体见图 2.2-1。

3.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运输工程及公用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由采掘场、排土场组成；辅助及公用工程由给、排水设施、供电系统、采暖设备组成；运输工程由进场道路和矿区内部道路组成；环保工程由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绿化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露天矿工程	生产规模	8.0Mt/a	8.0Mt/a	无变化	
	矿田境界	33.09km ²	33.09km ²	无变化	
	可采储量/服务年限	561.4688Mt/58.49a	561.4688Mt/58.49a	无变化	
	采掘工程	首采区与拉沟	矿田的北部划分为首采区,初始拉沟位置选在首采区西部南侧煤层露头处。	首采区位于矿田的北部,拉沟位置选在首采区西部南侧煤层露头处	无变化
	采区划分	全矿田划分为两个采区,将剥采比小于5的北部划分为首采区,剥采比大于5的区段划分为二采区	分为两个采区,首采区位于北部	无变化	
	开采顺序	首采区→二采区	首采区→二采区	无变化	
	剥离工艺	单斗液压挖掘机-卡车开采工业	单斗液压挖掘机-卡车开采工业	无变化	
	采煤工艺	单斗-卡车-皮带通廊半连续开采工艺	露天采煤机-卡车-皮带通廊半连续开采工艺	变化,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	
	排土场	一号排土场	一号外排土场设在露天采场南侧露天矿开采境界外,距采场地表境界约150m,占地面积4.82km ² ,容量295.63Mm ³ ;最大排土台阶数4个	在露天矿的南侧,现占地面积320hm ² 的外排土场,已排土总量为15531万m ³ ,排土台阶为5个,排土高度为100m	无变化
	二号排土场	位于二采区东北部外,占地面积2.29km ² ,容量134.0Mm ³ ;最大排土台阶数6个	未建,二采区开采时建设	无变化	
带式输煤通廊及转载点	转载点4处,均为二层框架结构,1号转载点建筑面积104.00m ² ,2号转载点建筑面积180.50m ² ,3号转载点建筑面积180.50m ² ,4号转载点建筑面积326.25m ² ,设有七条皮带走廊,水平长度共7.8km	输煤皮带走廊长7.8km,皮带走廊栈桥采取架空布置,走廊为封闭式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维修间	维修设施由汽车保养及保养车间(2851.23m ²)、工程机械修理车间(2430m ²)、综合修理车间(2430m ²)、清洗车间(364.5m ²)和外修队组成	设备维修间2851.23m ² 、修理间2430m ² 、综合修理车间2430m ² 、清洗车间364.5m ²	无变化	
	材料库	由钢材库(540m ²)、综合材料库(720m ²)、汽车配件库(1080m ²)、设备备件库(1080m ²)、材料棚(900m ²)、润滑油库(540m ²)、露天堆场(15000m ²)组成	钢材库540m ² 、综合材料库720m ² 、汽车配件库1080m ² 、设备备件库1080m ² 、材料棚900m ² 、润滑油库540m ² 、露天堆场15000m ² ,场地硬化	无变化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油库	利用西部场地油库、东部场地新建油库 1 座，油库按 1 个月耗油量设计，分为卸油区、储油区、发油区、润滑油储存发放区和辅助设施区。柴油储油量确定为 2520t，设 3 座 1000m ³ 卧式油罐存放；汽油储油量为 72t，设 2 座 50m ³ 卧式油罐存放；其它油品则在副油库房存放	距离东部工业场地 160m 新建油库，西部利用	无变化
	加油站	利用西部场地加油站，东部场地新建加油站 1 座，规模为二级，设有加油系统及值班室。加油系统包括 10 座 50m ³ 地下直埋卧式柴油罐和 2 座 30m ³ 地下直埋卧式汽油罐、加油机（柴油 3 台，汽油 1 台）、潜油泵及输油管路等	距离东部工业场地 160m 新建油库加油站，西部利用	无变化
	爆破材料库	炸药库（已有）213.3m ² ，需要新建多孔粒铵油炸药库：为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15.0m ² ，2 号岩石炸药库：为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27.0m ² ，雷管库：建筑面积 72.0m ² ，值班室：建筑面积 30.0m ²	已有现封存，按照规定爆破委托专业爆破公司	无变化
	煤样室及化验室	由筛分缩制间、制样间、测定间、天平间、煤样贮存间等组成，煤样室面积为 180m ² ，化验室面积为 240m ²	已建成筛分缩制间、制样间、测定间、天平间、煤样贮存间，煤样室面积为 180m ² ，化验室面积为 240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落煤塔式储煤场	φ95m 落煤塔式储煤场 2 个，容量 100000t	已建成穹顶储煤仓，φ95m	无变化
	煤矿工业场地对外联络道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长 7.3km，路基宽 12m，路面宽 9m	沥青混凝土路面，长 7.3km	无变化
	联络道路	主干道路是连接东、西部工业场地和采掘场的主要通道，全长 10.3km，路基宽度 25m，路面宽度 20m；联络道路是连接工业场地与排土场的主要道路，合计全长 13.95km，路基宽度 25m，路面宽度 20m；剥离道路是连接采掘场与排土场的道路，合计全长 3.65km，路基宽度 26.5m，路面宽度 21.5m	联络道路两条，全长 13.95km，露天矿三级；剥离道路 2 条，长度 3.65km，露天矿二级	无变化
	爆破材料库道路	全长 3.8km，路基宽度 7m，路面宽度 6m；	全长 3.8km，厂外四级	无变化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东工业场地一栋四层钢筋混凝土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935m ² ，南部工业场地一栋一层钢筋混凝土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394m ²	东部工业场地建有四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935m ² ；南部工业场地新建成一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394m ²	无变化
	食堂	东、西工业场地分别设有食堂，建筑面积均为 1080m ² 食堂	东、西工业场地均建有食堂，每个建筑面积 1080m ²	无变化
	浴室	西工业场地浴室面积 415m ² ，东工业场地浴室面积 723.8m ²	东部浴室面积 723.8m ² ，西部浴室面积 415m ²	无变化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职工公寓	西工业场地建有 3051m ² 的职工公寓，在东区工业场地建 2 栋四层每栋建筑面积为 4792m ² 的职工公寓	西部工业场地职工公寓 3051m ² ；东部建有 2 栋四层职工公寓，每栋建筑面积为 4792m ²	无变化	
	汽车库	建筑面积为 750m ²	东部建有汽车库，面积 750m ²	无变化	
	公共厕所	东西区各二栋，每栋建筑面积为 33.3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水	生活水源取自广汇煤化工基地，设计供水能力为 1500m ³ /d，采用重力输水方式，管径为 DN150；矿山在开采过程中正常涌水量 2150m ³ /d，经净化处理后，完全回用	生活水源取自广汇煤化工基地，供水能力为 1500m ³ /d，采用重力输水方式，管径为 DN150，矿坑涌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供电	露天煤矿建设一座 110kV 变电站，一回电源线路引自卓越 110kV 变电站 110kV 母线侧，第二回 110kV 供电线路引自建成后的矿区 220kV 变电站	露天煤矿建设一座 110kV 变电站，一回电源线路引自卓越 110kV 变电站 110kV 母线侧，第二回 110kV 供电线路引自矿区 220kV 变电站	无变化	
	供热	东部工业场地	选用 3 台 WNS6-1.25-Q 型燃气锅炉	安装 2 台 WNS4.2-1.25/115/70-Q 型燃气锅炉	锅炉减少 1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西部工业场地	选用 2 台 WNS2-1.25-Q 型燃气锅炉	安装 2 台 WNS1.4-1.6/115/70-Q 型燃气锅炉	无变化
		南工业场部地	选用 2 台 WNS6-1.25-Q 型燃气锅炉	安装 1 台 WNS5.6-1.0/95/70-Q 型燃气锅炉	锅炉减少 1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排水	工业场地生活污水	东部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720m ³ /d，西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规模 Q=360m ³ /d，南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规模 Q=240m ³ /d。均采用“机械格栅→予曝调节→接触氧化→斜板沉淀→加药混合→微絮凝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用于露天采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东部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720m ³ /d，西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规模 Q=360m ³ /d，均采用“机械格栅→予曝调节→接触氧化→斜板沉淀→加药混合→微絮凝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用于露天采区降尘洒水，不外排。南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规模 Q=240m ³ /d。	无变化
		矿坑涌水	东部矿坑水处理站规模 Q=1200m ³ /d，西部矿坑水处理站规模 Q=480m ³ /d，均作为备用矿坑水处理站，南部新建矿坑水处理站规模为 7200m ³ /d，矿坑水处理站采用“斜板予沉→压力投药→管道混合→折板絮凝→斜板沉淀”处理工艺	东部及西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间处理规模为 1200m ³ /d、480m ³ /d，现两个采掘场地一个已停止开采，一个暂时闲置，东部工业场地及西部工业场地的矿坑水处理间相应的已停用。南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间按照 7200m ³ /d 建设，处理工艺“斜板予沉→压力投药→管道混合→折板絮凝→斜板沉淀”，出水用于煤矿降尘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及绿化用水。	无变化

3.2.4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3.2.4.1 大气污染及其防治措施

(1) 工业场地供暖锅炉为燃气锅炉，西部工业场地锅炉房内安装 2 台 WNS2-1.25-Q 型燃气锅炉，烟囱高度 10m；东部工业场地锅炉房内安装 2 台 WNS4.2-1.25/115/70-Q 型燃气锅炉，烟囱高度 12m；南部场地锅炉房安装 1 台 WNS5.6-1.0/95/70-Q 型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为 15m。

(2) 采掘场、排土场制定洒水制度 4 次/天，配有 5 台 25t 喷雾高压雾炮洒水车对采掘场、排土场地面洒水；

(3) 排土场边坡采用砾石压盖，减少扬尘污染；

(4) 原煤转载、运输采取全封闭带式运输走廊；在破碎站（受煤坑）受料斗、二次破碎站内、以及筛分车间内和 6 个产品仓旁安置药剂喷雾装置；

(5) 地表储煤方式采用盖圆型钢网架结构的封闭式储存场和圆形筒仓。储煤场屋盖圆型钢网架结构，直径 $\phi=95.0\text{m}$ ，球顶高度为 33.5m，地面外围护部分为钢筋混凝土板柱结构，宽 1.0m，高 3.0m；

(6) 场外道路硬化，长度为 7.3km，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洒水降尘，路面及时清扫；剥离联络道路为碎石泥结路面，每天定期洒水降尘，并做好路面维护。



东部工业场地燃气锅炉



西部工业场地燃气锅炉



南部工业场地燃气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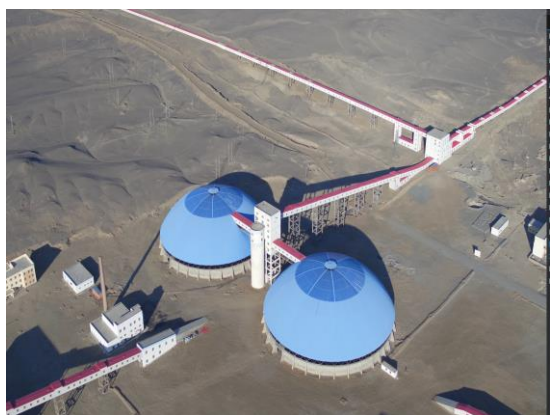
锅炉烟囱



排土场道路洒水车



场外道路洒水



原煤穹顶仓



产品筒仓



原煤输送栈道



工业场地输煤栈道



原煤落料口降尘



场地喷雾抑尘



工业广场道路



运输道路

3.2.4.2 废水污染及其防治措施

(1) 矿坑涌水

三个工业场地均建有矿坑水处理站。东部矿坑水处理站规模 $Q=1200\text{m}^3/\text{d}$ ，西部矿坑水处理站规模 $Q=480\text{m}^3/\text{d}$ ，均为备用矿坑水处理站，南部新建矿坑水处理站规模为 $7200\text{m}^3/\text{d}$ ，矿坑水处理站均采用“斜板予沉→压力投药→管道混合→折板絮凝→斜板沉淀”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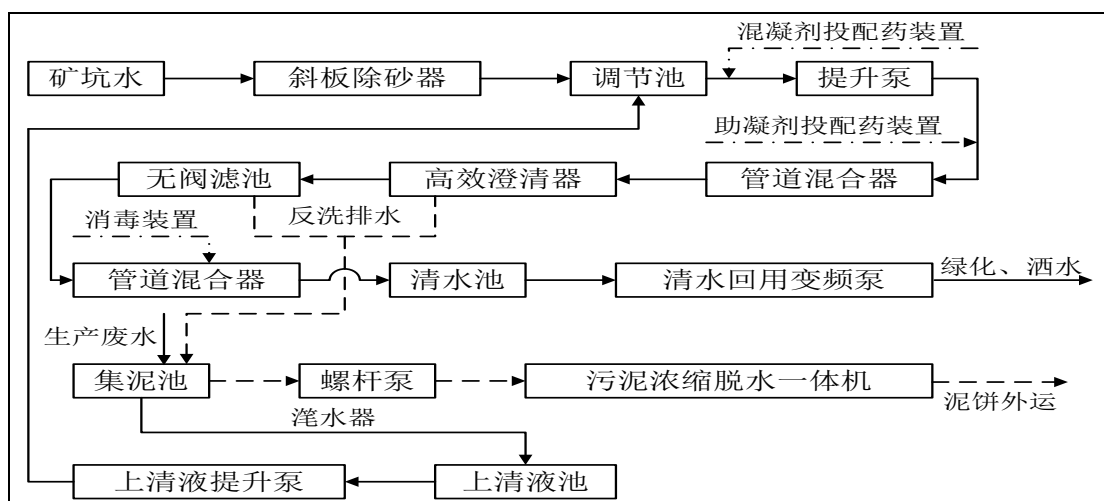


图 3.2-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高效澄清器及无阀滤池



加药装置



压滤装置



消毒装置

矿坑水处理设备

(2) 生活废水

东部工业场地（矿区办公生活区）、西部工业场地（外包驻地）、南部工业场地均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站。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 720m³/d，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 480m³/d，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 240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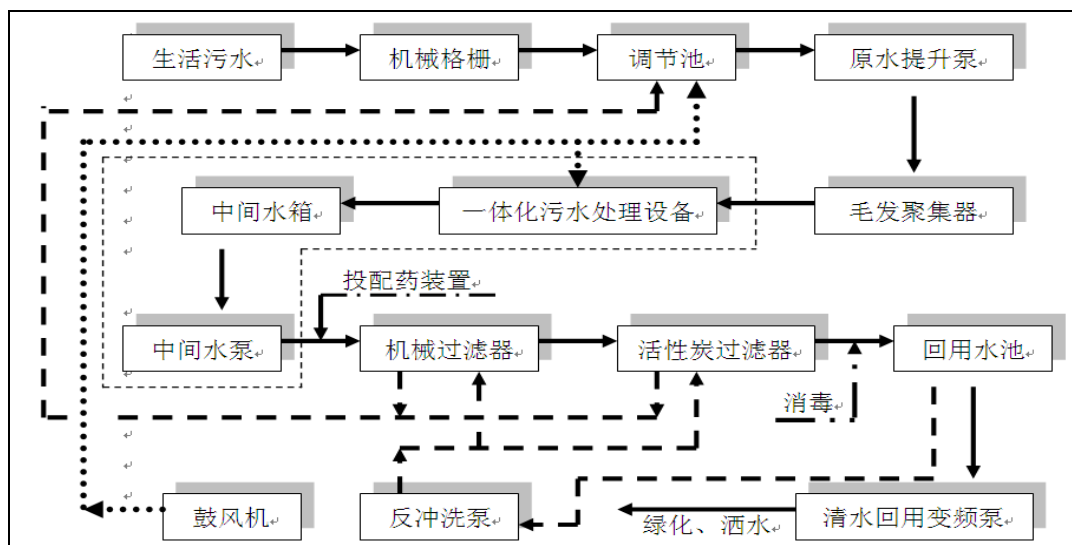


图 3.2-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处理站



中间水池



活性炭过滤



带式压滤机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氧化池



沉淀池



中间水箱



石英砂过滤罐和次氯酸钠消毒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活性炭过滤灌



调节池



带式压滤机



二氧化氯发生器



加药装置



无阀滤池

南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3.2.4.3 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破碎机、胶带输送机、单斗挖掘机、铲车、卡车等矿山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保养、场内汽车禁止鸣喇叭、限速行驶等措施降噪。

风机和水泵安装在密闭的室内，设置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振。



锅炉隔音罩



水泵减振基础



管道可曲挠橡胶接头



锅炉房隔声门窗

3.2.4.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 (1) 剥离土岩 $97.50\text{Mm}^3/\text{a}$ ，排入排土场内；
- (2)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1.62\text{t}/\text{a}$ ，由场地内的垃圾箱收集后，委托伊吾县伟恒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伊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 (3) 矿坑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360\text{t}/\text{a}$ ，掺入洗精煤外销；
- (4) 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较少，全部用于场区的绿化堆肥；
- (5)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产生量约为 $30\text{t}/\text{a}$ ，在南工业场地、西工业场地分别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储存，本项目废油泥产生量较少定期收集与新疆鸣阳矿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分公司（该企业为煤矿的基建单位）产生的废油泥一并交给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2.4.5 生态治理措施

(1) 排土场

原伊吾露天矿和原白石湖露天矿外排土场占地面积分别为 151.95hm^2 和 93.86hm^2 ，堆放高度分别为 65m 和 60m ，堆放量分别为 4087万 m^3 和 3762万 m^3 ，根据现场调查，已采取以下生态整治措施：基建期内对原有煤矿的外排土场进行规整边坡；平整排土场平台，根据排土场所在区域常年风向情况，在其迎风面的坡面上采取砾石压盖的方式，防治风力侵蚀；排土场围绕垒砌挡渣墙，总长 9290m 。

1#外排土场堆高约 100m ，共分 5 级台阶，对于已堆土区域设置挡渣墙进行护脚防护。挡渣墙总长度为 8925m ，结构形式主要为干砌石挡渣墙。在各台阶周边设置围埂拦挡，围埂采用干砌块石结构，总长度 10875m 。堆土运至排土场堆砌和推平后，对完成堆土区域进行洒水并碾压，使地表结皮或形成泥结石表面，共实施洒水碾压 892 台时。

外排土场进行了砾石压盖，面积 341.37hm^2 。

(2) 采掘场

原伊吾露天矿和原白石湖露天矿采掘场占地面积分别为 154.50hm² 和 83.12hm²，深度分别为 60m 和 90m。根据其现状及其矿方的开采计划，原白石湖露天矿采掘场作为排土场使用，现维持现状；原伊吾露天矿采掘场位于首采区二次拉钩位置，作为首采区二次拉钩的采掘场使用，现维持原状。

已在采掘场内设置了集水池，并随采掘推进相应移设。集水池沿非工作帮布设排水管路排出采掘场内积水，因为开采没有破坏主要煤系含水层，矿坑涌水量少。采掘场正在使用，待采掘完成后进行生态恢复。

(3) 工业场地绿化

工业场地进行了地面平整，在办公区和各功能区空间进行了绿化，场内道路以及地面进行硬化，同时实施了排水沟等工程，工业场地合计植物措施面积为 4.6hm²，主要种植有榆树、白蜡和绿化灌丛。

3.2.5 原有工程环保投资

白石湖漏填煤矿已建环保治理措施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噪声防治及生态恢复等，环保工程环保总投资 11831.82 万元。

白石湖煤矿已建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表 3.2-2。

表 3.2-2 已建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改扩建前已有环保投资				
1	废水治理	南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处理规模 240m ³ /d，运转正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露天采区、排土场的降尘用水，不外排	81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处理规模 720m ³ /d，运转正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露天采区、排土场的降尘用水，不外排	239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处理规模 360m ³ /d，运转正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露天采区、排土场的降尘用水，不外排	100
		南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间	建设处理规模 7200m ³ /d，运转正常，全部回用不外排	790
		东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间	建设处理规模 1260m ³ /d，运转正常，全部回用不外排	150
		除油设施	安装隔油装置一套	32
2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转运站、储煤仓治理	喷雾洒水+化学药剂，捕尘效率 99%	1842
		采掘场、排土场、道路粉煤尘防治	购置洒水车 20 辆	320
3	生态治理	边坡整治：砾石压盖+挡渣墙		3025
		已完成占地补偿		2750
		煤矿已完成绿化面积 4.5hm ² ，硬化面积 3.69hm ² ，起到煤矿矿区环境、减少水土流失的效果		80.07

4	噪声控制		工业场地隔声、吸声、隔振、消声等投资	105
5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机构		配置电热恒温培养箱、分光光度计、溶解氧测定仪、水分测定仪、COD 测定仪、BOD ₅ 测定仪、浊度仪、酸度仪、子天平、电子秤、离子交换纯水器、BOD 培养箱等	174
7	其它费用	水土保持	按照要求已完成排土场挡渣墙、碾压平盘、排土场边坡砾石压盖、围埂、排水沟、道路硬化、场地硬化、场地绿化、洒水降尘等水保措施	2087.75
		固废处理	煤矿与淖毛湖镇垃圾处理站签订处理协议，按期进行垃圾处理，废油泥产生量少，危废间暂存后与新疆鸣阳矿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分公司产生的废油泥一并交给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6
小计				11831.82

3.2.6 原有工程验收调查结论

3.2.6.1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1) 调查结论

白石湖露天煤矿截止验收调查阶段永久占地 1231.46hm²，临时占地 56.56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裸地和草地。对于以上土地建设单位已经全部提前征用。调查范围内为区域常见种类，生态恢复以后项目区内主要为人工植被，随群落演替的进行，人工恢复的植被会向自然植被方向演化。野生动物分布较为稀疏，多为啮齿类和爬行类。排土场进行了生态恢复，排土场采取了砾石覆盖、洒水碾压、土地整平、修筑水土保持设施。采掘场修建了排水工程，目前正在开采，待开采完毕后进行生态恢复。通过采取水土保持工程和绿化措施，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土壤侵蚀度减小。

(2) 工程措施

白石湖露天煤矿完成挡渣墙 18215m，围埂 14375m，土质排水沟 1800m，混凝土边坡防护 604m，砾石压盖 13.64hm²，洒水碾压 4995 台时，土地整治 66.35hm²，建筑垃圾清运 800m³。

一号外排土场在露天采场南侧露天矿开采境界外，占地面积 4.82km²，排弃量约为 28526.1147 万 m³，堆高约 100m，形成 5 个排土台阶；二号外排土场位于采场东北部，占地面积 1.71km²，排弃量约为 15695.6194 万 m³，堆高约 80m，形成 4 个排土台阶。

二号排土场占地面积分别为 151.95hm²和 93.86hm²，堆放高度分别为 65m 和 60m，形成三个排土台阶，堆放量分别为 4087 万 m³和 3762 万 m³。

一号、二号排土场均已排弃结束，碾压平盘，砾石压盖。

(3) 植物措施

白石湖露天煤矿植物措施主要位于工业场地及道路两侧，植物措施面积 4.60hm²，其中乔木 2523 株，灌木 3542 株，种草 4.50hm²。

3.2.6.2 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1) 废气影响调查

1) 锅炉烟气

生产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锅炉烟气。西部工业场地锅炉房内安装 2 台 WNS2-1.25-Q 型燃气锅炉，烟囱高度 15m；东部工业场地锅炉房内安装 2 台 WNS4.2-1.25/115/70-Q 型燃气锅炉，烟囱高度 15m；南部场地锅炉房安装锅 1 台 WNS5.6-1.0/95/70-Q 型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为 15m。

表 3.2-3 燃气锅炉外排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2021/1/29			2021/1/3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东部工业广场锅炉	排放口	排气量 (Nm ³ /h)	4240	4120	4070	4480	4500	4430
		烟尘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4.5	4.2	4.5	5.4	5.3	5.7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173	0.0183	0.0242	0.0239	0.0253
		SO ₂ 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3	<3	<3	<3	<3	<3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127	<0.0124	<0.0122	<0.0134	<0.0135	<0.0133
		NO _x 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71	70	74	72	72	73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301	0.288	0.285	0.323	0.324	0.323
西部工业广场锅炉	排放口	排气量 (Nm ³ /h)	1040	1090	984	994	1050	1070
		烟尘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4.2	4.7	3.9	5.9	5.5	6.8
		烟尘排放速率 (kg/h)	3.43×10 ⁻³	4.03×10 ⁻³	3.05×10 ⁻³	4.57×10 ⁻³	4.52×10 ⁻³	5.56×10 ⁻³
		SO ₂ 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4	<4	<4	<4	<4	<4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3.27×10 ⁻³	2.95×10 ⁻³	2.98×10 ⁻³	3.15×10 ⁻³	3.21×10 ⁻³
		NO _x 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76	76	74	77	78	78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624	0.0654	0.0571	0.0596	0.0641	0.0642
南部 工业 广场 锅炉	排放口	排气量 (Nm ³ /h)	4460	4490	4620	5040	4370	4600
		烟尘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5.5	5.3	5.3	5.4	5.3	4.6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205	0.0198	0.0203	0.0227	0.0192	0.0175
		SO ₂ 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4	<4	<4	<4	<4	<4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35	<0.0139	<0.0151	<0.0131	<0.0138
		NO _x 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70	73	74	77	71	71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259	0.274	0.286	0.323	0.258	0.271

燃气锅炉烟气中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颗粒物

采掘场、排土场设置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

表 3.2-4 白石湖露天煤矿生产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监测 时间	2021/1/31				2021/2/1				标准值 mg/Nm ³	达标 情况	达标 率
	1	2	3	4	1	2	3	4			
频次									1.0	—	—
1#	0.183	0.200	0.217	0.200	0.200	0.217	0.250	0.233		达标	100%
2#	0.633	0.683	0.700	0.677	0.633	0.617	0.600	0.617		达标	100%
3#	0.683	0.650	0.633	0.700	0.617	0.633	0.422	0.596		达标	100%
4#	0.717	0.750	0.717	0.733	0.683	0.717	0.750	0.733		达标	100%
5#	0.217	0.233	0.217	0.233	0.250	0.233	0.217	0.183		达标	100%
6#	0.850	0.800	0.783	0.750	0.683	0.650	0.667	0.633		达标	100%
7#	0.750	0.717	0.733	0.717	0.683	0.683	0.667	0.633		达标	100%
8#	0.683	0.717	0.750	0.717	0.617	0.683	0.650	0.700		达标	100%

采掘场、排土场 TSP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工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相应限值的要求。

(2) 废水影响调查

1) 矿坑水

2021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对南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间进行了监测 (东部、西部未生产利用)。矿坑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中道路清扫、洒水及车辆冲洗标准, 同时满

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1、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设备对悬浮物的处理率均为 25.83%，对 COD 的处理效率为 31.07%，处理达标后的矿坑水用于采掘场、排土场、道路的降尘用水。

表 3.2-5 南部矿坑水处理间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pH	SS	COD	石油类	总铁	总锰	六价铬	总铅	总镉	锌	总汞	总铬	氟化物	砷	
矿坑水处理站进口	1月29日	1	7.62	27	33.1	0.32	0.134	0.416	<0.004	<9×10 ⁻⁵	<5×10 ⁻⁵	0.048	2.7×10 ⁻⁴	<0.004	0.72	5×10 ⁻⁴	
		2	7.51	27	24.1	0.29	0.156	0.538	<0.004	<9×10 ⁻⁵	<5×10 ⁻⁵	0.074	2.6×10 ⁻⁴	<0.004	0.72	<3×10 ⁻⁴	
		3	7.50	28	37.6	0.41	0.231	0.520	<0.004	<9×10 ⁻⁵	<5×10 ⁻⁵	0.063	2.6×10 ⁻⁴	<0.004	0.72	<3×10 ⁻⁴	
		4	7.52	25	22.6	0.27	0.150	0.682	<0.004	<9×10 ⁻⁵	<5×10 ⁻⁵	0.040	2.5×10 ⁻⁴	<0.004	0.72	<3×10 ⁻⁴	
	1月30日	1	7.54	29	31.6	0.39	0.253	0.797	<0.004	<9×10 ⁻⁵	<5×10 ⁻⁵	0.124	2.5×10 ⁻⁴	<0.004	0.72	<3×10 ⁻⁴	
		2	7.45	40	39.1	0.39	0.109	0.383	<0.004	<9×10 ⁻⁵	<5×10 ⁻⁵	0.035	2.8×10 ⁻⁴	<0.004	0.72	<3×10 ⁻⁴	
		3	7.47	34	28.6	0.38	0.245	0.211	<0.004	<9×10 ⁻⁵	<5×10 ⁻⁵	0.155	2.4×10 ⁻⁴	<0.004	0.72	<3×10 ⁻⁴	
		4	7.51	30	27.1	0.35	0.148	0.678	<0.004	<9×10 ⁻⁵	<5×10 ⁻⁵	0.209	2.7×10 ⁻⁴	<0.004	0.72	<3×10 ⁻⁴	
	平均值				30	30.48	0.35	0.178	0.528	<0.004	<9×10 ⁻⁵	<5×10 ⁻⁵	0.093	2.7×10 ⁻⁴	<0.004	0.72	<3×10 ⁻⁴
	矿坑水处理站出口	1月29日	1	7.45	17	18.1	0.32	0.084	0.11	<0.004	<9×10 ⁻⁵	<5×10 ⁻⁵	0.017	2.1×10 ⁻⁴	<0.004	0.62	<3×10 ⁻⁴
			2	7.56	21	22.6	0.25	0.083	0.236	<0.004	<9×10 ⁻⁵	<5×10 ⁻⁵	0.016	2.1×10 ⁻⁴	<0.004	0.63	<3×10 ⁻⁴
			3	7.52	19	19.6	0.29	0.057	0.163	<0.004	<9×10 ⁻⁵	<5×10 ⁻⁵	0.021	2.1×10 ⁻⁴	<0.004	0.62	<3×10 ⁻⁴
4			7.52	20	21.1	0.26	0.087	0.342	<0.004	<9×10 ⁻⁵	<5×10 ⁻⁵	0.025	2.0×10 ⁻⁴	<0.004	0.63	<3×10 ⁻⁴	
1月30日		1	7.53	15	18.1	0.25	0.245	0.487	<0.004	<9×10 ⁻⁵	<5×10 ⁻⁵	0.071	1.9×10 ⁻⁴	<0.004	0.62	<3×10 ⁻⁴	
		2	7.56	32	25.6	0.30	0.077	0.288	<0.004	<9×10 ⁻⁵	<5×10 ⁻⁵	0.023	2.4×10 ⁻⁴	<0.004	0.62	<3×10 ⁻⁴	
		3	7.60	28	25.6	0.27	0.098	0.180	<0.004	<9×10 ⁻⁵	<5×10 ⁻⁵	0.034	1.9×10 ⁻⁴	<0.004	0.62	<3×10 ⁻⁴	
		4	7.55	26	17.4	0.26	0.114	0.575	<0.004	<9×10 ⁻⁵	<5×10 ⁻⁵	0.067	2.4×10 ⁻⁴	<0.004	0.62	<3×10 ⁻⁴	
平均值				22.25	21.01	0.28	0.106	0.298	<0.004	<9×10 ⁻⁵	<5×10 ⁻⁵	0.034	2.7×10 ⁻⁴		0.625	<3×10 ⁻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6~9	50	50	5	6	4	0.5	0.5	0.1	2.0	0.05	1.5	10	0.5	
道路清扫、消防 车辆冲洗			6~9	--	--	--	--	--	--	--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处理效率 (%)			--	25.83	31.07	20	40.45	43.56	--	--	--	63.4	--	--	13.19	--	

2) 生活污水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采暖期产生量 262.52m³/d（非采暖期 216.68m³/d）。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汇入场地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露天采区降尘洒水、绿化用水，无外排。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采暖期产生量 273.86m³/d（非采暖期 257.35m³/d）。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汇入场地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露天采区降尘洒水、绿化用水，无外排。

南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采暖期产生量 75.87m³/d（非采暖期 50.35m³/d）。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汇入场地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露天采区降尘洒水、绿化用水，无外排。

表 3.2-6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进口	1月29日	1	7.03	120	191	55.3	4.06	<0.05	5.63	
		2	7.06	125	220	66.6	4.31	<0.05	5.27	
		3	7.45	105	244	66.0	4.02	<0.05	5.54	
		4	6.96	140	209	41.3	4.41	<0.05	5.71	
	1月30日	1	6.91	110	254	38.8	4.09	<0.05	5.38	
		2	6.93	135	278	46.8	4.06	<0.05	5.64	
		3	6.93	125	312	81.3	4.21	<0.05	5.17	
		4	7.18	115	197	46.7	4.08	<0.05	5.86	
	平均值			7.05	121.88	238.1	55.35	4.15	<0.05	5.53
	出口	1月29日	1	7.67	40	33.1	9.1	0.581	<0.05	0.92
2			7.74	35	24.1	9.3	0.591	<0.05	0.82	
3			7.71	40	27.1	7.7	0.552	<0.05	0.78	
4			7.69	40	43.6	13	0.545	<0.05	0.86	
1月30日		1	7.68	25	25.6	9.1	0.571	<0.05	0.86	
		2	7.71	35	30.1	8.0	0.559	<0.05	0.85	
		3	7.70	30	40.6	12.4	0.596	<0.05	0.84	
		4	7.56	30	24.9	9.3	0.533	<0.05	0.81	
平均值			7.68	34.38	31.13	9.73	0.57	<0.05	0.84	
处理效率 (%)			/	71.79	86.93	82.42	86.27	/	84.8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6~9	--	--	15	2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150	150	30	25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	-----

表 3.2-7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进口	1月29日	1	7.0	125	181	61.7	3.78	<0.05	5.19	
		2	6.97	115	200	76.4	4.1	<0.05	5.38	
		3	6.84	115	181	52	4.04	<0.05	5.19	
		4	6.85	125	190	81.6	3.87	<0.05	5.42	
	1月30日	1	7.38	130	197	68.3	3.81	<0.05	5.28	
		2	6.85	130	202	76.1	4.21	<0.05	5.49	
		3	6.90	125	185	68.1	3.96	<0.05	5.33	
		4	7.16	115	187	66.0	4.15	<0.05	5.23	
	平均值			6.99	122.5	190.38	68.78	3.99	<0.05	5.31
	出口	1月29日	1	7.59	35	43.6	10.2	0.494	<0.05	1.08
			2	7.65	20	45.2	9.2	0.55	<0.05	0.91
			3	7.67	35	64.7	12.7	0.504	<0.05	0.97
4			7.65	35	49.7	9.8	0.54	<0.05	0.92	
1月30日		1	7.68	25	39.1	7.2	0.487	<0.05	1.0	
		2	7.69	25	46.7	9.5	0.569	<0.05	0.95	
		3	7.65	40	43.6	11.8	0.513	<0.05	1.0	
		4	7.68	45	47.5	12.1	0.528	<0.05	0.95	
平均值			7.66	32.5	47.51	10.31	0.52	<0.05	0.97	
处理效率 (%)			/	73.47	75.05	85.01	86.97	/	81.7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6~9	--	--	15	2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150	150	30	25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3.2-8 南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进口	1月29日	1	7.06	250	202	49.7	4.14	<0.05	5.56	
		2	6.89	235	194	29.1	4.24	<0.05	5.48	
		3	6.93	240	185	49	4.06	<0.05	5.46	
		4	6.99	240	206	25.8	4.32	<0.05	5.38	
	1月30日	1	6.87	320	185	57.2	4.09	<0.05	5.21	
		2	6.92	370	194	69.6	4.03	<0.05	5.36	
		3	7.07	450	182	73.8	4.08	<0.05	5.86	
		4	7.01	315	197	76.5	3.98	<0.05	5.75	
	平均值			6.97	302.5	193.13	53.84	4.12	<0.05	5.51

出口	1月 29日	1	7.45	70	28.6	9.5	0.554	<0.05	0.82
		2	7.70	80	33.1	8.2	0.564	<0.05	0.65
		3	7.65	65	21.1	5.9	0.504	<0.05	0.67
		4	7.64	75	31.6	6.9	0.574	<0.05	0.62
	1月 30日	1	7.67	70	45.2	9.9	0.545	<0.05	0.64
		2	7.64	80	37.6	5.4	0.506	<0.05	0.64
		3	7.65	75	36.1	8.0	0.586	<0.05	0.67
		4	7.69	75	28.6	8.4	0.523	<0.05	0.65
	平均值		7.64	73.75	32.74	7.78	0.54	<0.05	0.67
	处理效率 (%)		/	75.62	83.05	85.54	86.89	/	87.8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6~9	--	--	15	2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150	150	30	25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声环境影响调查

矿区边界昼间噪声值在 56dB (A) ~58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8dB (A) ~50dB (A) 之间; 东部工业场地昼间噪声值在 47dB (A) ~49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2dB (A) ~44dB (A) 之间; 西部工业场地昼间噪声值在 45dB (A) ~48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0dB (A) ~43dB (A) 之间; 南部工业场地昼间噪声值在 45dB (A) ~48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0dB (A) ~43dB (A) 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调查分析

剥离土岩 16311m³, 均已在外排土场和内排土场有序堆存;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1.62t/a, 由场地内的垃圾箱收集后, 委托伊吾县伟恒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伊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矿坑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360t/a, 掺入洗精煤外销; 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较少, 全部用于场区的绿化堆肥;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产生量约为 30t/a, 在南工业场地、西工业场地分别设置有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分类储存, 本项目废油泥产生量较少定期收集与新疆鸣阳矿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分公司(该企业为煤矿的基建单位)产生的废油泥一并交给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2.6.3 社会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 50 人次，主要是居住在该煤矿周边居民，回收有效问卷 48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96%。调查统计结果表明，众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扬尘及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的环境问题是噪声和扬尘的影响。白石湖露天煤矿切实有效的落实了环评中提到的减缓环境影响的各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或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总体上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表示支持。

3.2.6.4 竣工验收结论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项目，在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了相关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在矿井的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步进行了建设和投入运行，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自治区环保厅备案意见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大气污染物治理、污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取得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效果；在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目前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均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自治区环保厅批复总量的要求。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项目已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3 本工程概况

3.3.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
- (2) 建设性质：改扩建（生产能力核定）
- (3) 建设地点：白石湖露天煤矿区位于伊吾县北约 105km，淖毛湖矿区西北部，行政区划隶属于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管辖；
- (4) 建设单位：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改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30d，每天三班作业；
- (6) 开工、运行时间：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开始投运。

3.3.2 项目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哈密淖毛湖矿区，矿田北部边界与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井田南部边界紧邻，目前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拉沟开采，并且进行内排，与本项目首采区二条区内排土场相连形成一个共同的内排土场。

3.3.3 工程组成

露天矿生产能力从 800 万 t/a 核定到 1300 万 t/a。露天矿（800 万吨/年）已有三处工业场地，分别为西部工业场地、南部工业场地及东部工业场地。其中，西部工业场地作为外包驻地使用，南部工业场地主要布置选煤厂系统（已建破碎筛分车间、6 座煤仓、制氮车间、成品仓、带式输送机栈桥），东部工业场地主要设置行政福利设施及机修设施等，煤矿公用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前期均已建成，设备运行良好，现有生产系统及相应辅助设备设施满足核定产能 1300 万吨的生产要求。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本次核定产能主要是新建快速汽车装车场地、南工广至铁路快装站输煤栈桥及储煤场，南部工业场地破碎筛分系统满足处理 13Mt/a 原煤的能力。

项目矿田境界、建设地点、采区划分、首采位置、推进方向、开采接续、开采煤层、排土场位置均未发生变化，岩土剥离物全部内排，外排土场封场，碾压平盘、砾石压盖。项目的工程组成见表 3.3-1，露天矿平面布置见图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表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矿田境界	33.09	33.09	-	与环评一致	
	开发规模	1.3Mt/d	1.3Mt/d	-	与环评一致	
	采掘场	原有西侧采区为首采区一条区，并在其西侧设置首采区二条区，在首采区一条区东侧依次设置了二采区、三采区	原 800 万吨已有，西侧采区为首采区一条区，并在其西侧设置首采区二条区，在首采区一条区东侧依次设置了二采区、三采区	已建成利用	与环评一致	
	开采顺序	三个采区，开采顺序：首采区→二采区→三采区	三个采区，开采顺序：首采区→二采区→三采区	-	与环评一致	
	外排土场	一号、二号排土场不用	一号、二号排土场已封场不用，截止验收期间碾压平盘，进行砾石压盖面积 341.37 公顷	-	与环评一致	
	内排土场	岩土剥离物全部内排，排土场台阶高 24m	验收期间，岩土剥离物均已内排，首采区一条区内排土场现占地面积 176.89 公顷，内排量 4757.56 万立方米，内排土场排弃高度 110 米，排弃台阶 5 个，每个台阶高度 24 米；内排土场顶部碾压平盘的面积 118.65 公顷，设置围埂长度 11265 米，采取砾石压盖；首采区二条区内排土场现占地面积 474.10 公顷，内排量 22364.33 万立方米，内排土场排弃高度 168 米，排弃台阶 7 个，每个台阶高度 24 米；内排土场顶部碾压平盘的面积 282.24 公顷，设置围埂长度 11592 米，采取砾石压盖	依托，随着岩土剥离物内排，面积增加	与环评一致	
	选煤厂	由筛分车间、6 座煤仓、制氮车间、成品仓、带式输送机栈桥、转载站组成，已建成利用	由筛分车间、6 座煤仓、制氮车间、成品仓、带式输送机栈桥、转载站组成，已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工业场地	东部工业场地	根据其功能分为七个区：修理区、大型设备组装机、仓库区、油库及储油库、采暖供热、给排水工程和变电所，占地面积 19.05hm ² ，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南部工业场地	布置在采掘场东南侧，主要为露天矿地面生产系统。南部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27.90hm ² ，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外包驻地 (西部工业场地)	分为三个区：福利区、机修区、水处理区，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维修间	设备维修间 2851.23m ² 、修理间 2430m ² 、综合修理车间 2430m ² 、清洗车间 364.5m ² ，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材料库	钢材库 540m ² 、综合材料库 720m ² 、汽车配件库 1080m ² 、设备备件库 1080m ² 、材料棚 900m ² 、润滑油库 540m ² 、露天堆场 15000m ² ，场地硬化，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储油库	在东部工业场地建设有地埋式储油罐 11 个，每个油罐 40t，总储量为 440t。西部工业场地地埋式储油罐 6 个，每个 40t，储油 240t。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爆破材料库	已有现封存，按照规定爆破委托专业爆破公司	已有现封存，按照规定爆破委托专业爆破公司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煤样室及化验室	筛分缩制间、制样间、测定间、天平间、煤样贮存间，煤样室面积为 180m ² ，化验室面积为 240m ² ，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落煤塔式储煤场	φ95m 落煤塔式储煤场 2 个，容量 100000t，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煤矿工业场地对 外联络道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长 7.3km，路基宽 12m，路面宽 9m，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联络道路	主干道路是连接东、西部工业场地和采掘场的主要通道，全长 10.3km，路基宽度 25m，路面宽度 20m；联络道路是连接工业场地与排土场的主要道路，合计全长 13.95km，路基宽度 25m，路面宽度 20m；剥离道路是连接采掘场与排土场的道路，合计全长 3.65km，路基宽度 26.5m，路面宽度 21.5m，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爆破材料库道路	全长 3.8km，路基宽度 7m，路面宽度 6m，已建成利用	全长 3.8km，路基宽度 7m，路面宽度 6m，已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快速汽车装车场 地	布置在南部工业场地东侧 4.6km 处，占地面积 16.27 hm ²	布置在南部工业场地东侧 4.6km 处，占地面积 16.27 h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南工广至铁路快	自南部工业场地向东南侧接带式输送机皮带栈桥	自南部工业场地向东南侧接带式输送机皮带栈桥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装站输煤栈桥	至铁路快速装车站，长度 1860m	至铁路快速装车站，长度 1860m			
	储煤场	在汽车快装站西北部西北侧设置储煤场，封闭式矩形钢结构储煤场，平面尺寸 60m×99 m，面积为 5950.0m ²	在装车站西北侧设置储煤场，封闭式矩形钢结构储煤场，平面尺寸 60m×99 m，面积为 5950.0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东工业场地一栋四层钢筋混凝土办公楼，建筑面积 2935m ² ，南部工业场地一栋一层钢筋混凝土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394m ² ，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东、西工业场地分别设有食堂，建筑面积均为 1080m ² 食堂，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浴室	西工业场地浴室面积 415m ² ，东工业场地浴室面积 723.8m ² ，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职工公寓	西工业场地建有 3051m ² 的职工公寓，在东区工业场地建 2 栋四层每栋建筑面积为 4792m ² 的职工公寓，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汽车库	建筑面积为 750m ² ，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东西区各二栋，每栋建筑面积为 33.3m ² ，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生活水源取自广汇煤化工基地，设计供水能力为 1500m ³ /d，采用重力输水方式，管径为 DN150；矿山在开采过程中正常涌水量 2150m ³ /d，经净化处理后，完全回用，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东部工业场地	安装 2 台 WNS4.2-1.25/115/70-Q 型燃气锅炉，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西部工业场地	安装 2 台 WNS1.4-1.6/115/70-Q 型燃气锅炉，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南工业场地	安装 1 台 WNS5.6-1.0/95/70-Q 型燃气锅炉，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站	东部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720m ³ /d，西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规模 Q=360m ³ /d，南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规模 Q=240m ³ /d。均采用“机械细格栅→予曝调节→缺氧池→好氧池→斜板沉淀→氯酸钠消毒	东部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720m ³ /d，西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规模 Q=360m ³ /d，南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规模 Q=240m ³ /d。均采用“机械细格栅→予曝调节→缺氧池→好氧池→斜板沉淀→MBR 生物膜池→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清水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用于露天采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斜板沉淀柠檬酸加药→次氯酸钠消毒→清水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用于露天采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矿坑水处理站	东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间处理规模为1200m ³ /d，南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间按照7200m ³ /d建设，处理工艺均为“絮凝反应（加PAC/PAV）→斜板予沉→石英砂过滤→次氯酸钠消毒→清水池”；西部工业场地（外包驻地），设备已拆除	东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间处理规模为1200m ³ /d，南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间按照7200m ³ /d建设，处理工艺均为“絮凝反应（加PAC/PAV）→斜板予沉→石英砂过滤→次氯酸钠消毒→清水池”；西部工业场地（外包驻地），设备已拆除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外包驻地、东部工业场地分别设置有两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均为100m ² ，已建成利用	建成利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3.3.3 矿田境界及资源储量

3.3.3.1 矿田境界

2018年12月19日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取得了一期6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8011110145795；2021年12月06日取得8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8011110145795，有效期至2036年12月06日。矿区面积33.08km²。由10个拐点坐标组成，拐点坐标详见表3.2-2，露天矿开采境界特征详见表3.2-3。矿田边界示意图见图3.3-1。

表 3.3-2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编号	直角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4868670.89	32397603.11
2	4866768.03	32401892.29
3	4864796.34	32401827.65
4	4864507.79	32399084.70
5	4863239.85	32396227.08
6	4862986.57	32392291.64
7	4864704.43	32389211.19
8	4865572.17	32389232.71
9	4865496.80	32393592.54
10	4866490.66	32397603.90

表 3.2-3 露天矿开采境界构成要素表

序号	开采境界要素	单位	参数	
1	最高开采标高	m	+365	
2	最低开采标高	m	-48	
3	地表境界	长	m	2334~12600
		宽	m	525~3000
		面积	km ²	25.08
4	底部境界	长	m	2090~12250
		宽	m	25~2000
		面积	km ²	17.24
5	最终帮坡角	°	东帮 33°、北帮 33°、南帮 35°、西帮 35°	
6	最终台段（阶）坡面角	°	65	



图 3.3-1 矿田边界示意图

3.2.3.2 资源储量

矿区内共含煤层 6 层，其中可采煤层 3 层，1 号煤层为全区可采煤层，2、3 号煤为局部可采煤层；不可采煤层 3 层，编号为 0、4、5 号煤层。分煤层资源/储量见表 3.2-4。

表 3.2-4 开采境界内设计可采储量表 单位：万吨

煤层	设计资源/储量	开采损失	设计可采储量	回采率 (%)
1	64342.86	1286.8572	63056.00	98
2	1773.95	230.6135	1543.34	87
3	1914.18	287.1270	1627.05	85
合计	68930.99	6893.0990	62037.89	90

3.3.4 工艺流程

3.3.4.1 采区划分

在原采区划分（8.0Mt/a 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取划分）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和改善，本次划分了三个采区，将原采区划分方案中的后备资源区也划入露天开采，进而也解决了原方案中开采后备采区时需二次剥离导致开采成本加大等问题。

项目采区划分示意图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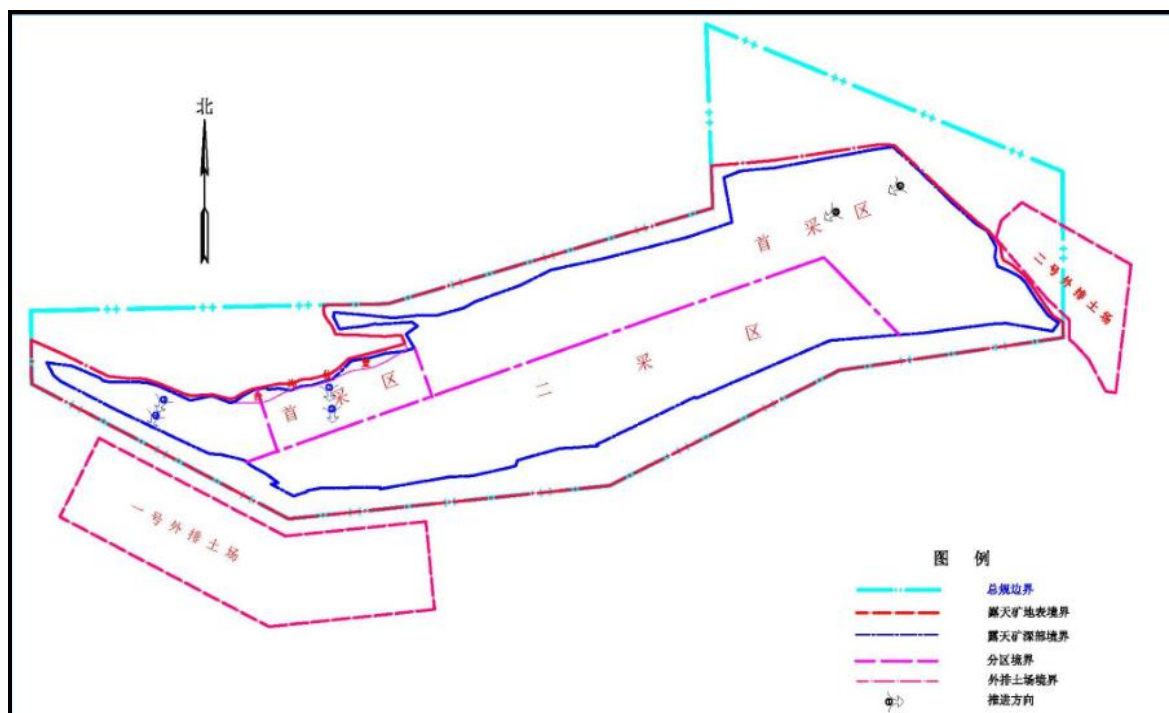


图 3.3-2 采区划分示意图

3.3.4.2 开采顺序

开采顺序为首采区→二采区→三采区。

3.3.4.3 开采工艺

1、开采工艺

露天煤矿达产时期主要开采 1 号煤层，2 号煤层以及 3 号煤层开采相对较少。推荐的采煤工艺为单斗—卡车+半移动破碎站半连续工艺，即：工作面采用单斗—卡车工艺开采，采出的煤由自卸卡车运至首采区一条区东端帮+250m 水平半移动破碎站，破碎后由带式输送机运往地面生产系统。

2、开采参数

(1) 台阶高度

剥离台阶高度为 12.0m，水平分层划分台阶。

(2) 工作帮台阶坡面角

煤台阶 70°，岩石台阶 65°。

(3) 采掘带宽度

剥离、采煤采掘带宽度均为 20m。

(4) 挖掘机工作线长度 L

汽车运输时，剥离工作线长度 L 大于或等于 370m。采煤工作线长度 L 大于或等于 410m。

(5) 穿孔爆破工作方法

岩石台阶在采装之前进行全层穿爆。选用 $\phi=250\text{mm}$ 的牙轮钻机穿孔，采用垂直深孔松动爆破法。。

3.3.4.4 开拓运输系统

1、剥离运输系统

露天煤矿年度剥离量 97.50Mm³，采掘场形成 11 个剥离台阶，工作线累计长度 23000m，形成 4 个采煤台阶，工作线累计长度 2400m；剥离物经在工作面装入自卸卡车，经工作面移动坑线、煤层底板后，运至首采区第一条区进行内排。

2、煤的运输系统

原煤经工作面运输平盘、工作帮移动坑线运至半移动破碎站，破碎后的原煤通过带式输送机运往地面生产系统。

原煤经已建的选煤厂选煤后，通过铁路和公路装车系统运输。

3.3.5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

原有采掘场布置在矿田的东部及西部，并分别在东部采区的东侧、西部采区的西侧，设置有排土场。本次核能，设置原有西侧采区为首采区一条区，并在其西侧设置首采区二条区，在首采区一条区东侧依次设置了二采区、三采区。在本次扩能过程中，实现内排，不设置外排土场。

原露天矿已有三处工业场地，分别为西部工业场地、南部工业场地及东部工业场地。其中，西部工业场地作为外包驻地使用，南部工业场地主要布置选煤厂系统，东部工业场地主要设置行政福利设施及机修设施等。目前，以上场地均建设完成并在使用中，设施较为完善，基本可满足本项目改扩建后的需求，故本设计不再新增工业场地。

对露天矿进行分区布置，主要包括采掘场、排土场、东部工业场地、南部工业场地、外包驻地及爆破材料库等。露天煤矿地面总布置见图 3.2-3。

(1) 采掘场

采掘场划分为首采区及二采区。其中，首采区位于本矿田的西部，首采区划分为

四个条区，自西向东依次为二条区、一条区、三条区及四条区；二采区设置在首采区南侧。达产时占地面积 191.00hm²。

(2) 东部工业场地

原有西部外土场位于首采区一条区南侧，占地面积 253.00hm²。本次矿田改扩建时，可实现内排，不再新增排土场用地。东部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见图 3.3-4。

(3) 南部工业场地

南部工业场地布置在采掘场东南侧，主要为露天矿地面生产系统（选煤厂设施）。占地面积为 26.09hm²。南部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见图 3.3-5。

(4) 西部工业场地（外包驻地）

本矿矿建剥离工程及生产期爆破工程外包，外包驻地位于采掘场西北约 0.3km 处，占地面积为 4.74hm²。西部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见图 3.3-6。

(5) 快速汽车装车场地

本场地布置在南部工业场地东侧约 4.6km 处，占地面积为 16.27 hm²。

(6) 南工广至铁路快装站输煤栈桥及储煤场

自南部工业场地向东南侧接带式输送机皮带栈桥至铁路快速装车站，并在装车站西北侧设置储煤场，占地面积为 11.46 hm²。

(7) 爆破材料库

本矿爆破由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现有爆破材料库选址于东部工业场地东侧约 1.15km 处，占地面积为 1.0hm²。

(8) 选煤厂（生产区）

选煤厂（生产区）布置在露天煤矿南部工业场地的西南部，主要由现有的筛分车间、驱动机房、箱变、6 座煤仓、制氮车间、成品仓、带式输送机栈桥及新建的主厂房、箱变、废水收集池、转载站、矸石仓等组成。现有筛分车间位于南部工业场地的中西部，向东约 234.70m 通过现有带式输送机栈桥与位于南部工业场地中部的现有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缓冲仓相接，向南经现有驱动机房通过带式输送机栈桥至场地西南角与现有 6 座煤仓相接；煤仓向东约 175.50m 通过现有带式输送机栈桥与现有成品仓相接；现有箱变位于现有驱动机房的东南侧；现有制氮车间位于现有煤仓的东侧。为满足选煤厂（生产区）的建设需要，设计在现有筛分车间南侧扩建部分车间，并由

此向东约 50m 布置新建的主厂房。主厂房南侧约 93.85m 布置新建的矸石仓，西侧约 15m 布置一座新建的箱变，北侧约 10m 布置一座新建的废水收集池。



图 3.3-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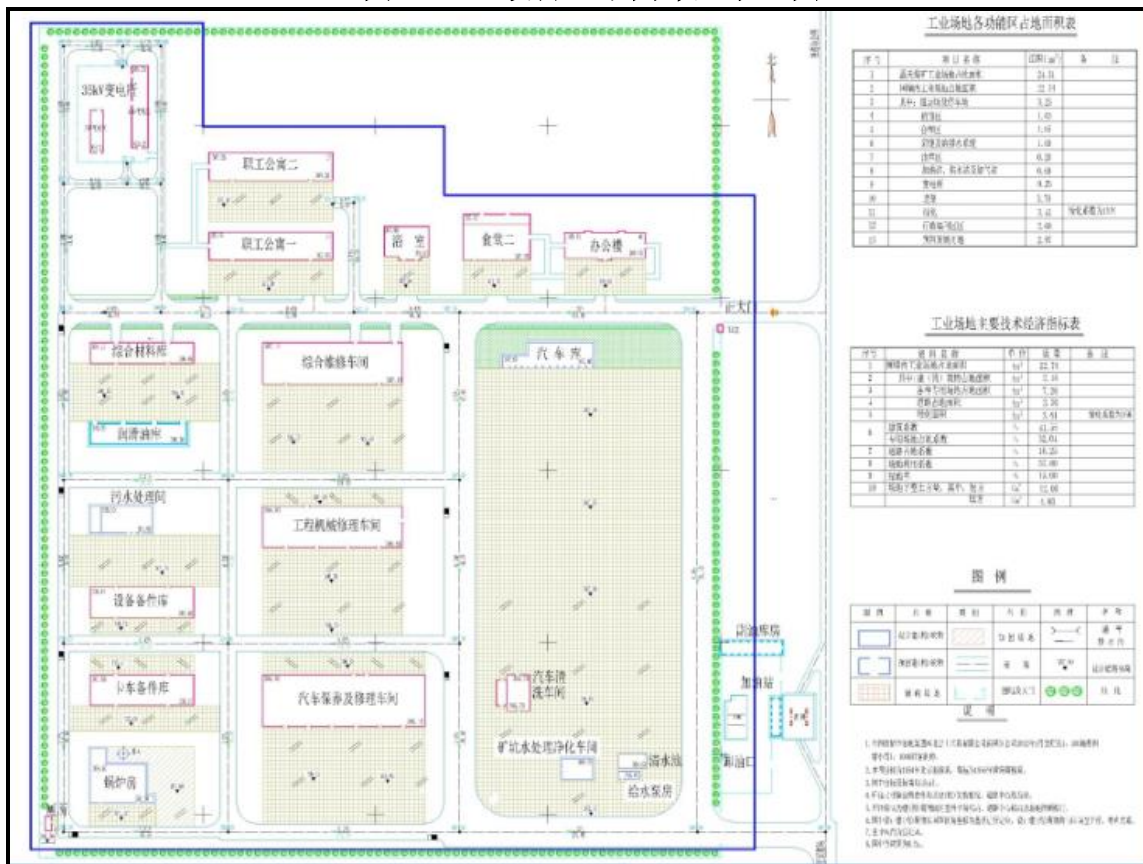


图 3.3-4 东部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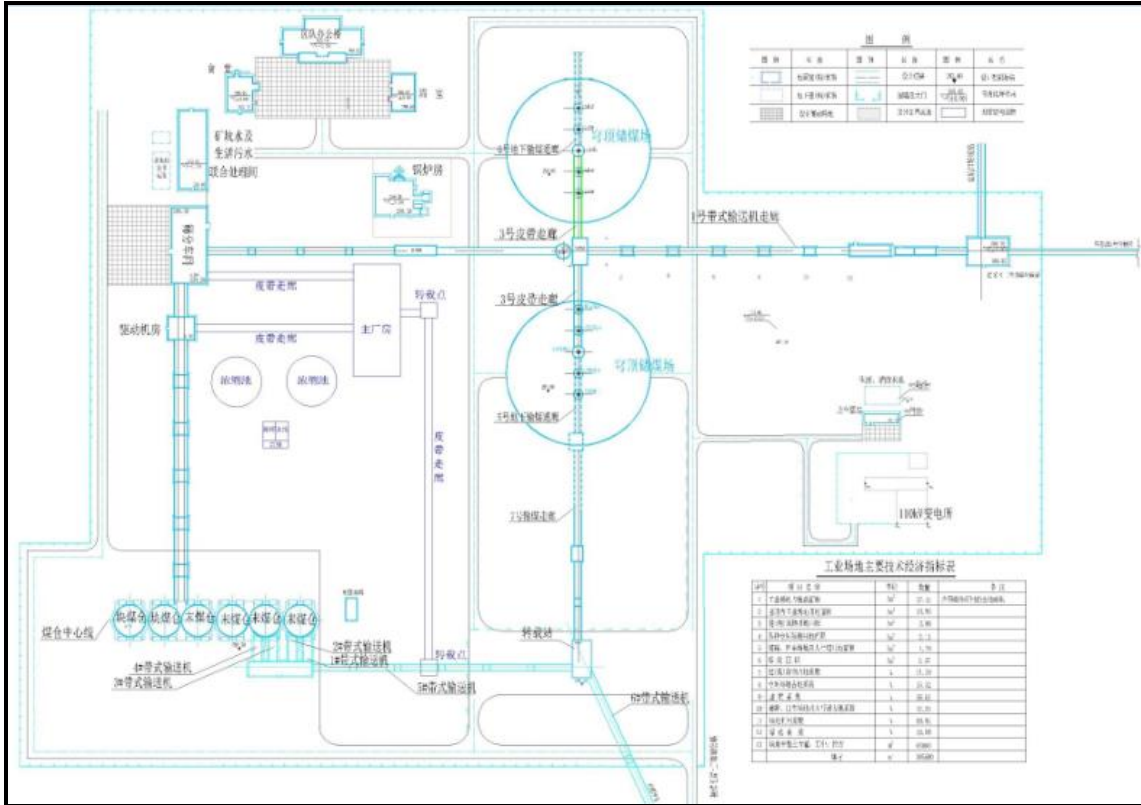


图 3.3-5 南部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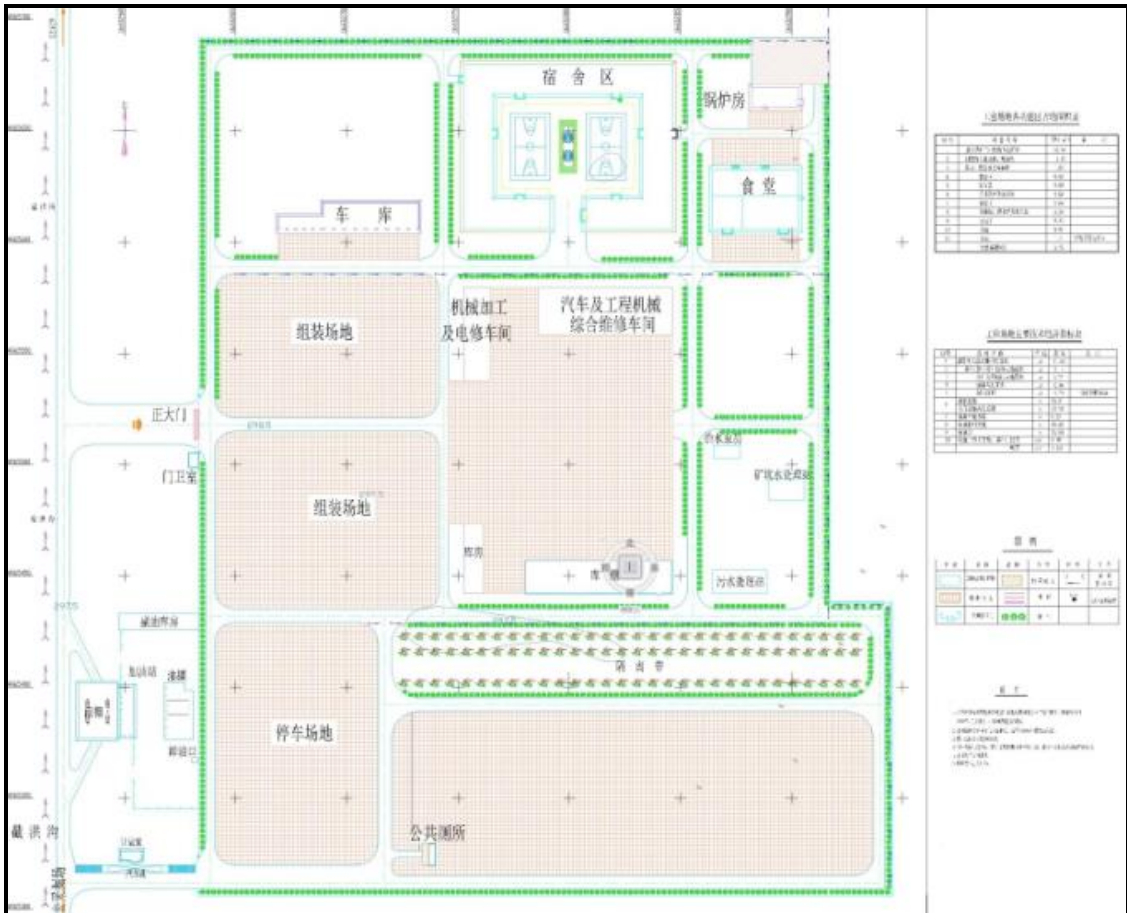


图 3.3-6 西部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3.3.6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采运排及辅助设备数量见表 3.3-5。

表 3.3-5 项目主要采运排及辅助设备数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		现场调查		备注
		规格及型号	设备数量	规格及型号	设备数量	
一	采掘设备					
1	液压挖掘机	8.0m ³	48 台	8.0m ³	48 台	一致
2	液压挖掘机	6.0m ³	6 台	6.0m ³	6 台	一致
3	液压挖掘机	斗容 2.5m ³	5 台	斗容 2.5m ³	5 台	一致
4	潜孔钻机	250mm	23 台	250mm	23 台	一致
5	炮孔填塞机	TS	1 台	TS	1 台	一致
6	前装机	5m ³	2 台	5m ³	2 台	一致
7	履带推土机	320HP	19 台	320HP	19 台	一致
二	运输设备					
1	卡车	70t (运岩)	210 台	70t (运岩)	200 台	减少 10 台
2	卡车	70t (运煤)	26 台	70t (运煤)	28 台	增加 2 台
三	排土设备					
1	履带推土机	320HP	19 台	320HP	19 台	一致
四	辅助设备					
1	轮式推土机	320HP	6 台	320HP	6 台	一致
2	前装机	ZL-50	4 台	ZL-50	4 台	一致
3	液压挖掘机	2.5m ³	5 台	2.5m ³	5 台	一致
4	压路机	YZ20JC 20t	2 台	YZ20JC 20t	2 台	一致
5	平路机	G710B	2 台	G710B	2 台	一致
7	洒水车	40t	5 台	40t	5 台	一致
8	加油车	东风 153 15t	3 台	东风 153 15t	3 台	一致
9	平板拖车	NW 204 JR	2 台	NW 204 JR	2 台	一致
10	边坡监测仪	自动监测系统	1 套	自动监测系统	1 套	一致

3.3.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白石湖露天矿水源工程已建成,煤矿水源取自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二甲醚工程净水厂,经管道输送至工业场地后供给生产和生活用水系统,设计供水能力为 1500m³/d。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二甲醚工程净水厂(以下简称净水厂)位于矿山以南 40km 处。

(2) 排水

矿坑排水：东部工业广场和南部工业广场均建有矿坑水处理站，西部工业广场矿坑水处理站闲置不用，已拆除。矿坑水处理设计规模东工广 $Q=80\text{m}^3/\text{h}$ （ $1920\text{m}^3/\text{d}$ ）、南工广 $Q=300\text{m}^3/\text{h}$ （ $72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予沉调节→加药混合→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煤矿矿坑经过多年的疏排，矿坑水产生量极少，矿坑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转，目前少量的矿坑水排至矿坑设置的沉淀池沉淀、蒸发。本次验收期间未采集到矿坑水。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3.86\text{m}^3/\text{d}$ ，根据统计可知，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采暖期产生量 $262.52\text{m}^3/\text{d}$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采暖期产生量 $273.86\text{m}^3/\text{d}$ 、南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采暖期产生量 $75.87\text{m}^3/\text{d}$ 。三个工业广场均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站，东部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720\text{m}^3/\text{d}$ ，西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规模 $Q=360\text{m}^3/\text{d}$ ，南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规模 $Q=240\text{m}^3/\text{d}$ 。均采用“机械细格栅→予曝调节→缺氧池→好氧池→斜板沉淀→MBR 生物膜池→斜板沉淀柠檬酸加药→次氯酸钠消毒→清水池”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状况良好，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露天采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2、供电

白石湖露天煤矿在南部工业场地建有 1 座 110kV 矿山变电所，1 回 110kV 外部电源线路引自卓越 110kV 变电所 110kV 母线侧，输电线径 LGJ-185、输电距离 28.4km。另 1 回 110kV 电源引自淖毛湖 220kV 变电所 110kV 母线侧，输电线径 LGJ-240、输电距离 28.2km。

3、供热

东部工业场地已安装 2 台 WNS4.2-1.25/115/70-Q 型燃气锅炉，西部工业场地已安装 2 台 WNS1.4-1.6/115/70-Q 型燃气锅炉，南工业场部地已安装 1 台 WNS5.6-1.0/95/70-Q 型燃气锅炉，本次均利用。

3.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公用工程

本次改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露天煤矿全矿人数 1828 人（包括外包人员），其中：矿业公司职工 558 人，剥离单位合计作业人数 1170 人，爆破单位合计作业人数 100 人；

年工作 330d，每天三班作业。

3.3.9 工程投资

2012年1月白石湖露天煤矿开始开工建设，2017年11月3日开始联合试运转，2017年12月正式投入运营生产。工程前期投资额271961.95万元，已完成环保投资11831.82万元，占总投资的4.35%，本次通过产能核增，生产规模从8.0Mt/a提升至13.0Mt/a，同时建设汽车快装站，批复的环评报告可知，新增工程投资4326.05万元，截止到本次竣工验收期间，煤矿建设总投资276285.25万元，环保投资12761万元（新增929.18万元），环保投资比例4.62%，后续随着煤矿开发，生态回复资金的投入，煤矿的环保投资金额会逐年增加。

3.4 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的实际情况，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工程环评前后开采规模、建设地点、开采工艺和环保措施均为发生变化。

3.5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4 建设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4.1 生态治理措施

外排土场均已结束外排任务，目前已经封场。外排土场边坡砾石压盖，排土场围绕垒砌挡渣墙，总 18215m；在各台阶周边设置围埂拦挡，围埂采用干砌块石结构，总长度 10875m。外排土场顶部碾压平盘后采用砾石压盖，面积 341.37hm²。

白石湖露天煤矿目前已有两处内排土场，首采区一条区内排土场现占地面积 176.89hm²，内排量 4757.56 万 m³，内排土场排弃高度 110m，排弃台阶 5 个，每个台阶高度 24m；内排土场顶部碾压平盘的面积 118.65 hm²，设置围埂长度 11265m，采取砾石压盖；首采区二条区内排土场现占地面积 474.10hm²，内排量 22364.334 万 m³，内排土场排弃高度 168m，排弃台阶 7 个，每个台阶高度 24 米；内排土场顶部碾压平盘的面积 282.24hm²，设置围埂长度 11592m，采取砾石压盖。今后随着煤矿开采，内排土场内排量会增加，占地面积及围埂长度也会相应增加。

工业场地绿化面积 4.60hm²，其中乔木 2523 株，灌木 3542 株，种草 4.50hm²。



外排土场



内排土场



外排土场挡渣墙



内排土场挡渣墙



外排土场砾石压盖



内排土场砾石压盖



道路绿化



场地绿化

4.2 大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大气污染源

露天矿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采掘场钻机穿孔作业产尘、爆破作业产尘、铲装作业产尘；排土场自翻车排土产尘；路面交通产尘，如汽车外运、装车站、矿区道路交通车辆等均可以产生粉尘；筛分车间、转载点等地面输煤系统产尘。

2、污染治理措施

- (1)本项目供热依托煤矿已建的燃气锅炉给工业广场的地面构筑物供热。
- (2)采掘场在剥离爆破过程中采用湿法爆破，降低爆破扬尘的产生量。
- (3)采掘场、排土场制定洒水制度，定时洒水降尘。
- (4)排土场边坡采用砾石压盖，减少扬尘污染。
- (5)场外道路硬化，长度为 7.3km，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洒水降尘，路面及时清扫；剥离联络道路为碎石泥结路面，每天定期洒水降尘，并做好路面维护。

(6)运输车卸装时减少卸装的高度，增大物料的湿度。

(7)原煤转载、运输采取全封闭式运输走廊；地面生产系统主要产尘环节采用喷雾洒水和微动力除尘器除尘。

(8)地表储煤方式采用盖圆型钢网架结构的封闭式储存场和圆形筒仓。

(9)快速汽车装车场地、南工广至铁路快装站输煤栈桥及储煤场，装车站采用喷雾洒水降尘措施；设置封闭储煤场，进出口设置雾炮，内部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输煤廊道采用全封闭，设喷雾洒水装置。



道路洒水降尘



收料口喷雾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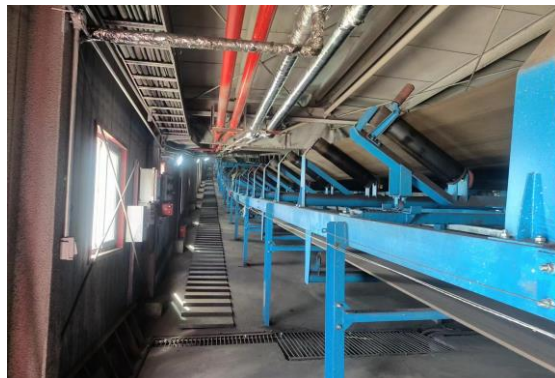
穹顶仓



筒仓



输煤皮带走廊



密闭运输栈桥



快装站密闭储棚



密闭转载点



微动力除尘器



喷雾洒水装置

4.3 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水污染源

根据调查可知，露天矿废水主要是工业场地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是 SS、COD、BOD₅、氨氮，其中东部工业场地设置食堂，西部工业场地和南部工业场地职工饮食由东部工业场地食堂配送。露天煤矿首采区因为多年的疏排，矿坑水产生量很少。白石湖露天矿废水来源及产生量见表 4.3-1。

表 4.3-1 白石湖露天煤矿运行期间主要水污染源情况

污染源	主要来源	平均每天产生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m ³ /d)	回用方式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	职工宿舍、浴室、洗衣房、食堂等	262.52	pH、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等	机械细格栅→予曝调节→缺氧池→好氧池→斜板沉淀→MBR 生物膜池→斜板沉淀柠檬酸加药→次氯酸钠消毒→清水池	720	采区降尘洒水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	职工宿舍、浴室、洗衣房等	273.86			360	采区降尘洒水
南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	职工浴室、洗衣房等	75.87			240	采区降尘洒水
矿坑水	南部采掘场	验收期间产生量少	SS、COD	处理工艺“予沉调节→加药混合→絮凝沉淀→过滤消毒”	7200	验收期间产生量少、蒸发
	东部采掘场	三采区，未进行开采			1920	已建成

2、污染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东部工业场地中西部建有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 $720\text{m}^3/\text{d}$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量约 $262.52\text{m}^3/\text{d}$ ，处理后回用于采区降尘洒水，不外排；西部工业场地中东部建有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 $360\text{m}^3/\text{d}$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量约 $273.86\text{m}^3/\text{d}$ ，处理后回用于采区降尘洒水，不外排。南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在场地西北部，与矿坑水污水站联建，污水处理规模为 $240\text{m}^3/\text{d}$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87\text{m}^3/\text{d}$ ，处理后回用于采区降尘洒水，不外排。三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外各设置 1 处个生活污水事故池，合计容积为 800m^3 ，可暂时存储 1 天污水量。煤矿对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提标改造，采用“机械细格栅→予曝调节→缺氧池→好氧池→斜板沉淀→MBR 生物膜池→斜板沉淀柠檬酸加药→次氯酸钠消毒→清水池”水处理工艺，并且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目前各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运营状况良好。



活性炭过滤罐



调节池



调节池和缺氧池



中间水池和消毒池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氧化池



沉淀池



中间水箱



石英砂过滤罐和次氯酸钠消毒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活性炭过滤罐



调节池



带式压滤机



二氧化氯发生器



加药装置



无阀滤池



南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2) 矿坑水

东部工业广场和南部工业广场均建有矿坑水处理站，西部工业广场矿坑水处理站闲置不用，已拆除。矿坑水处理设计规模东工广 $Q=80\text{m}^3/\text{h}$ ($1920\text{ m}^3/\text{d}$)、南工广 $Q=300\text{m}^3/\text{h}$ ($7200\text{ m}^3/\text{d}$)，处理工艺“予沉调节→加药混合→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煤矿矿坑经过多年的疏排，矿坑水产生量极少，南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站无法运营，采掘场矿坑内已建有沉淀池，容积 100m^3 ，沉淀池底部及四周铺设 HPDE 防渗膜。矿坑水蒸发矿田所在区域年平均降水量 $11.5\sim 40\text{mm}$ ，年蒸发量高达 $2000\sim 4378\text{mm}$ ，属于极干旱区，因量少和夏季气温高，目前少量的矿坑水排至坑底沉淀池沉淀、蒸发。

本次验收期间未采集到矿坑水进行验收监测。根据 2021 年《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矿坑水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矿坑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中道路清扫、洒水及车辆冲洗标准，同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1、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设备对悬浮物的处理率均为 25.83%，对 COD 的处理效率为 31.07%。处理达标后的矿坑水用于采掘场、排土场、道路的降尘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矿坑水处理工艺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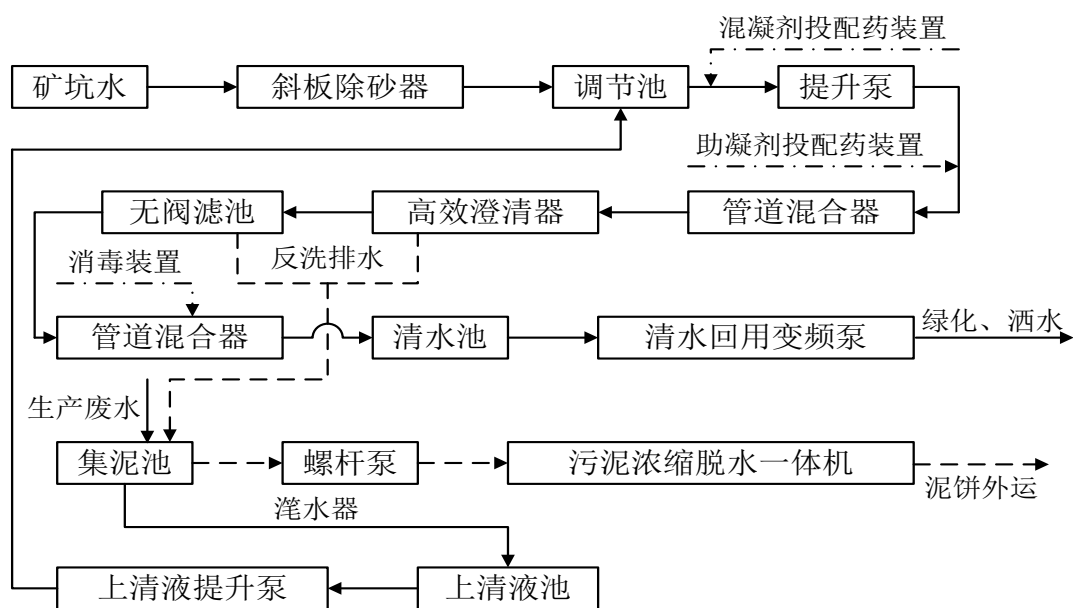


图 4.3-1 矿坑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高效澄清器及无阀滤池



加药装置



压滤装置



消毒装置

4.4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噪声源

露天矿噪声源主要为剥离及采煤作业过程中的大型机器设备如钻机、运输卡车、前装机、液压挖掘机、推土机等。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数量	单位	数量	声级 (dB(A))
1	液压挖掘机	斗容 8m ³	台	48	80~85
		斗容 6m ³	台	6	80~85
		斗容 2.5m ³	台	10	80~85
2	前装机	5m ³	台	2	80~85
		ZL-50	台	4	
3	潜孔钻机	孔径 250 mm	台	23	90~95
4	履带推土机	320HP	台	19	90~95
5	轮式推土机	320HP	台	4	90~95
6	炮孔填塞机	TS	台	1	95~100
7	自卸卡车	70t	辆	224	80~85
8	压路机	YZ20JC 20t	台	2	80~85
9	洒水车	40t	台	5	80~85

2、噪声治理措施

- (1) 设备选择时，购置了购置了低噪节能设备，如曝气风机。
- (2)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连接处采用软连接、可曲挠橡胶接头等。
- (3) 对矿区工业场地、采掘场地、行政福利区等区域进行合理布局，行政福利区远离采掘场、排土场、矿联道路、工业场地等高噪声场所。
- (4) 转载点、机修车间厂房封闭，安装隔声窗。
- (5) 调整露天矿作业时间，避免了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物料运输、采场爆破作业等均安排在白天作业。
- (6) 采煤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旋转部分及时添加润滑剂等，同时加强矿区的绿化种植，以达到消声隔声作用。

露天矿噪声主要来自剥离、采煤及运输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如钻机、运输卡车等。露天矿周围无敏感点。生产场所、工业场地昼夜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要求，即满足昼间 65dB，夜间 55dB 的标准要求。



风机消声器及扩散塔



水泵 减振基础



管道可曲挠橡胶接头



锅炉房隔声门窗



锅炉隔音罩



机修车间隔声门窗

4.5 固体废物来源及产生量

1、固体废物来源

通过调查，白石湖露天矿员工 1481 人（包括外包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0/a；行政福利区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约 18.7t/a，矿坑水处理后产生的泥煤及筛分车间冲洗水沉淀池产生的煤泥量约 250t/a。废矿物油 4.5t/a、废电池 2t/a，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剥离物年排弃量约为 1400 万 m³，全部内排。

表 11.1-1 固体废物来源及产生量

序号	项目	数量
1	生活垃圾	135.87t/a
2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18.7t/a
3	煤泥	250t/a
4	剥离物	1.4×10 ⁷ 万 m ³
5	废矿物油(kg/a)	4.5t/a
6	废电池	2t/a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剥离物

白石湖露天煤矿自开工建设截止目前，共产生剥离物 42652.89 万 m³，其中 1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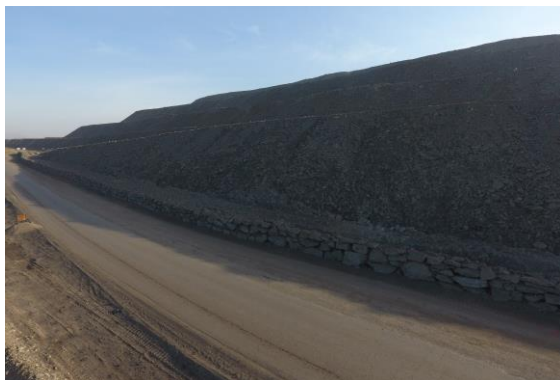
万 m³ 排入外排土场，27121.89 万 m³ 已内排。



排土场



排土场边坡



挡渣墙



砾石压盖



排土场围梗



砾石压盖

图 4.5-1 排土场采取措施

(2)生活垃圾

工业场地均设有垃圾箱收集场地内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淖毛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3)污泥

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较少，全部用于场区的绿化堆肥。矿坑水采用“予沉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产生的污泥主要是煤尘，为无毒性物质，脱水后

与原煤一起外售。



南部工业场地生活垃圾收集点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垃圾收集点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垃圾收集点



污泥池

图 4.5-2 生活垃圾及污泥池

(4) 危废处置

白石湖露天煤矿南工业场地、西工业场地已按照要求设立了临时危险废物储存间，每个面积为 100m²，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用专用的带盖塑料桶收集，含油废手套及棉纱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场所按照《危险废物标识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识牌。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并且设有危险废物进出台账。



危废暂存间

危废标识牌

图 4.5-3 危险废暂存间及危废标识牌

白石湖露天矿建设期和生产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从调查情况看，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未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6 环保投资

2012年1月白石湖露天煤矿开始动工建设，2017年11月3日开始联合试运转，2017年12月正式投入运营生产。工程前期投资额271961.95万元，已完成环保投资11831.82万元，占总投资的4.35%，本次通过产能核增，生产规模从8.0Mt/a提升至13.0Mt/a，同时建设汽车快装站，批复的环评报告可知，新增工程投资4326.05万元，截止到本次竣工验收期间，煤矿建设总投资276285.25万元，环保投资12761万元（新增929.18万元），环保投资比例4.62%，后续随着煤矿开发，生态回复资金的投入，煤矿的环保投资金额会逐年增加。

验收期间复核项目的实际环保投资929.18万元。具体见表4.6-1。

表 4.6-1 本项目环保治理拟投资及验收期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	环保措施	验收时环保投资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事故池	20	
		提标改造	50	
2	生态治理	生态恢复治理	709.18	逐年投资
3	大气治理	喷雾洒水	120	
4	噪声污染	隔声、减震、隔声门窗等	30	
合计（万元）			929.1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主要结论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1。

5.2 环评批复文件及落实情况

2022 年 8 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9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166 号文出具了《关于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报告批复文件要点及落实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报告书及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一	生态	<p>报告书: 1、采掘场的开挖、外排土场的占地、道路的建设将新增大量的水土流失,导致水土流失危害程度显著增强。随着矿区经过不断的生态建设、水土保持和环境治理生态建设工作后,土壤侵蚀将会大为减少,水土流失得到控制。</p> <p>2、露天矿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将清除地表植被,剥离地表覆盖层,直接减少生物量,降低植被覆盖率,破坏动植物原有的生存环境。但由于露天矿服务期较长,在生产中实行分区开采、分区恢复的生产方式,在一个分区开采完毕后,即采取以植被恢复为核心的生态恢复措施,对矿山施工和开采过程中造成的植被损失进行恢复和补偿。</p> <p>批复: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边开发、边恢复”的原则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参照参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与参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HJ652-2013)等相关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矿山生态华宁治理恢复方案。开展生态监测,最大限度减轻对地表的扰动,减缓对升天系统的不利影响。科学合理地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尽量少挖方、少填方,最大限度的维持原有地貌;加强生态修复及管护,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闭矿后及时拆除地表设施,恢复原有生态、地貌</p>	<p>1、两个外排土场已封存进行生态恢复治理;修建挡渣墙 18215m,围埂 14375m,土质排水沟 1800m,混凝土边坡防护 604m,砾石压盖 13.64hm²,洒水碾压 6995 台时,土地整治 87.35hm²;</p> <p>2、目前剥离物均内排,首采区一条区内排土场现占地面积 176.89hm²,排弃高度 110m,排弃台阶 5 个,每个台阶高度 24m,顶部碾压平盘的面积 118.65 hm²,设置围埂长度 11265m,采取砾石压盖;首采区二条区内排土场现占地面积 474.10hm²,排弃高度 168m,排弃台阶 7 个,每个台阶高度 24 米;顶部碾压平盘的面积 282.24hm²;</p> <p>3、工业场地及道路侧绿化,绿化面积 4.60hm²,种植乔木 2523 株,灌木 3542 株,种草 4.50hm²。硬化面积 3.49hm²;</p> <p>4、道路两边砾石掩盖的方式防止水土流失。</p>	符合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	<p>报告书: 1、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产生量 262.52m³/d、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产生量 273.86m³/d、南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产生量 75.87m³/d。东、西、南工业场地已各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站设计规模分别为 720m³/d、300m³/d、240m³/d。生活污水处理站均采用“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绿化、露天采区降尘洒水,不外排。</p> <p>2、在东部、南部工业场地分别已建规模 1920m³/d、Q=7200m³/d</p>	<p>1、东、西、南工业场地建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站规模分别为 720m³/d、300m³/d、240m³/d。生活污水处理站均采用“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污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绿化、露天采区降尘洒水,不外排;</p> <p>2、在东、南工业场地各建有矿坑水处理站(西部工业场地已拆除),水处理站规模分别为 1920m³/d、7200m³/d,采用“絮凝反应(加 PAC/PAV)→斜板予沉→石英砂过滤→次氯酸钠消毒</p>	符合

	内容	报告书及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p>矿坑水处理间，采用“絮凝反应（加 PAC/PAV）→斜板予沉→石英砂过滤→次氯酸钠消毒→清水池”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矿坑水全部回用于露天采区降尘、生产系统降尘、道路降尘和冲洗车辆用水，不外排，西部已建矿坑水处理间已拆除</p> <p>批复：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地周围绿化；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场地设施沉淀池）后用于生产用水及道路降尘用水；运营期矿坑水采用（絮凝→予沉→过滤→消毒）水处理工艺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中道路清扫、洒水及车辆冲洗标准后用于采掘场、排土场、道路的降尘用水及冲洗车辆用水等用途，全部回用不外排。</p> <p>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储油罐、机修车间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监理地下水监测系统，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必要的优化措施，确保矿区地下水得到有效保护。</p>	<p>→清水池”处理工艺，处理后矿坑水全部回用于露天采区降尘、生产系统降尘、道路降尘和冲洗车辆用水，不外排。目前煤矿矿坑经过多年的疏排，矿坑水产生量极少，矿坑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转，目前少量的矿坑水排至矿坑设置的沉淀池沉淀、蒸发。本次验收期间未采集到矿坑水；</p> <p>3、利用煤矿水文观测井进行地下水观测和监测。</p>	
三	地下水环境影响	<p>报告书：1、露天矿开采将煤层上覆土岩全部剥离，会改变露天采掘场周围的地下水水位线分布，煤田开采范围内的水位线将断裂缺失，以开采区为中心将形成降落漏斗，漏斗深与开采位置煤层底板持平。矿区周边地下水的流场也将因此重新整合，形成新的地下水位分布，这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但在开采结束一段时间后，地下水位会有缓慢恢复。地下水最大影响半径为 873.83m。</p> <p>2、正常情况下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事故情况下，矿坑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沿地下水流方向向下游迁，最大超标距离 361m。更远距离处污染物浓度达到水质标准要求，影响范围内没有地下水取水井（泉），没有居民驻地，不存在对居民用水的影响。</p> <p>批复：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储油罐、机修车间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监理地下水监测系统，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必要的优化措施，确保矿区</p>	<p>1、从工程设计方面采取措施，加强装置防泄漏技术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做好煤矿生活区地面的防渗措施，阻断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途径。</p> <p>2、采掘场前期剥离物运至排土场，有条件内排时，剥离物运往采掘场内排。</p> <p>3、露天开采期间涵养水土，及时进行生态恢复</p> <p>4、做好雨季或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排水工作</p> <p>5、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观测机制：利用现有地下水监测钻孔 KJ1-KJ7 及水井，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做到地下水污染早发现，早处理，对矿区周边水井（钻孔）水位进行跟踪监测。</p>	符合

	内容	报告书及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地下水得到有效保护		
四	环境空气影响	<p>1. 采掘场形成采坑后，采取喷雾洒水措施；破碎站和准备车间设置抑尘罩+超声雾化型除尘器；风选车间全封闭运行且配套有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原煤运输、转载采用全封闭式输煤栈桥和转载点，转载处安装喷雾降尘系统；煤炭运输、转载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机，且采取喷雾洒水措施；原煤和产品煤均采用圆筒仓储存。这些措施有效抑制了煤尘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p> <p>批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物料堆放和运输时加盖篷布等措施。运营期本工程依托原有燃气锅炉供暖，采掘场、排土场及运输过程中均采用有效扬尘防治措施后，厂界煤尘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的要求</p>	<p>1、采掘场、排土场通过地面洒水，抑尘效率可达 90%；硬化矿区道路，并做好道路路况的维护工作和道路路面的清扫工作；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超速行驶，严禁车辆任意开辟便道。</p> <p>2、原煤转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煤尘的环节采取全封闭带式运输走廊，在皮带走廊顶部设置洒水喷淋喷头，每隔一段设置 1 组，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粉尘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3、在破碎站（受煤坑）受料斗、二次破碎站内、以及筛分车间内和 6 个产品仓旁安置药剂喷雾装置后，除尘效率 99%，排气浓度 $40\text{mg}/\text{Nm}^3 < 50\text{mg}/\text{Nm}^3$，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粉尘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4、采用盖圆型钢网架结构的封闭式储存场和圆形筒仓。</p>	符合
五	固体废物影响	<p>报告书：主要是煤炭开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土岩剥离物，矿坑水处理煤泥、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及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电池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p> <p>批复：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施工期施工开挖土方、建筑垃圾用于铺设工业场地、道路路基等。生活垃圾运至伊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废机油、废润滑油用 PVC 桶分别收集并加盖密闭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废电池暂存户，定期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大内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等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1）等相关要求；土岩剥离物全部内排；矿坑水处理系统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参与末原煤销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清运至伊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1、施工期施工开挖土方、建筑垃圾用于铺设工业场地、道路路基；生活垃圾运至伊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2、1.4×10^7 万 m^3/a 剥离岩土全部运至内排土场处置；</p> <p>3、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87t/a，由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伊吾县伟恒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伊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p> <p>4、矿坑水处理站煤泥产生量为 250t/a，脱水后产生的泥饼掺入末原煤销售；</p> <p>5、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18.7t/a，脱水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6、南部工业场地和西部工业场地设置有危废暂存间，每个面积 100m^2，将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用分别收集并加盖密闭，暂存于暂存间内，委托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1）等相关要求</p>	符合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内容	报告书及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六	噪声影响	<p>报告书：厂界噪声值在 35.6dB(A)到 47.9dB(A)之间。本项目采掘场及排土场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批复：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泵类等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对设备及时保养和维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厂界昼、夜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高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给的 3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p>	<p>1、选用低噪声型号及对环境影响小的设备，同时对各类设备设置减振基础；</p> <p>2、在溜槽钢板外侧敷设一层阻尼涂料，其厚度为钢板厚度的 1~1.5 倍；溜槽内壁衬耐磨橡胶 10~20mm；溜槽外壁包扎泡沫塑料或玻璃棉，厚度不小于 10mm；</p> <p>3、对设备及时保养和维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p> <p>4、根据现状监测可知，厂界昼、夜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高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给的 3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p>	符合
七	环境风险影响	<p>报告书：本项目可能存在环境风险事故为外部土岩堆放区滑坡和储油库泄露事故。建设单位在严格实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p> <p>批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 1200 立方米矿井水和 800 立方米生活污水防渗事故池，确保在非正常工况、事故状态下各类污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建立严格的突发环境事件已关机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等保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1、加油站选址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要求；加油站建有防火堤、事故水池、在库区设立气体泄漏检测系统；</p> <p>2、爆破工作委托专业爆破公司进行，项目区内不储存爆破材料；</p> <p>3、排土场边坡系数大于 1.3，并且对外排土场进行了稳定性评估；</p> <p>4、东部、南部工业场地已建有矿坑水事故储存池，两处容积合计 1200m³；东部、西部、南部工业场地建有生活污水事故池，事故池总容积 800m³；</p> <p>5、煤矿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在伊吾县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工作；煤矿定期进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三个工业场地均设置有应急物质储存仓库。</p>	符合
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	<p>报告书：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SO₂: 0.37t/a; NO_x: 13.04t/a, 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4]452 号《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改扩建项目总量指标的初审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 SO₂56.55t/a, NO_x45.94t/a。</p> <p>环评批复：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报告中各项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并按证排污。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p>	<p>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SO₂排放量为 0.148t/a, NO_x排放量为 2.731t/a, 未超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4]452 号《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改扩建项目总量指标的初审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p> <p>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哈密市生态环境局，证书编号：916522230688421835001Y。排污许可浓度颗粒物限制为 20mg/Nm³，二氧化硫限制 50mg/N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制为</p>	符合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内容	报告书及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	50mg/Nm ³ ；根据收集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6.8mg/m ³ 、78mg/m ³ ；均小于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制要求	
九	必须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并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提条件之一。		800 万吨项目竣工验收时已完成“以新带老”措施的整改，本次环评报告中未列“以新带老”环保整改措施	符合
十	项目稳定达产运行后，应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环境保护 3-5 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完成竣工验收后，建议建设单位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同时加强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符合

6 验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监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工作。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了审核制度。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3)噪声检测

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布点、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执行。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使用的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5)检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见表 6.2-1。

表 6.2-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HC-SY426)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2 $\mu\text{g}/\text{m}^3$	MS105 电子天平 (XHC-SY045)
3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HQ210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XHC-SY359)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0mg/L	-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	AL204 电子天平 (XHC-SY031)
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8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7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XHC-SY504)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9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2MPN/100mL	SHP-250 培养箱 (XHC-SY337)
10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SHP-250 培养箱 (XHC-SY337)
11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TU-1901 紫外光度计 (XHC-SY124)
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PXSJ-216 氟离子计 (XHC-SY205)
1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AFS-11B 原子荧光光谱仪 (XHC-SY380)
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XHC-SY094)
15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μg/L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16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HQ210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XHC-SY359)
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AL204 电子天平 (XHC-SY089)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HS-HC-I 恒温恒湿箱 (XHC-SY145) HQ30D 便携式溶解氧仪 (XHC-SY243)
20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低量程 3.0mg/L 高量程 22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2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测油仪 (XHC-SY074)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24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mg/kg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XHC-SY094）
25	土壤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07mg/kg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XHC-SY251）
26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TAS-98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XHC-SY090）
27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5mg/kg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XHC-SY251）
28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2mg/kg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XHC-SY251）
29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AFS-11B 原子荧光光谱仪（XHC-SY380）
30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2mg/kg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XHC-SY251）
31	土壤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μg/kg	GC8860-MSD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XHC-SY397）
32		氯仿		1.1μg/kg	
33		氯甲烷		1.0μg/kg	
3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3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36		1,1-二氯乙烯		1.0μg/kg	
37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38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39		二氯甲烷		1.5μg/kg	
4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4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4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43		四氯乙烯	1.4μg/kg		
4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4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46		三氯乙烯	1.2μg/kg		
4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8		氯乙烯	1.0μg/kg		
49	土壤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9μg/kg	GC8860-MSD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XHC-SY397）
50		氯苯		1.2μg/kg	
51		1,2-二氯苯		1.5μg/kg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52		1,4-二氯苯		1.5μg/kg	
53		乙苯		1.2μg/kg	
54		苯乙烯		1.1μg/kg	
55		甲苯		1.3μg/kg	
5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57		邻二甲苯		1.2μg/kg	
58		硝基苯		0.09mg/kg	
59		苯胺		0.1mg/kg	
60		2-氯酚		0.06mg/kg	
61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62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63		苯并[b]荧蒽	0.2mg/kg		
64		苯并[k]荧蒽	0.1mg/kg		
65		蒽	0.1mg/kg		
66		二苯并[a,h]蒽	0.1mg/kg		
67		茚并[1,2,3,-cd]芘	0.1mg/kg		
68		萘	0.09mg/kg		
6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FE28pH 计 (XHC-SY039)
70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 μg/L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71	固体废物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AFS-11B 原子荧光光谱仪 (XHC-SY380)
7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XHC-SY094)
73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HJ 700-2014)	0.09 μg/L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74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0.08μg/L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75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0.06 μg/L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76	固体废物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HJ700-2014)	0.67 μg/L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7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0.004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78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7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PXSJ-216 氟离子计 (XHC-SY205)

6.3 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因子、布点、监测频次

本次验收监测方案如下：

(1)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分别在东部工业场地、采掘场、南部工业场地、快装站、西部工业场地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20 个点）；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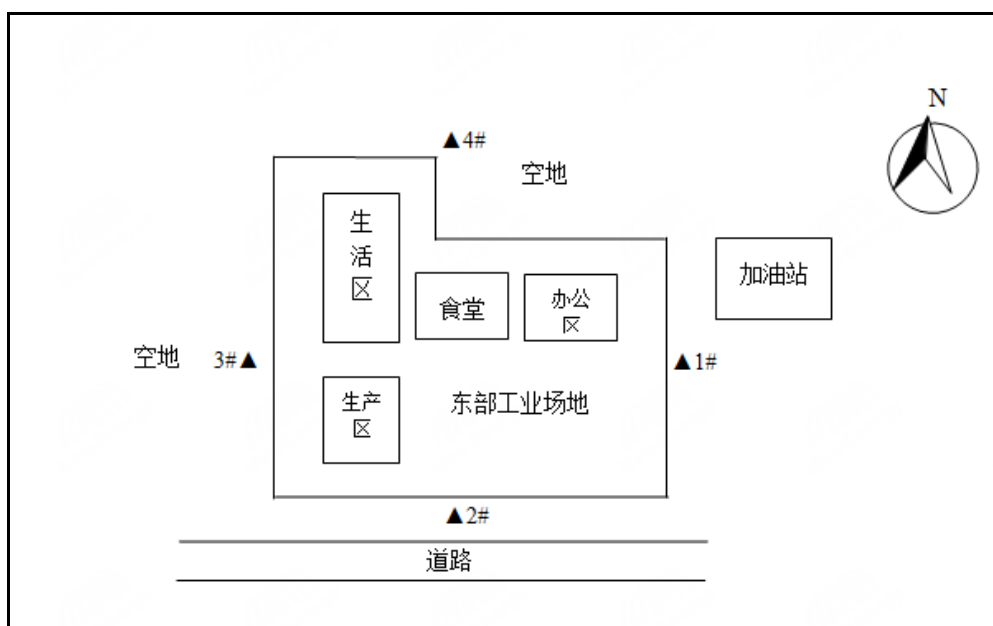


图 6.3-1 东部工业场地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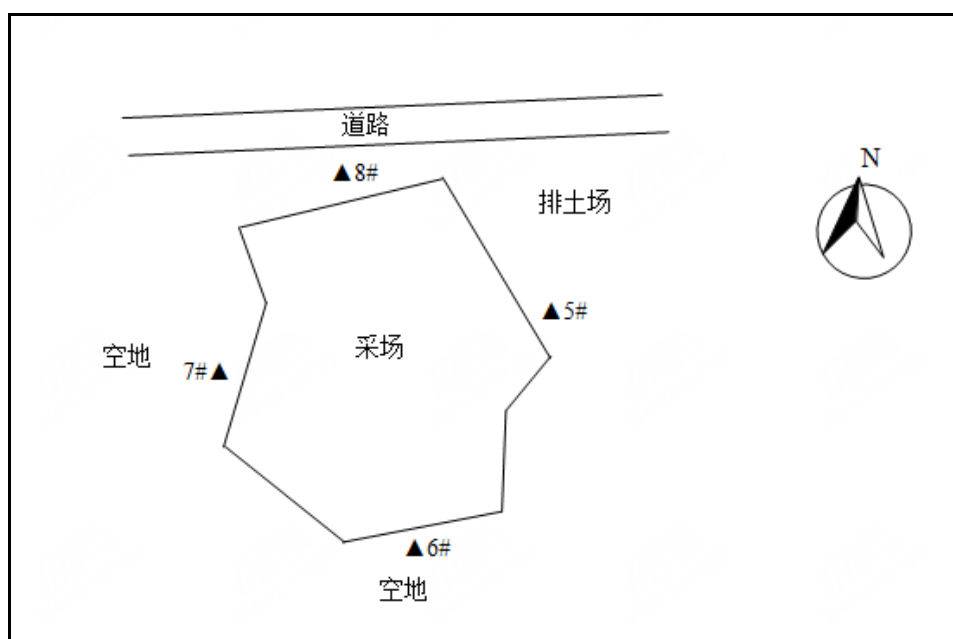


图 6.3-2 采掘场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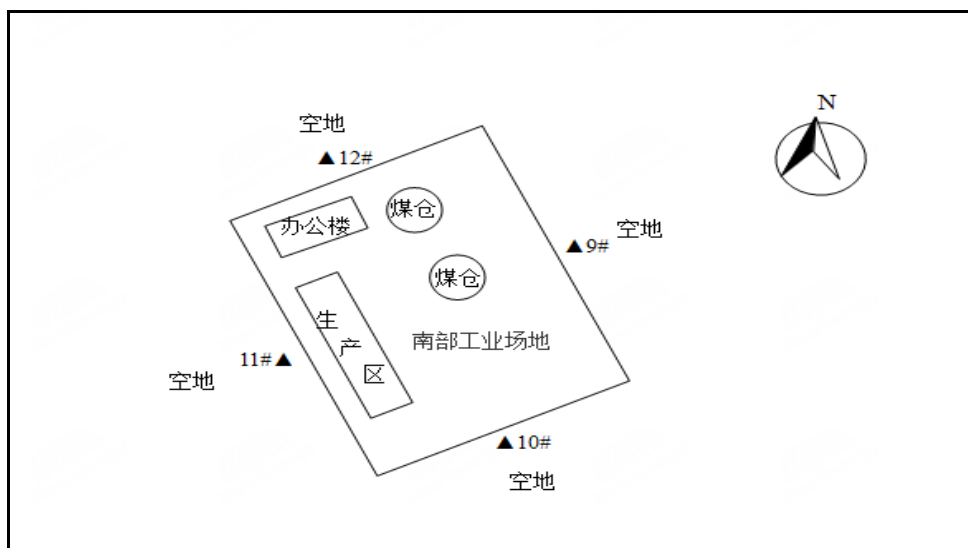


图 6.3-3 南部工业场地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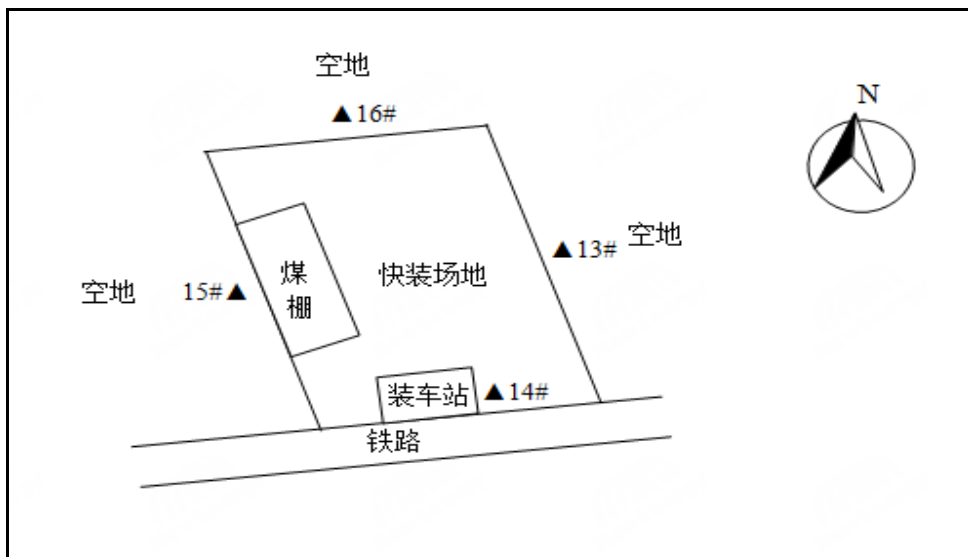


图 6.3-4 快装站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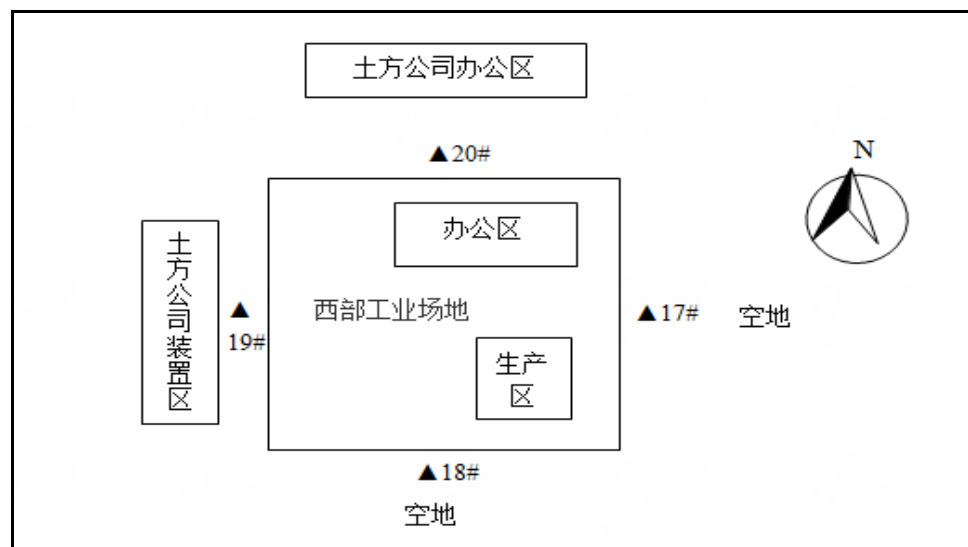


图 6.3-5 西部工业场地噪声监测布点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分别在露天采掘场、排土场、南部工业场地、快装站上风向各布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各布置 4 个监测点位，共计 16 个点位。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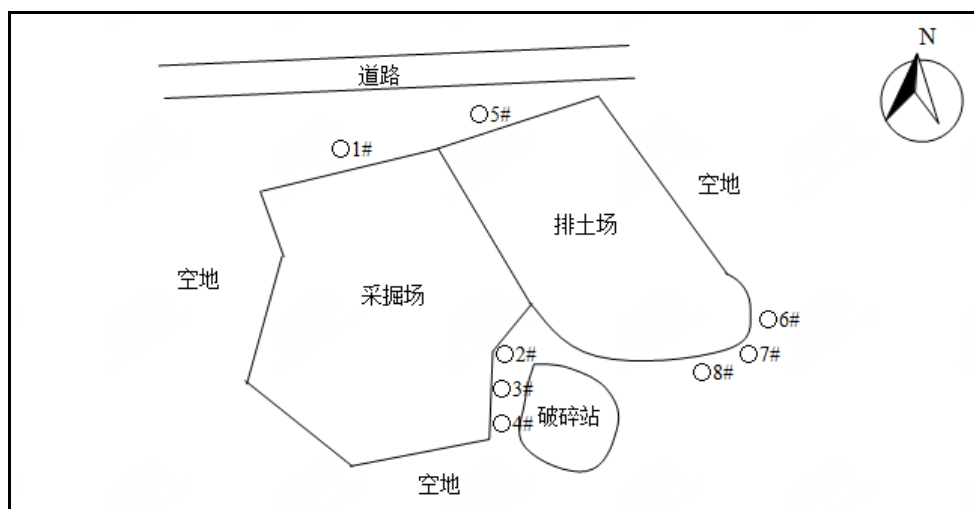


图 6.3-6 采掘场、排土场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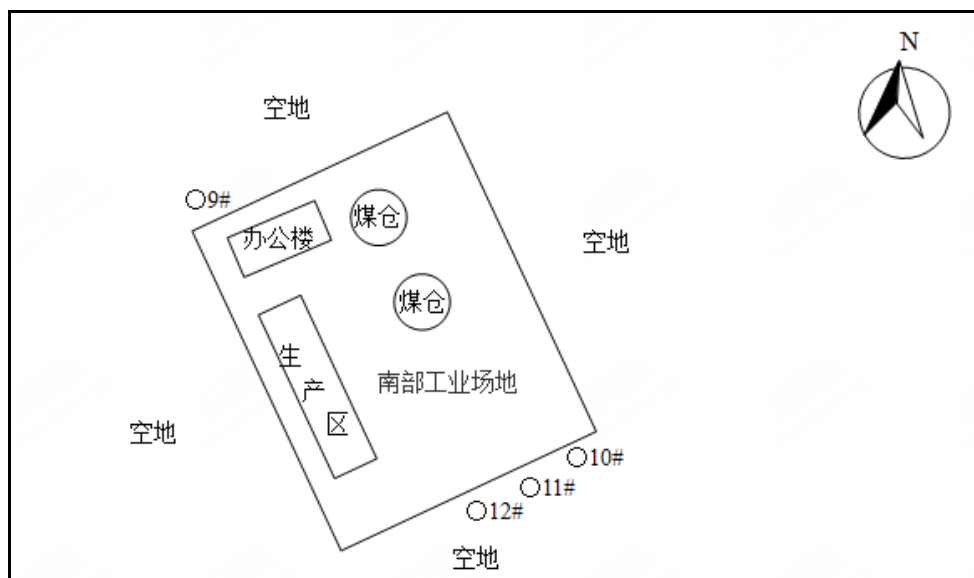


图 6.3-7 南部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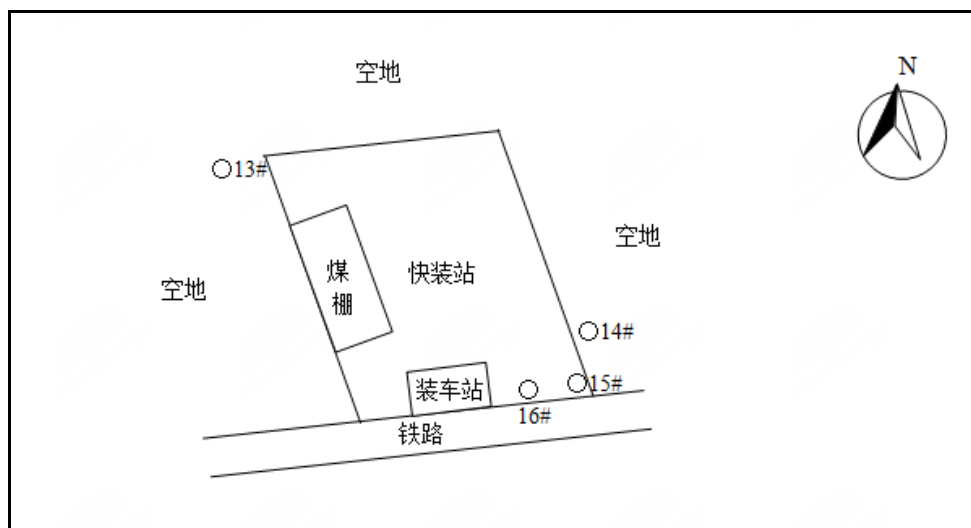


图 6.3-8 快装站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3) 地下水环境监测

监测点位：在矿区 1#地下水观测井、2#地下水观测井共布置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六价铬、砷、汞、镉、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氨氮、硫酸盐、硝酸盐氮、氯离子共 14 项；

监测频次：每天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图 6.3-9 地下水监测布点图

(4) 土壤

监测点位：在排土场下游方向 1m 处和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间、快装场地各设置各布设 1 各点，共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主要是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45 项。

监测频次：每天 1 次，监测 1 天。

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图 6.3-10 土壤监测布点图

（5）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在东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西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南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设置采样点，共 6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主要是 pH、COD、BOD₅、SS、石油类、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计 7 项。

监测频次：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图 6.3-11 污水处理站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分别在露天采掘场、排土场、南部工业场地、快装站上风向、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7.1-1~7.1-8。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QW-1-1-1	1# 采掘场无组织排 放上风向	2023/07/19	09:20	0.137	1.0
QW-1-2-1			10:21	0.148	
QW-1-3-1			11:22	0.097	
QW-1-4-1			12:23	0.122	
QW-2-1-1	2# 采掘场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09:21	0.147	
QW-2-2-1			10:22	0.108	
QW-2-3-1			11:23	0.123	
QW-2-4-1			12:24	0.160	
QW-3-1-1	3# 采掘场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09:26	0.122	
QW-3-2-1			10:27	0.118	
QW-3-3-1			11:28	0.200	
QW-3-4-1			12:29	0.108	
QW-4-1-1	4# 采掘场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09:31	0.127	
QW-4-2-1			10:32	0.073	
QW-4-3-1			11:32	0.113	
QW-4-4-1			12:33	0.195	
备注	露天采掘场上风向 1#测点为参照点；露天采掘场下风向 2#测点、3#测点、4#测点为监控点；标准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验收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检测结论	经检测，上述检测结果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颗粒物 (mg/m ³)
QW-1-6-1	1# 采掘场无组织排 放上风向	2023/07/20	09:27	0.112	1.0
QW-1-7-1			10:28	0.150	
QW-1-8-1			11:29	0.097	
QW-1-9-1			12:30	0.142	
QW-2-6-1	2# 采掘场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09:28	0.152	
QW-2-7-1			10:29	0.142	
QW-2-8-1			11:30	0.147	
QW-2-9-1			12:31	0.125	
QW-3-6-1	3# 采掘场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09:33	0.108	
QW-3-7-1			10:34	0.095	
QW-3-8-1			11:35	0.158	
QW-3-9-1			12:36	0.137	
QW-4-6-1	4# 采掘场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09:38	0.108	
QW-4-7-1			10:39	0.189	
QW-4-8-1			11:40	0.120	
QW-4-9-1			12:41	0.140	
备注	露天采掘场上风向 1#测点为参照点；露天采掘场下风向 2#测点、3#测点、4#测点为监控点；标准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验收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检测结论	经检测，上述检测结果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颗粒物 (mg/m ³)
QW-5-6-1	5# 排土场无组织排 放上风向	2023/07/19	09:35	0.240	1.0
QW-5-7-1			10:36	0.298	
QW-5-8-1			11:37	0.113	
QW-5-9-1			12:38	0.190	
QW-6-6-1	6# 排土场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09:38	0.152	
QW-6-7-1			10:39	0.290	
QW-6-8-1			11:40	0.297	
QW-6-9-1			12:41	0.158	
QW-7-6-1	7# 排土场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09:43	0.192	
QW-7-7-1			10:44	0.229	
QW-7-8-1			11:45	0.284	
QW-7-9-1			12:46	0.295	
QW-8-6-1	8# 排土场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09:48	0.170		
QW-8-7-1		10:49	0.258		
QW-8-8-1		11:50	0.248		
QW-8-9-1		12:51	0.222		
备注	排土场上风向 5#测点为参照点；排土场下风向 6#测点、7#测点、8#测点为监控点；标准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验收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检测结论	经检测，上述检测结果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颗粒物 (mg/m ³)
QW-5-1-1	5# 排土场无组织排 放上风向	2023/07/20	09:30	0.122	1.0
QW-5-2-1			10:31	0.158	
QW-5-3-1			11:32	0.125	
QW-5-4-1			12:33	0.217	
QW-6-1-1	6# 排土场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09:35	0.182	
QW-6-2-1			10:36	0.230	
QW-6-3-1			11:37	0.102	
QW-6-4-1			12:38	0.252	
QW-7-1-1	7# 排土场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09:40	0.208	
QW-7-2-1			10:41	0.290	
QW-7-3-1			11:42	0.299	
QW-7-4-1			12:43	0.205	
QW-8-1-1	8# 排土场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09:45	0.177	
QW-8-2-1			10:46	0.247	
QW-8-3-1			11:47	0.285	
QW-8-4-1			12:48	0.198	
备注	排土场上风向 5#测点为参照点；排土场下风向 6#测点、7#测点、8#测点为监控点；标准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验收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检测结论	经检测，上述检测结果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mg/m ³)	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QW-9-1-1	9# 南部工业场地上 风向	2023/07/19	15:00	0.184	1.0
QW-9-2-1			16:01	0.195	
QW-9-3-1			17:02	0.155	
QW-9-4-1			18:03	0.132	
QW-10-1-1	10# 南部工业场地下 风向		15:13	0.273	
QW-10-2-1			16:14	0.290	
QW-10-3-1			17:15	0.112	
QW-10-4-1			18:16	0.134	
QW-11-1-1	11# 南部工业场地下 风向		15:15	0.130	
QW-11-2-1			16:16	0.203	
QW-11-3-1			17:17	0.157	
QW-11-4-1			18:18	0.176	
QW-12-1-1	12# 南部工业场地下 风向	15:17	0.143		
QW-12-2-1		16:18	0.152		
QW-12-3-1		17:19	0.168		
QW-12-4-1		18:20	0.108		
备注	南部工业场地上风向 9#测点为参照点；南部工业场地下风向 10#测点、11#测点、12#测点为监控点；标准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验收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检测结论	经检测，上述检测结果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mg/m ³)	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QW-9-6-1	9# 南部工业场地上 风向	2023/07/20	15:03	0.174	1.0
QW-9-7-1			16:04	0.291	
QW-9-8-1			17:05	0.207	
QW-9-9-1			18:06	0.197	
QW-10-6-1	10# 南部工业场地下 风向		15:15	0.128	
QW-10-7-1			16:16	0.260	
QW-10-8-1			17:17	0.294	
QW-10-9-1			18:18	0.177	
QW-11-6-1	11# 南部工业场地下 风向		15:17	0.297	
QW-11-7-1			16:18	0.130	
QW-11-8-1			17:19	0.295	
QW-11-9-1			18:20	0.222	
QW-12-6-1	12# 南部工业场地下 风向	15:18	0.195		
QW-12-7-1		16:19	0.177		
QW-12-8-1		17:20	0.203		
QW-12-9-1		18:21	0.255		
备注	南部工业场地上风向 9#测点为参照点；南部工业场地下风向 10#测点、11#测点、12#测点为监控点；标准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验收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监测结论	经检测，上述检测结果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mg/m ³)	颗粒物(mg/m ³)
QW-13-1-1	13# 快装站上风向	2023/07/19	15:12	0.117	1.0
QW-13-2-1			16:13	0.172	
QW-13-3-1			17:14	0.202	
QW-13-4-1			18:15	0.187	
QW-14-1-1	14# 快装站下风向		15:25	0.160	
QW-14-2-1			16:26	0.184	
QW-14-3-1			17:27	0.178	
QW-14-4-1			18:28	0.195	
QW-15-1-1	15# 快装站下风向		15:27	0.194	
QW-15-2-1			16:28	0.157	
QW-15-3-1			17:29	0.184	
QW-15-4-1			18:30	0.165	
QW-16-1-1	16# 快装站下风向		15:30	0.118	
QW-16-2-1			16:31	0.159	
QW-16-3-1			17:32	0.182	
QW-16-4-1			18:32	0.187	
备注	快装站上风向 13#测点为参照点；快装站下风向 14#测点、15#测点、16#测点为监控点；标准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验收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监测结论	经检测，上述检测结果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mg/m ³)	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QW-13-6-1	13# 快装站上风向	2023/07/20	15:10	0.165	1.0
QW-13-7-1			16:11	0.272	
QW-13-8-1			17:12	0.268	
QW-13-9-1			18:12	0.272	
QW-14-6-1	14# 快装站下风向		15:21	0.294	
QW-14-7-1			16:22	0.258	
QW-14-8-1			17:23	0.192	
QW-14-9-1			18:23	0.297	
QW-15-6-1	15# 快装站下风向		15:24	0.232	
QW-15-7-1			16:25	0.169	
QW-15-8-1			17:26	0.202	
QW-15-9-1			18:27	0.238	
QW-16-6-1	16# 快装站下风向		15:26	0.187	
QW-16-7-1			16:27	0.213	
QW-16-8-1			17:28	0.285	
QW-16-9-1			18:29	0.200	
备注	快装站上风向 13#测点为参照点；快装站下风向 14#测点、15#测点、16#测点为监控点；标准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验收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检测结论	经检测，上述检测结果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结果显示，采掘场、排土场、南部工业场地和快装站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9mg/m³、0.298mg/m³、0.295mg/m³、0.297m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7.2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分别在在东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西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南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设置采样点，监测结果见表 7.2-1~6.2-3。

表 7.2-1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编号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进口	7月17日	SW-1-1	7.1	66	92.5	37	10.3	ND	0.41
		SW-1-2	7.2	54	103	37	12.7	ND	0.38
		SW-1-3	7.2	50	100	39.2	11.3	ND	0.39
		SW-1-4	7.2	66	100	37.2	13.7	ND	0.33
	7月18日	SW-1-5	7.1	70	104	38.3	10.4	ND	0.32
		SW-1-6	7.2	81	102	39.0	10.6	ND	0.35
		SW-1-7	7.3	44	108	40.9	14.7	ND	0.34
		SW-1-8	7.2	51	98	34.0	13.2	ND	0.36
平均值			7.2	60.3	100.9	37.83	12.1	ND	0.36
出口	7月17日	SW-2-1	7.4	9	9.08	3.0	0.193	ND	ND
		SW-2-2	7.4	8	10.9	3.8	0.6	ND	ND
		SW-2-3	7.5	9	8.07	3.8	0.255	ND	ND
		SW-2-4	7.5	9	9.68	3.3	0.241	ND	ND
	7月18日	SW-2-5	7.5	7	9.08	3.6	0.196	ND	ND
		SW-2-6	7.5	8	14.1	3.9	0.31	ND	ND
		SW-2-7	7.5	9	13.7	4.3	0.322	ND	ND
		SW-2-8	7.5	7	13.7	4.4	0.229	ND	ND
平均值			7.5	8.3	11.04	3.77	0.293	ND	ND
处理效率 (%)			/	86.23	89.06	90.03	97.57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6~9	--	--	15	20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654275-2019) 一级标准			6~9	20	60	--	15	---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7.2-2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编号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 油	
进口	7月17 日	SW-3-1	7.0	20	46.8	17.2	3.26	ND	3.05	
		SW-3-2	7.2	28	49.2	17.0	3.66	ND	3.06	
		SW-3-3	7.2	25	46.4	16.0	3.17	ND	3.25	
		SW-3-4	7.1	38	40.7	14.7	2.51	ND	3.10	
	7月18 日	SW-3-5	7.1	31	48.6	15.1	2.45	ND	3.40	
		SW-3-6	7.2	32	39.9	16.5	3.43	ND	3.41	
		SW-3-7	7.1	20	48.4	14.9	3.11	ND	3.38	
		SW-3-8	7.2	27	44.0	17.0	2.23	ND	3.62	
	平均值			7.14	27.63	45.5	16.1	2.98	ND	3.28
	出口	7月17 日	SW-4-1	7.5	5	5.86	2.4	0.306	ND	ND
SW-4-2			7.8	5	6.86	2.4	0.174	ND	ND	
SW-4-3			7.7	6	7.67	2.5	0.241	ND	ND	
SW-4-4			7.6	4	6.86	2.2	0.139	ND	ND	
7月18 日		SW-4-5	7.7	5	7.46	3.4	0.326	ND	ND	
		SW-4-6	7.7	4	7.26	2.8	0.255	ND	ND	
		SW-4-7	7.6	5	6.86	2.5	0.345	ND	ND	
		SW-4-8	7.8	5	6.46	2.4	0.203	ND	ND	
平均值			7.68	4.88	6.91	2.58	0.249	ND	ND	
处理效率 (%)			/	82.34	84.81	83.98	91.64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 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6~9	--	--	15	20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 准》(DB654275-2019) 一 级标准			6~9	20	60	--	15	---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7.2-3 南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编号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 油
进口	7月17 日	SW-5-1	7.2	56	99.5	38.1	10.6	ND	0.16
		SW-5-2	7.1	46	107	35.1	11.5	ND	0.11
		SW-5-3	7.2	48	103	37.5	12.2	ND	0.07
		SW-5-4	7.2	48	107	37.2	14.6	ND	ND
	7月18 日	SW-5-5	7.1	42	105	39.2	12.6	ND	0.06
		SW-5-6	7.2	50	97	36.9	14.5	ND	0.06
		SW-5-7	7.2	56	107	37.5	15.0	ND	0.06
		SW-5-8	7.2	66	108	38.7	12.0	ND	0.06

	平均值	7.18	51.5	104.2	37.53	12.88	ND	0.08	
出口	7月17日	SW-6-1	7.3	5	11.7	5.0	0.154	ND	ND
		SW-6-2	7.5	8	27.0	4.1	0.16	ND	ND
		SW-6-3	7.5	9	10.5	3.9	0.209	ND	ND
		SW-6-4	7.5	7	25.4	8.5	0.168	ND	ND
	7月18日	SW-6-5	7.5	6	29.4	11.2	0.189	ND	ND
		SW-6-6	7.5	8	26.6	10.1	0.212	ND	ND
		SW-6-7	7.5	9	26.2	5.5	0.232	ND	ND
		SW-6-8	7.5	8	17.1	5.9	0.238	ND	ND
	平均值	7.48	7.5	21.74	6.78	0.195	ND	ND	
处理效率 (%)		/	85.43	79.14	81.93	98.48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6~9	--	--	15	2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150	150	30	25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表 7.2-1、表 7.2-2、7.2-3 可知，东部工业场地、西部工业场地和南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也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水回用水质的要求，处理达标后生活废水灌溉期用于场地绿化用水、道路及排土场降尘用水；非灌溉期用于道路及排土场降尘用水。

7.3 地下水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对露天矿留设的 2 眼水文观测井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3/07/17~2023/07/18					
检测日期		2023/07/17~2023/07/26					
点位名称		1 号井		2 号井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点位坐标		E:94°41'33.25"N:43°53'44.97"		E:94°44'42.88"N:43°54'33.59"			
采样时间		2023/07/17	2023/07/18	2023/07/17	2023/07/18		
样品编号		SX-1-1	SX-1-2	SX-2-1	SX-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0	8.0	8.1	8.1	6.5≤pH≤8.5	达标
总硬度	mg/L	141	149	195	197	≤450	达标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3/07/17~2023/07/18					
检测日期		2023/07/17~2023/07/26					
点位名称		1号井		2号井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点位坐标		E:94°41'33.25"N:43°53'44.97"		E:94°44'42.88"N:43°54'33.59"			
采样时间		2023/07/17	2023/07/18	2023/07/17	2023/07/18		
		12:28	14:50	13:04	15:15		
样品编号		SX-1-1	SX-1-2	SX-2-1	SX-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08	736	1.15×10 ³	1.12×10 ³	≤1000	超标
硫酸盐	mg/L	286	277	361	377	≤250	超标
氯化物	mg/L	288	272	372	385	≤250	超标
氨氮	mg/L	0.088	0.281	0.241	0.137	≤0.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36	31	27	30	≤100	达标
硝酸盐	mg/L	0.33	0.41	0.57	0.54	≤20.0	达标
氟化物	mg/L	0.55	0.59	0.80	0.72	≤1.0	达标
汞	μg/L	ND	0.20	ND	0.17	≤0.00	达标
砷	μg/L	0.7	0.6	0.9	1.2	≤0.01	达标
镉	μg/L	ND	ND	ND	ND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06	≤0.05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评价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						
检测结论	经检测,硫酸盐、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不满足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硫酸盐、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不满足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上述因子超标是因为区域范围内降雨稀少、径流滞缓、浅部地下水蒸发强烈、地下水水质背景值较高。

7.4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分别在在东部工业场地、采掘场、南部工业场地、快装站、西部工业场地四周边界外 1m 各布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7.4-1。

表 7.4-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7/19~2023/07/20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23/07/19: 昼间 1.8m/s; 夜间 1.6m/s 2023/07/20: 昼间 1.9m/s; 夜间 2.0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2023/07/19		2023/07/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部工业场地东侧外 1m	生产	51	45	50	43	
2# 东部工业场地南侧外 1m	生产	54	46	54	45	
3# 东部工业场地西侧外 1m	生产	51	46	49	45	
4# 东部工业场地北侧外 1m	生产	49	43	49	45	
5# 采场场界东侧外 1m	生产	58	53	58	51	
6# 采场场界南侧外 1m	生产	57	52	57	51	
7# 采场场界西侧外 1m	生产	57	51	57	50	
8# 采场场界北侧外 1m	生产	55	49	56	49	
9# 南部工业场地东侧外 1m	生产	50	45	48	43	
10# 南部工业场地南侧外 1m	生产	49	45	49	45	
11# 南部工业场地西侧外 1m	生产	48	45	48	44	
12# 南部工业场地北侧外 1m	生产	50	46	51	45	
13# 汽车快装场地东侧外 1m	生产	48	44	48	43	
14# 汽车快装场地南侧外 1m	生产	47	42	48	43	
15# 汽车快装场地西侧外 1m	生产	50	44	49	43	
16# 汽车快装场地北侧外 1m	生产	49	45	50	42	
17# 西部工业场地东侧外 1m	生产	54	46	53	46	
18# 西部工业场地南侧外 1m	生产	51	45	51	44	
19# 西部工业场地西侧外 1m	生产	51	44	51	44	
20# 西部工业场地北侧外 1m	生产	52	44	52	45	
验收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采掘场昼间噪声值在 55dB(A) ~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dB(A) ~53dB(A)之间；东部工业场地昼间噪声值在 49dB(A) ~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 ~46dB(A)之间；南部工业场地昼间噪声值在 48dB(A) ~5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 ~46dB(A)之间；快装站昼间噪声值在 48dB(A) ~5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dB(A) ~45dB(A)之间；西部工业场地昼间噪声值在 51dB(A) ~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dB(A) ~46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土壤监测

本次验收期间，在排土场下游方向 1m 处和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间、快装场地各设置各布设 1 各点。监测结果见表 7.5-1

表 7.5-1 土壤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2~2023/08/08				
点位名称		排土场下游 1m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间	快装场地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点位坐标		E:94°45'47.16696" N:43°56'6.64884"	E:94°44'2.205" N:43°56'7.60638"	E:94°41'55.34202" N:43°52'49.56492"		
采样深度		0~0.2m	0~0.2m	0~0.2m		
样品编号		HT-1-1	HT-2-1	HT-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砷	mg/kg	10.8	11.8	8.28	60	达标
镉	mg/kg	0.09	0.19	0.20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0.6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27.2	36.5	23.0	18000	达标
铅	mg/kg	13	15	12	800	达标
汞	mg/kg	0.018	0.017	0.007	38	达标
镍	mg/kg	18	27	18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0.9	达标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2~2023/08/08					
点位名称		排土场下游 1m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 污水处理间	快装场地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点位坐标		E:94°45'47.16696" N:43°56'6.64884"	E:94°44'2.205" N:43°56'7.60638"	E:94°41'55.34202" N:43°52'49.56492"			
采样深度		0~0.2m	0~0.2m	0~0.2m			
样品编号		HT-1-1	HT-2-1	HT-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µ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µ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560	达标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2~2023/08/08				
点位名称		排土场下游 1m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 污水处理间	快装场地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点位坐标		E:94°45'47.16696" N:43°56'6.64884"	E:94°44'2.205" N:43°56'7.60638"	E:94°41'55.34202" N:43°52'49.56492"		
采样深度		0~0.2m	0~0.2m	0~0.2m		
样品编号		HT-1-1	HT-2-1	HT-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 二类用地筛选值					
检测结论	经检测，上述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土壤监测点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限值要求。

8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落实情况调查

8.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10 日在北京市主持召开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在环保部报批过程中，由于本项目未完成审批手续已基本建成并投入生产，2015 年 2 月 11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以环办函[2015]209 号文出具了《关于不予批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 8.0Mt/a 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通知》。

2016 年 2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175 号文出具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 800 万吨 t/年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备案意见要求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按照承诺书（新广能字[2016]07 号）及《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 800 万吨/年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各项要求，落实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

2018 年 3 月通过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6.0Mt/a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备案工作。

2022 年 8 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9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166 号文出具了《关于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白石湖露天煤矿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在验收期间，污、废水处理站、粉尘防治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等运行正常。

8.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8.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白石湖露天煤矿成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对煤矿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管理，矿井环保管理机构设置见表 8.2-1。

表 8.2-1 白石湖露天煤矿环保管理机构设置

名称	职责
组长	(法人代表) 负责治理工程的资金投入, 材料供应及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	(矿长) 负责治理工程的安全管理, 组织实施治理工程, 把好安全质量关
成员	(总工程师) 负责治理工程的方案和安全措施的编制, 并做好施工技术指导等工作
	(安全矿长) 主要负责建设废旧机油贮藏室, 和悬挂危险物品标示牌以及建立收集和 使用台账管理
	(机电矿长) 负责主要喷水喷头和喷水管路的铺设
	(技术科长) 负责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及上报
	(环保办公室) 负责企业安全与环保、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 竣工验收、环保设施运行、环境监测、环境污染事故处理, 以及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开 展本企业的相关环保执法工作等

8.2.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等内容，制定了《环境治理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等具体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相关环保工作内容，并实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

8.2.3 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有专人负责全矿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法规、法律、运行记录。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8.2.4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021年7月23日，白石湖露天煤矿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分局备案，备案号：650522-2021-013-L。

8.2.5 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申请换发了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哈密市生态环境局，证书编号：916522230688421835001Y。排污许可浓度颗粒物限制为 $2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限制 $50\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排放限制为 $200\text{mg}/\text{Nm}^3$ ；根据锅炉烟气的例行监测可知，2021年1月29~30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6.8\text{mg}/\text{m}^3$ 、 $78\text{mg}/\text{m}^3$ ，均小于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制要求

8.2.6 台账建立情况

企业对项目基本信息、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监测信息均建立台账进行记录，采用电子台账+纸质台账的方式。

8.3 环境监测

8.3.1 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在 2022 年、2023 年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按照环评报告提出项目运行期例行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

表 8.3-1 白石湖露天煤矿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环评阶段监测计划主要技术要求	落实情况	监测单位及时间
1	生活废水	1.监测项目：排放量、水处理、排放去向、水质（SS、COD、BOD ₅ 、石油类） 2.监测频率：2次/年 3.监测地点：工业场地	1.监测项目：排放量、水处理、排放去向、水质（SS、COD、BOD ₅ 、石油类） 2.监测频率：1次/年 3.监测地点：工业场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2022年1月7日、2022年4月18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5月28日
2	矿坑水	1.监测项目：排放量、水处理、排放去向、水质（SS、COD、As、F-） 2.监测频率：2次/年 3.监测地点：工业场地	1.监测项目：排放量、水处理、排放去向、水质（SS、COD、As、F-） 2.监测频率：1次/年 3.监测地点：工业场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2022年1月7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5月28日
3	燃气锅炉	1.监测项目：SO ₂ 、NO _x 、烟尘。 2.监测频率：2次/年 3.监测地点：锅炉	1.监测项目：SO ₂ 、NO _x 、烟尘。 2.监测频率：1次/年 3.监测地点：锅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2022年1月11日、2022年4月18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5月28日
4	颗粒物	1、监测项目：TSP 2.监测频率：4次/年 3.监测地点：工业场地、采掘场、排土场	1、监测项目：TSP 2.监测频率：4次/年 3.监测地点：工业场地、采掘场、排土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2022年1月10日、2022年4月18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5月28日
5	声环境	1.监测项目：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1.监测项目：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

		2.监测频率：2 次/年，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3.监测地点：工业场地、道路两侧	2.监测频率：4 次/年，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3.监测地点：工业场地、道路两侧	队 2022 年 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28 日
--	--	--	--	--

9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9.1 清洁生产调查

本次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2008）中的相关要求，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矿山生态保护、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选取表 9.1-1 所示的清洁生产指标进行定量或半定量分析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总体上看，本项目较好地体现了清洁开采、清洁利用、全过程治理的清洁生产思想。工程投产后，从物料管理到产品质量管理，从生产操作管理、设备维修管理到环保管理意识等环节，建设单位都非常重视，这使得生产的每道工序和每个环节都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真正做到了清洁生产、预防污染。

根据煤炭行业清洁生产指标要求，本项目采煤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全部达到了一级标准，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基本二级标准要求，产品指标各项均在二级以上，污染物产生指标满足一级标准要求，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各项指标均在二级以上；矿山生态保护指标按计划实施能够满足二级指标要求。

表 9.1-1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表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清洁生产指标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本项目情况	达到的等级
一、采煤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1.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煤炭采掘、煤矿安全、煤炭贮运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有降低开采沉陷和矿山生态恢复措施及提高煤炭回采率的技术措施			总体满足要求	
2.露天煤矿 工艺与装备	开采工艺要求	按照 GB50197 的要求，露天开采工艺的选择应结合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开采规模等因素，本着因矿制宜的原则，通过多方案比较确定选择间断开采工艺、连续开采工艺、半连续开采工艺、拉斗铲倒堆开采工艺、综合开采工艺。并应遵循下列原则：保证剥、采系统的稳定性、力求生产过程简单化、具有先进性、适应性和经济性；设备选型规格尽量大型化、通用化、系列化			单斗—汽车—半固定破碎机—输煤皮带的半连续开采工艺，设备选型规格大型化、通用化、系列化	一级
3.贮运系统	贮煤设施工艺及 装备	原煤进筒仓或全封闭的贮煤场		部分筒仓或全封闭的贮煤场。其它进设有挡风抑尘措施和洒水喷淋装置的贮煤场	原煤进筒仓	一级
	煤炭装运	有铁路专用线，铁路快速装车系统，汽车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矿山到公路运输线必须硬化	有铁路专用线，铁路一般装车系统，汽车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矿山到公路运输线必须硬化	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或加遮盖汽车运输，矿山到公路运输线必须硬化	产品煤外运以铁路为主，公路为辅。有铁路专用线，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或加遮盖汽车运输，矿山到公路运输线已硬化。	一级

续表 9.1-1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表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清洁生产指标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本项目情况	达到级别
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原煤生产电耗/ (kWh/t)	≤15	≤20	≤25	8.74	一级
2.露天煤矿采煤油耗/ (kg/t)	≤0.5	≤0.8	≤1.0	0.72	二级
3.原煤生产水耗/ (m ³ /t) 露天煤矿 (不含选煤厂)	≤0.2	≤0.3	≤0.4	0.25	一级
4.露天煤矿煤层综合资源回采率 (%)	厚煤层综合机械化采煤≥97; 中厚煤层综合机械化采煤≥95; 薄煤层综合机械化采煤≥93			98	一级
5.露天煤矿土地资源占用 hm ² /Mt (露天煤矿)	无选煤厂 0.3			0.19	一级
三、产品指标 (选动力煤)					
硫分 (%)	≤0.5	≤1.5	≤2.0	0.62	二级
灰分 (%)	≤12	≤15	≤22	6.36	一级
四、污染物产生指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前含 尘浓度 (mg/m ³)	≤4000			<4000	一级
五、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露天煤矿疏干水利用率%	100	≥80	≥70	100	一级
六、矿山生态保护指标					
1.露天煤矿排土场复垦率%	≥90	≥80	≥70	服务期满 85%, 达产年 75%	二级
2.矿区工业广场绿化率%	≥15			15	二级

续表 9.1-1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表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本项目情况	达到级别
清洁生产指标分类						
七、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符合国家定的产业政策、污染物地表排放，办理排污许可证		一级
2.环境管理审核		通过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按照 GB/T 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真实	建有 GB/T 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二级
3.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岗位培训	所有岗位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取得本岗位资质证书，有岗位培训记录	主要岗位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取得本岗位资质证书有岗位培训记录		主要岗位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取得本岗位资质证书有岗位培训记录	二级
	原辅材料、产品、能源、资源消耗管理	采用清洁原料和能源，有原材料质检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制度，对能耗、水耗有严格定量考核，对产品质量有考核			供热采用燃气锅炉、严格控制煤矿新鲜水用量，矿坑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	二级
	资料管理	生产管理资料完整、记录齐全			生产管理资料完整、记录齐全	一级
	生产管理	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和考核制度，实行全过程管理，有量化指标的项目实施定量管理			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和考核制度，实行全过程管理，有量化指标的项目实施定量管理	一级

续表 11.1-1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表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清洁生产指标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本项目情况	达到级别
3、生产过程管理	设备管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对主要设备由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限期改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进行淘汰，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设备无故障率达 100%	主要设备有具体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对主要设备由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限期改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进行淘汰，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设备无故障率达 98%	主要设备有基本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对主要设备由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限期改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进行淘汰，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设备无故障率达 95%	主要设备有具体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对主要设备由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限期改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进行淘汰，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设备无故障率达 98%	二级
	生产工艺用水、用电管理	所有用水、用电环节安装计量仪表，并制定严格定量考核制度	对主要用水、用电环节进行计量，并制定定量考核制度		对主要用水、用电环节进行计量，并制定定量考核制度	二级
	煤矿事故应急处理	有具体的矿井冒顶、塌方、通风不畅、透水、煤尘爆炸、瓦斯气中毒等事故状况下的应急预案并通过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健全应急体制、机制、法制(二制一案)，并定期进行演练。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审查合格文件			已编制煤矿环境应急预案，并且在当地环保局完成备案，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编制煤矿安全设计专篇，进行评审、验收	一级
4.废物处理处置		设行矿井水、疏干水处理设施，并达到回用要求。对不能综合利用的煤矸石设专门的煤矸石处置场所，并按 GB20426、GB18599 的要求进行处置			矿坑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岩土剥离物内排、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伊吾县环卫部门处置，西部工业场地和南部工业场地按照要求建有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级

续表 11.1-1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表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清洁生产指标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本项目情况	达到级别
5.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有专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矿业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设置环保工程师岗位	一级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矿业公司制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环境治理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一级
	环境管理计划	制定近、远期计划，包括煤矸石、煤泥、矿井水、瓦斯气处置及综合利用、矿山生态恢复及闭矿后的恢复措施计划			已委托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且按照要求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一级
	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记录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和运行监管机制			建有环保设施运营台账	一级
6.矿山生态恢复管理措施	具有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恢复计划，并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且付诸实施	具有较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恢复计划，并纳入日常生产管理。	具有较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恢复计划，并纳入日常生产管理。	具有较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恢复计划，并纳入日常生产管理	二级	

9.2 总量控制调查

9.2.1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4]452号《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8.0Mt/a改扩建项目总量指标的初审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分配给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见表9.2-1。

表 9.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SO ₂	56.55
NO _x	45.94

9.2.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竣工验收期间，露天矿SO₂排放量为0.33t/a，NO_x排放量为5.68t/a。

露天矿行政福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不外排；矿坑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用于项目降尘洒水，不外排。

本工程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到了“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对象

为了了解公众对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周围的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通过对公众意见的统计、汇总，整体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对周边人群的影响程度、主要影响因子及对策等，为进一步降低工程对环境和民众的不良影响提供借鉴和依据。

10.2 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 对煤矿主要环境影响的态度；(2) 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影响问题及希望采取的有关措施；(3) 公众对煤矿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

发放并回收 50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具体见表 10.1-1。

表 10.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30 岁以下 40-50 岁	30-4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p>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13.0Mt/a 项目属于伊吾县淖毛湖矿区规划 6 个矿(井)田之一。淖毛湖矿区位于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城北 109km 的淖毛湖盆地中部，行政区划隶属于伊吾县淖毛湖镇管辖。</p> <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采、运、排工程及配套工程，即包括采掘场、排土场、地面生产系统、组装机、机修车间、材料库、加水站、高位水池、污水处理站、消防站、变电所、锅炉房、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及其它工业设施。</p> <p>目前本工程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建成对当地居民的影响，为发挥公众参与监督的作用，进行本次公众调查。</p> <p>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请如实填写本项目对您的影响程度，并在相应的影响程度上划“√”

10.3 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走访了矿区范围内及周边的乡镇,验收期间共发放个人调查问卷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白石湖露天煤矿影响范围内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10.3-1。

调查结果综合分析显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扬尘及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的环境问题是噪声和扬尘的影响。华白石湖露天煤矿切实有效的落实了环评中提到的减缓环境影响的各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或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总体上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表示支持。

表 10.3-1 露天矿周边公众意见调查统计汇总表 (48 份)

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36	10	4
	比例(%)	72.0	20.0	8.0
该项目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44	6	0
	比例(%)	88.0	12.0	0
该项目生产期间是否与您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选项	有	没有	不清楚
	人数	0	48	2
	比例(%)	0	96.0	4.0
该项目外排污染物对您工作、生活及周围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45	5	0
	比例(%)	90.0	10.0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11.1 工程概况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项目位于规划的《新疆自治区淖毛湖矿区》。该矿位于伊吾县城北 109km，行政区划隶属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管辖。矿区内有淖毛湖镇通往巴里坤县三塘湖乡的简易公路，勘查中部 61 线向东约 40km 可达淖毛湖镇，淖毛湖镇向南 75km 可达伊吾县城，有柏油公路相通，交通方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4°37'00"，北纬 43°53'38"。

矿田地表长度：12.6km，地表宽度：0.50km~3.20km，面积 25.11km²，开采规模为 8.0Mt/a。露天开采境界内可采原煤量 561.4688Mt，服务年限为 58.49a。

露天矿生产能力从 800 万 t/a 核定到 1300 万 t/a。本次核定产能后，可实现内排，本次不新增外排土场，原有排土场服务年限满后进行生态恢复。原露天矿（800 万吨/年）已有三处工业场地，分别为西部工业场地、南部工业场地及东部工业场地。其中，西部工业场地作为外包驻地使用，南部工业场地主要布置选煤厂系统，东部工业场地主要设置行政福利设施及机修设施等。目前，800 万吨/年场地均建设完成并在使用中，设施较为完善，运行良好，现有生产系统及相应辅助设备设施基本满足核定产能 1300 万吨的生产要求，本次新增内容主要为快速汽车装车场地、南工广至铁路快装站输煤栈桥及储煤场，其余均利用原有。

2012 年 1 月白石湖露天煤矿开始动工建设，2017 年 11 月 3 日开始联合试运转，2017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生产。工程前期投资额 271961.95 万元，已完成环保投资 11831.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5%，本次通过产能核增，生产规模从 8.0Mt/a 提升至 13.0Mt/a，同时建设汽车快装站，新增工程投资 4326.05 万元，截止到本次竣工验收期间，煤矿建设总投资 276285.25 万元，环保投资 12761 万元（新增 929.1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4.62%，后续随着煤矿开发，生态回复资金的投入，煤矿的环保投资金额会逐年增加。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建设环保措施，煤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已运转正常，工况满足验收调查要求。

11.2 工程建设的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的实际情况，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工程环评前后开采规模、建设地点、开采工艺和环保措施均为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没有重大变更。

11.3 工程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项环境保护的设施和措施，主要是快装站全封闭储煤场、封闭式皮带转运廊道、转运站喷雾洒水装置及微动力除尘器，剥离物在内排土场有序堆存，生活垃圾清运至淖毛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露天煤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未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4 验收检测结论

11.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掘场、排土场、南部工业场地和快装站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9\text{mg}/\text{m}^3$ 、 $0.298\text{mg}/\text{m}^3$ 、 $0.295\text{mg}/\text{m}^3$ 、 $0.297\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11.4.2 废水检测结果

东部工业场地、西部工业场地和南部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也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水回用水质的要求，处理达标后生活废水灌溉期用于场地绿化用水、道路及排土场降尘用水；非灌溉期用于道路及排土场降尘用水。

11.4.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硫酸盐、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不满足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上述因子超标是因为区域范围内降雨稀少、径流滞缓、浅部地下水蒸发强烈、地下水水质背景值较高。

11.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掘场昼间噪声值在 55dB(A) ~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dB(A) ~53dB(A)之间；东部工业场地昼间噪声值在 49dB(A) ~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 ~46dB(A)之间；南部工业场地昼间噪声值在 48dB(A) ~5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 ~46dB(A)之间；快装站昼间噪声值在 48dB(A) ~5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dB(A) ~45dB(A)之间；西部工业场地昼间噪声值在 51dB(A) ~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dB(A) ~46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1.4.5 土壤检测结果

排土场、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间、快装站 45 项土壤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限值要求。

11.4.6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4]452号《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改扩建项目总量指标的初审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 SO_2 56.55t/a， NO_x 45.94t/a。本项目使用燃气锅炉，根据竣工验收监测资料估算，露天矿 SO_2 排放量为 0.33t/a， NO_x 排放量为 5.68t/a；露天矿行政福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不外排；矿坑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用于项目降尘洒水，不外排。

本工程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到了“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5 环境管理及应急预案

白石湖露天煤矿在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制定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伊吾县环保局的备案。在落实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同时减少风险事故带来的环境影响。

11.6 公众参与

公众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扬尘及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的环境问题是噪声和扬尘的影响。白石湖露天煤矿切实有效的落实了环评中提到的减缓环境影响的各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

低或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总体上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表示支持。

11.7 结论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在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了相关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在煤矿的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步进行了建设和投入运行，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自治区环保厅备案意见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大气污染物治理、污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取得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效果；在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目前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均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自治区环保厅批复总量的要求。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已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8 建议

- 1、继续加强排土场植被绿化工作；做好矿区各阶段的生态恢复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煤转运、储煤场等洒水喷雾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降低扬尘影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批复〔2022〕94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淖毛湖矿区白石湖二号 露天煤矿等2处煤矿生产能力的批复

哈密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上报伊吾广汇矿业白石湖露天煤矿 新疆疆纳矿业兴盛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的请示》（哈市发改能源〔2022〕1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淖毛湖矿区白石湖二号露天煤矿、淖毛湖矿区白石湖三号露天煤矿已通过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审查，2021年底纳入国家保供煤矿名单，由我委继续完成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批复。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现场核查，并根据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

- 1 -

于《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兴盛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的评审意见》(新评审字〔2022〕158号)、《关于《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的评审意见》(新评审字〔2022〕157号),白石湖二号露天煤矿、白石湖三号露天煤矿符合《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要求以及保供煤矿生产能力核增条件,同意白石湖二号露天煤矿由500万吨/年核增至1400万吨/年,白石湖三号露天煤矿由800万吨/年核增至1300万吨/年。

二、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批复的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均衡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同时,按期完成产能置换、环评等工作,严格兑现相关承诺,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三、请你委今后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新疆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 服务国家能源安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2〕57号)要求,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相关工作。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草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新国土资采划[2016]013号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现对你单位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如下：

一、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300米至-50米标高。矿区面积33.0857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坐标见附表。

二、矿区范围划定后，申请人应当在矿区范围预留期内完成以下工作：

1、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批。

2、采矿权评估（按规定依法由国土资源厅委托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

3、与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采矿权价款。

4、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三、地州市，县（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矿山企业须于每月底向县（市）国土资源局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县（市）国土资源局每季度向地州市国土资源局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地州市国土资源局和矿山企业每半年向登记机关报告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四、本次批复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3年，请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于2019年6月13日前持采矿申请资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未领取采矿许可证，该矿区范围不予预留。

附件：划定矿区范围坐标表。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抄送：哈密地区国土资源局、伊吾县国土资源局



划定矿区范围坐标表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980 西安坐标系)
1	4868610.12	32397500.12	
2	4866707.24	32401789.32	
3	4864735.54	32401724.67	
4	4864447.00	32398981.71	
5	4863179.06	32396124.08	
6	4862925.79	32392188.62	
7	4864643.66	32389108.16	
8	4865511.40	32389129.68	
9	4865436.02	32393489.53	
10	4866429.88	32397500.91	

*标高：300 米至-50 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2〕166号

关于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为新疆哈密淖毛湖矿区规划矿井之一，矿井位于伊吾县北约105公里处，行政区划属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4^{\circ}43'37''$ ，北纬 $43^{\circ}55'18''$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设计建设规模1300万吨/年，设计可采储量约65036.36万吨，服务年限45.63年，采用露天开采模式。全区可采煤层3层，可采煤层总厚度44.37米，矿田面积33.09平方公里。工程产能核增后实现内排，不新增外排土场，原有排土场服务年限满后进行生态恢复，新建快速汽车装车场地、南部工业场地至铁路快装站输煤栈桥及储煤场。配套建设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生态恢复工程等。本煤矿现有工程配套建设有选煤厂，规模与矿井生产能力相匹配。本工程建设用地总面积为1099.72公顷。工程总投资315825.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361.8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45%

二、根据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

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22〕188号），该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哈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新疆哈密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边开发、边恢复”的原则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参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HJ652-2013）等相关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方案。开展生态监测，最大限度减轻对地表的扰动，减缓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科学合理地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尽量少挖方、少填方，最大限度地保持原有地貌；加强生态修复及管护，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闭矿后及时拆除地表设施，恢复原有生态、地貌。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地周围绿化；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场地设置沉淀池）后用于生产用水及道路降尘用水。运营期矿坑水采用（絮凝→预沉→过滤→消毒）水处理工艺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道路清扫、洒水及车辆冲洗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采掘场、排土场、道路的降尘用水及冲洗车辆用水等

用途，全部回用不外排。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储油罐、机修车间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必要的优化措施，确保矿区地下水得到有效保护。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物料堆放和运输时加盖篷布等措施。运营期本工程依托原有燃气锅炉供暖，采掘场、排土场及运输过程中均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后，厂界煤尘污染物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的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施工期施工开挖土方、建筑垃圾用于铺设工业场地、道路路基等。生活垃圾运至伊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废机油、废润滑油用 PVC 桶分别收集并加盖密闭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废电池暂存后，定期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等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土岩剥离物全部内排；矿坑水处理系统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掺入末原煤销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清运至伊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泵类等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对设备及时保养和维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厂界昼、夜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 1200 立方米矿井水和 800 立方米生活污水防渗事故池，确保在非正常工况、事故状态下各类污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建立严格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等保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必须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并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提条件之一。

（八）项目稳定达产运行后，应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 3-5 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项目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

五、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

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22230688421835001Y

单位名称：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安世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露天煤矿

行业类别：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0688421835

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02日至2026年07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52223-2021-013-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标题 ▾

名称	自然资源部关于将河北华澳矿业有限公司蔡家营锌矿等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9174/2021-00024	主题	矿产管理
发文字号	2021年第2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
生成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体裁	公告
实施日期		截止日期	

自然资源部关于将河北华澳矿业有限公司蔡家营 锌矿等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公告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839号）要求，在企业自评、第三方评估、省级核查推荐基础上，经审核和社会公示，2020年共有301家矿山通过遴选，现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自然资源部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301家矿山名单.doc PDF版下载

附件

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 301 家矿山名单

河北省

河北华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蔡家营铁矿
宽城满族自治县马道沟矿业有限公司马道沟铁矿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野北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百清铁矿
承德县振兴矿业有限公司石板沟铁矿
丰宁建宇铁矿有限公司杨营铁矿
滦平县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东沟铁矿
承德县德鑫矿业有限公司姑子沟银矿
宽城上院矿业有限公司上院铁矿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万年矿
河北省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
迁安市田源矿山治理有限公司
易县盛奇达建材有限公司河北村建筑用白云岩矿
唐县雄盛建材加工有限公司侯各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上窝铺铁矿
河北省渤海湾盆地任丘一大王庄油田开采
河北省渤海湾盆地河西务一柳泉油田开采

山西省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夏孜盖盐池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英吉沙县阿里瓦斯塔克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拜城县察尔其铜矿
阿希金矿
富蕴县乔夏哈拉金铜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富蕴乔夏哈拉铁铜矿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哈密大南湖一号矿井
阿勒泰市阿巴宫矿业有限公司阿巴宫铁矿

15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伊吾县萨依苏兴盛煤矿
新疆神华天电矿业有限公司宽沟煤矿
新疆一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拜城矿区一成煤矿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中联润世露天煤矿一期
新疆伊宁县金山金矿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吉木萨尔县石长沟矿区油页岩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彩南、火烧山、北三台、三台、克拉玛依、红山嘴、车排子油田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红连、胜北、玉果、神泉油田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逊油田、牙哈气田、迪那气田、克拉2气田、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七三七厂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扎吉斯坦铀矿

合同编号:HYX-2021-187

危险废物委托(收储)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 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昌吉市宁边西路和谐楼西侧38号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乙方资质所列HW08类代码,以下同)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收储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 (一)发证机关
- (二)经营范围(收储危险废物的种类)
- (三)经营能力(收储危险废物的限量)
- (四)许可证编号
- (五)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六)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 (七)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 (八)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收储业务。

- (一)1.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 哈密市伊吾县白石湖镇白石湖矿区
- 2.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费用(见附表)
- (二)收储业务的相关项目
 - 1.受托者收集场所所在地: 哈密市伊吾县西环路和管村西侧
 - 2.受托者危险废物收集许可及可收集范围(收集方式及可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贮存;
收集种类: HW08类(900-214-08) 汽车废旧机油
- (三)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中间处理的情况)
 - 1.中间收集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场所的所在地: 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最终处置的方法: 转移有生产资质的企业再生利用
 - 3.最终收储所用设备的收集能力: 吨/年

甲方

(一)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正确分类、集中收集,危险废物包装物无油泥,包装物上张贴正确的危废标签,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转移废物前,如乙方需求提供废物样品,甲方应予提供。

(二)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电子联单的确认证信息)。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品名及数量等进行结算。

(三)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抽油泵等)。

(四)交接废物时,废物内不得含有明水(3%)、防冻液、阻燃剂等非润滑油类液体,如发现内有明水、防冻液、阻燃剂等非润滑油类液体乙方拒收,运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

(一)乙方应具有环保局(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在收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集通知后,应确认接收时间和对接人员,由乙方运输甲方需要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到乙方单位所在地的收集场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中途所造成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甲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乙方可以派员来甲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需求,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接到甲方需求后根据协议约定提供收储服务。

【受托人有将委托业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收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给乙方的处理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收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

在收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若不属于应由甲方负责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保证金或委托人废物销售给受托人收取费用的时间、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的委托业务后,可向甲方请求支付按照第三条附表中收集、运输费用乘以数量得出的数额加上消费税以及地方税后的总金额的费用(以下简称“收储费用”)。

甲方在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确认委托给乙方的业务完成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

收费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乙方在接收废物____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一项费用,并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____日内以____方式与乙方结算。

第九条 附表中的收集运输费用可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费用方面的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信息提供】

第十条 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一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但是,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再委托规定的情况下,并无此限制。

第十二条 甲方在协议期间不得将所产危险废物交给他人收集,如乙方发现甲方未遵守合同约定,私自将废物油出售给非法收购人员或合同以外的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乙方将保留举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保密事项】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若根据前款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收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

【协议有效期限】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甲方保留 贰 份,乙方保留 贰 份。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乙方须将每季度委托收储情况如实向环保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若发现甲方委托收储数量与实际产度量有出入,或甲方存在私自提高价格向非法收购人员提供废物油获利的行为,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若干解释相关条例将此情况通报辖区环保局,由辖区环保局进行处理。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章)：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章)：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住所：昌吉市宁边西路和谐楼西侧38号

负责人：安世武
负责人：李学伟

代表人：孙保军
代表人：李学伟

联系电话：15276911532
联系电话：13899918823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839303
邮政编码：8311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伊吾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长宁路支行

银行地址：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银行地址：昌吉市长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30286101040004666
银行账号：107677058010

附表：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收储费用、数量及运输的最终目的地的地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成分及含量	危险特性	(吨)数量	包装方式	收购单价(元/吨)
汽车废旧机油 废润滑油	900-214-08	HW08	高碳数烃类	T,I	按实际拉运量计算	桶	600元/吨
混合物：							
预计协议金额：							
相关必要信息 (特性、形态、腐烂、挥发等及其变化、包装方式、混合物等可能导致处理不便等的注意事项)							

甲方(盖章):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_____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652302SJ01

发证机关: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9月13日



法人名称: 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艳斌

公司住所: 昌吉市宁边西路和谐楼西侧38号小区

设施地址: 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康西区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北侧

经营方式: 收集

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经营规模: 5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0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CWK07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册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宁边西路和谐楼西首
38号小区二层206室 (38区3丘17栋)

名称
新疆鸿裕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德斌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其他专业仓储服务; 收集废机油、废矿物油、废有色金属;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工程设计服务;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污染治理; 销售化工产品 (危险化学品除外); 润滑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协议

甲方：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企业的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及处置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协议条件

- 1、甲方：为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产生单位
- 2、乙方：须将甲方新疆哈密区域内的废铅酸蓄电池，依法进行回收、贮存并处置。

二、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有效信息(数量和种类)；
- (2)负责与乙方做好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交接记录；
- (3)负责提供增值税票。

2、乙方责任

- (1)负责承担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装车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及人身伤害等事故的一切责任。
- (2)乙方负责做好甲方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置前在乙方场地的

贮存工作，在甲方未通知处置前不得进行处置。

(3)乙方每次处置后在2天内向甲方缴纳处置费用。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交送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污染责任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价格与结算

1、价格:按 3000 元/吨结算;

2、处置物数量按照甲方交接记录据实核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3、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场地，贮存场地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必须交乙方处置

四、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在当地收购过程中必须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若未按照要求执行出现违规，导致法律、环境风险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2、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有争议协商无法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本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有效，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签字盖章）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协议编号: YWKY-FW-2020-032

甲方: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伊吾县伟恒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为使矿区内生活垃圾管理符合环保要求, 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产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乙方清运甲方生活区、厂区内生活垃圾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要求及联系方式

1. 清运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联系人电话通知后及时将垃圾清运完毕。

2. 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 便于沟通和协调相关问题。

甲方联系人: 陈祥 电话: 13779375055。

乙方联系人: 刘志章 电话: 15349924518。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从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 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500元/趟 (大写: 伍佰元整)。

2. 结算方式: 乙方每次清运时出具收据, 月底乙方根据收据的金额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结清垃圾清运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产垃圾由乙方清运。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甲方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开展垃圾清运事宜。

4. 甲方将按要求文明使用垃圾箱，不得随意将垃圾箱挪作他用，不得人为破坏垃圾箱，不得在垃圾箱内随意焚烧垃圾，严禁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倒入垃圾箱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清运及时，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垃圾场统一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

2. 乙方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

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矿区范围内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 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车辆故障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两天。

5.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6.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由于自身原因操作不当发生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

方无关。若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需按时支付垃圾清运费，若因清运费结算不及时造成的垃圾清运工作停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理垃圾，每延迟1天，扣款500元。清理不干净的，扣款100元/次。延迟超过3天或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协议的终止、续签

1. 乙方未履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或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乙方可提出书面续签申请，甲方同意后通知乙方续签。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未与甲方达成续签协议，则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八、送达条款

1. 双方应按本合同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相关事宜。如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以下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不告知的，仍按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

2.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按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邮寄送达的，则为快递发出五日；

(2) 电子送达，即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



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3. 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至本合同依照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
公司

地址:

电话:

负责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伊吾县伟恒园林景
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负责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伊吾县支行

账号: 965009010001336679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10日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多志勇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淖毛湖镇			联系电话	15299771162
项目基本情况	<p>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6.0Mt/a 项目属于伊吾县淖毛湖矿区规划 6 个矿（井）田之一。淖毛湖矿区位于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城北 109km 的淖毛湖盆地中部，行政区划隶属于伊吾县淖毛湖镇管辖。</p> <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采、运、排工程及配套工程，即包括采掘场、排土场、地面生产系统、组装场、机修车间、材料库、加水站、高位水池、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变电所、锅炉房、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及其它工业设施。</p> <p>目前本工程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建成对当地居民的影响，为发挥公众参与与监督的作用，进行本次公众调查。</p> <p>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唐董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4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40岁 50岁以上
职业	行政管理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广汇矿业生活区			联系电话	182 9936 009	
项目基本情况	<p>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6.0Mt/a 项目属于伊吾县淖毛湖矿区规划 6 个矿（井）田之一。淖毛湖矿区位于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城北 109km 的淖毛湖盆地中部，行政区划隶属于伊吾县淖毛湖镇管辖。</p> <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采、运、排工程及配套工程，即包括采掘场、排土场、地面生产系统、组装机、机修车间、材料库、加水站、高位水池、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变电所、锅炉房、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及其它工业设施。</p> <p>目前本工程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建成对当地居民的影响，为发挥公众参与监督的作用，进行本次公众调查。</p> <p>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HC23325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竣工环保调查监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new energy (Group)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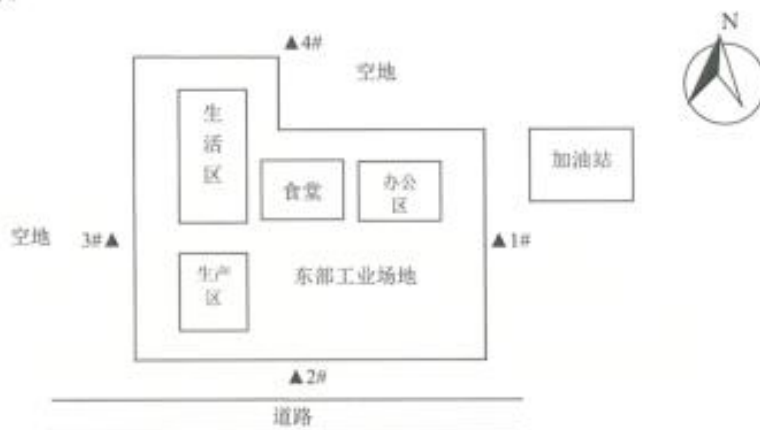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1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7/19~2023/07/20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23/07/19: 昼间 1.8m/s; 夜间 1.6m/s 2023/07/20: 昼间 1.9m/s; 夜间 2.0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2023/07/19		2023/07/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部工业场地东侧外 1m	生产	51	45	50	43	
2# 东部工业场地南侧外 1m	生产	54	46	54	45	
3# 东部工业场地西侧外 1m	生产	51	46	49	45	
4# 东部工业场地北侧外 1m	生产	49	43	49	45	

附: 噪声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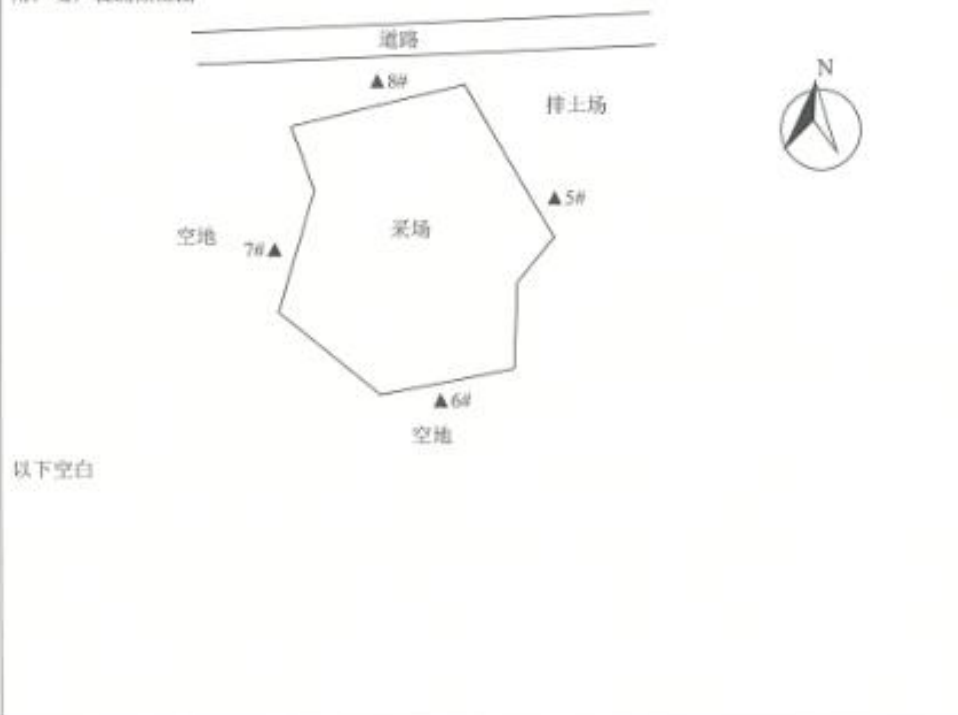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2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7/19-2023/07/20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23/07/19: 昼间 1.8m/s; 夜间 1.6m/s 2023/07/20: 昼间 1.9m/s; 夜间 2.0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2023/07/19		2023/07/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采场场界东侧外 1m	生产	58	53	58	51	
6# 采场场界南侧外 1m	生产	57	52	57	51	
7# 采场场界西侧外 1m	生产	57	51	57	50	
8# 采场场界北侧外 1m	生产	55	49	56	49	

附: 噪声检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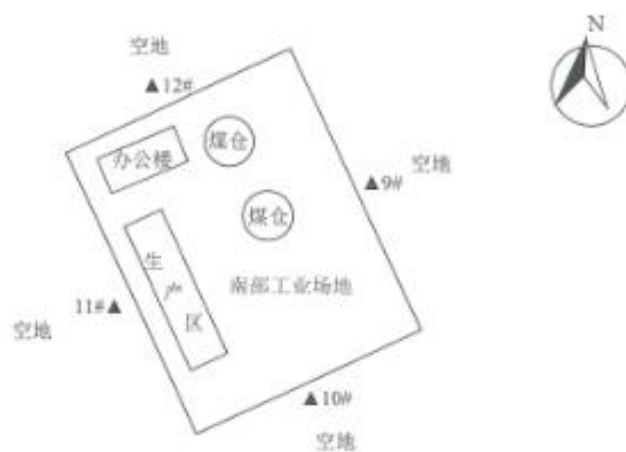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3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7/19~2023/07/20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23/07/19: 昼间 2.1m/s; 夜间 2.0m/s 2023/07/20: 昼间 1.9m/s; 夜间 1.7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_{eq}[dB(A)]$				
		2023/07/19		2023/07/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9# 南部工业场地东侧外 1m	生产	50	45	48	43	
10# 南部工业场地南侧外 1m	生产	49	45	49	45	
11# 南部工业场地西侧外 1m	生产	48	45	48	44	
12# 南部工业场地北侧外 1m	生产	50	46	51	45	

附: 噪声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4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7/19-2023/07/20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23/07/19: 昼间 2.1m/s; 夜间 2.0m/s 2023/07/20: 昼间 1.9m/s; 夜间 1.7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2023/07/19		2023/07/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3# 快装场地东侧外 1m	生产	48	44	48	43	
14# 快装场地南侧外 1m	生产	47	42	48	43	
15# 快装场地西侧外 1m	生产	50	44	49	43	
16# 快装场地北侧外 1m	生产	49	45	50	42	

附: 噪声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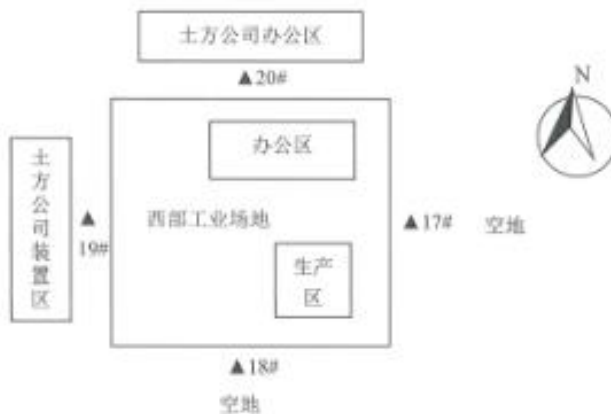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5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7/19~2023/07/20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23/07/19: 昼间 1.8m/s; 夜间 2.1m/s 2023/07/20: 昼间 2.0m/s; 夜间 1.8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2023/07/19		2023/07/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7# 西部工业场地东侧外 1m	生产	54	46	53	46	
18# 西部工业场地南侧外 1m	生产	51	45	51	44	
19# 西部工业场地西侧外 1m	生产	51	44	51	44	
20# 西部工业场地北侧外 1m	生产	52	44	52	45	

附: 噪声检测点位置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6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QW-1-1-1	1# 采掘场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2023/07/19	09:20	0.137
QW-1-2-1			10:21	0.148
QW-1-3-1			11:22	0.097
QW-1-4-1			12:23	0.122
QW-2-1-1	2# 采掘场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09:21	0.147
QW-2-2-1			10:22	0.108
QW-2-3-1			11:23	0.123
QW-2-4-1			12:24	0.160
QW-3-1-1	3# 采掘场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09:26	0.122
QW-3-2-1			10:27	0.118
QW-3-3-1			11:28	0.200
QW-3-4-1			12:29	0.108
QW-4-1-1	4# 采掘场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09:31	0.127
QW-4-2-1			10:32	0.073
QW-4-3-1			11:32	0.113
QW-4-4-1			12:33	0.195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7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QW-1-6-1	1# 采掘场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2023/07/20	09:30	0.122
QW-1-7-1			10:31	0.158
QW-1-8-1			11:32	0.125
QW-1-9-1			12:33	0.217
QW-2-6-1	2# 采掘场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09:35	0.182
QW-2-7-1			10:36	0.230
QW-2-8-1			11:37	0.102
QW-2-9-1			12:38	0.252
QW-3-6-1	3# 采掘场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09:40	0.208
QW-3-7-1			10:41	0.290
QW-3-8-1			11:42	0.299
QW-3-9-1			12:43	0.205
QW-4-6-1	4# 采掘场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09:45	0.177
QW-4-7-1			10:46	0.247
QW-4-8-1			11:47	0.285
QW-4-9-1			12:48	0.198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8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QW-5-1-1	5# 排土场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2023/07/19	09:27	0.112
QW-5-2-1			10:28	0.150
QW-5-3-1			11:29	0.097
QW-5-4-1			12:30	0.142
QW-6-1-1	6# 排土场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09:28	0.152
QW-6-2-1			10:29	0.142
QW-6-3-1			11:30	0.147
QW-6-4-1			12:31	0.125
QW-7-1-1	7# 排土场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09:33	0.108
QW-7-2-1			10:34	0.095
QW-7-3-1			11:35	0.158
QW-7-4-1			12:36	0.137
QW-8-1-1	8# 排土场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09:38	0.108	
QW-8-2-1		10:39	0.189	
QW-8-3-1		11:40	0.120	
QW-8-4-1		12:41	0.140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9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QW-5-6-1	5# 排土场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2023/07/20	09:35	0.240
QW-5-7-1			10:36	0.298
QW-5-8-1			11:37	0.113
QW-5-9-1			12:38	0.190
QW-6-6-1	6# 排土场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09:38	0.152
QW-6-7-1			10:39	0.290
QW-6-8-1			11:40	0.297
QW-6-9-1			12:41	0.158
QW-7-6-1	7# 排土场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09:43	0.192
QW-7-7-1			10:44	0.229
QW-7-8-1			11:45	0.284
QW-7-9-1			12:46	0.295
QW-8-6-1	8# 排土场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09:48	0.170	
QW-8-7-1		10:49	0.258	
QW-8-8-1		11:50	0.248	
QW-8-9-1		12:51	0.222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10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QW-9-1-1	9# 南部工业场 地上风向	2023/07/19	15:00	0.184	
QW-9-2-1			16:01	0.195	
QW-9-3-1			17:02	0.155	
QW-9-4-1			18:03	0.132	
QW-10-1-1	10# 南部工业场 地下风向		15:13	0.273	
QW-10-2-1			16:14	0.290	
QW-10-3-1			17:15	0.112	
QW-10-4-1			18:16	0.134	
QW-11-1-1	11# 南部工业场 地下风向		15:15	0.130	
QW-11-2-1			16:16	0.203	
QW-11-3-1			17:17	0.157	
QW-11-4-1			18:18	0.176	
QW-12-1-1	12# 南部工业场 地下风向	15:17	0.143		
QW-12-2-1		16:18	0.152		
QW-12-3-1		17:19	0.168		
QW-12-4-1		18:20	0.108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11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QW-9-6-1	9# 南部工业场 地上风向	2023/07/20	15:03	0.174	
QW-9-7-1			16:04	0.291	
QW-9-8-1			17:05	0.207	
QW-9-9-1			18:06	0.197	
QW-10-6-1	10# 南部工业场 地下风向		15:15	0.128	
QW-10-7-1			16:16	0.260	
QW-10-8-1			17:17	0.294	
QW-10-9-1			18:18	0.177	
QW-11-6-1	11# 南部工业场 地下风向		15:17	0.297	
QW-11-7-1			16:18	0.130	
QW-11-8-1			17:19	0.295	
QW-11-9-1			18:20	0.222	
QW-12-6-1	12# 南部工业场 地下风向	15:18	0.195		
QW-12-7-1		16:19	0.177		
QW-12-8-1		17:20	0.203		
QW-12-9-1		18:21	0.255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12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QW-13-1-1	13# 快装站上风向	2023/07/19	15:12	0.117	
QW-13-2-1			16:13	0.172	
QW-13-3-1			17:14	0.202	
QW-13-4-1			18:15	0.187	
QW-14-1-1	14# 快装站下风向		15:25	0.160	
QW-14-2-1			16:26	0.184	
QW-14-3-1			17:27	0.178	
QW-14-4-1			18:28	0.195	
QW-15-1-1	15# 快装站下风向		15:27	0.194	
QW-15-2-1			16:28	0.157	
QW-15-3-1			17:29	0.184	
QW-15-4-1			18:30	0.165	
QW-16-1-1	16# 快装站下风向		15:30	0.118	
QW-16-2-1			16:31	0.159	
QW-16-3-1			17:32	0.182	
QW-16-4-1			18:32	0.187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13 页/共 3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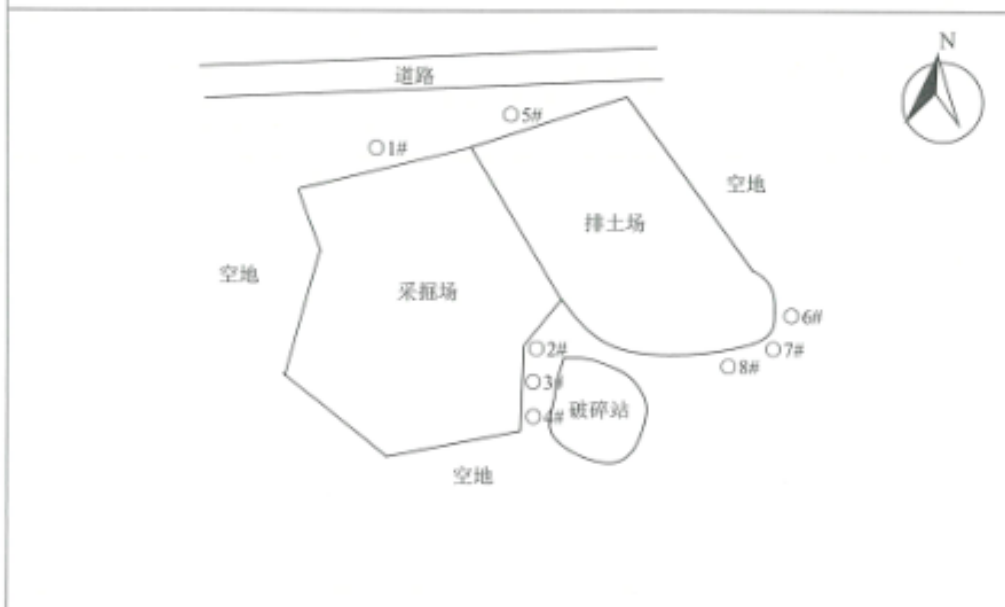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QW-13-6-1	13# 快装站上风向	2023/07/20	15:10	0.165
QW-13-7-1			16:11	0.272
QW-13-8-1			17:12	0.268
QW-13-9-1			18:12	0.272
QW-14-6-1	14# 快装站下风向		15:21	0.294
QW-14-7-1			16:22	0.258
QW-14-8-1			17:23	0.192
QW-14-9-1			18:23	0.297
QW-15-6-1	15# 快装站下风向		15:24	0.232
QW-15-7-1			16:25	0.169
QW-15-8-1			17:26	0.202
QW-15-9-1			18:27	0.238
QW-16-6-1	16# 快装站下风向		15:26	0.187
QW-16-7-1			16:27	0.213
QW-16-8-1			17:28	0.285
QW-16-9-1			18:29	0.200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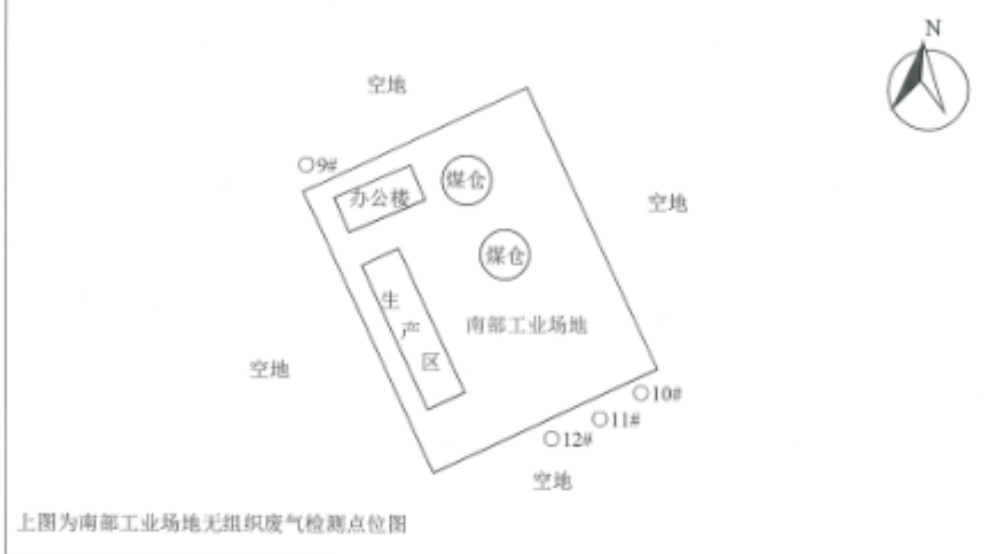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14 页/共 34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上图为采掘场、排土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上图为南部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15 页/共 34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上图为快装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16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3/07/17-2023/07/18				
检测日期	2023/07/17-2023/07/26				
点位名称	1号井		2号井		
点位坐标	E:94°41'33.25"N:43°53'44.97"		E:94°44'42.88"N:43°54'33.59"		
采样时间	2023/07/17	2023/07/18	2023/07/17	2023/07/18	
	12:28	14:50	13:04	15:15	
样品编号	SX-1-1	SX-1-2	SX-2-1	SX-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8.0	8.0	8.1	8.1
总硬度	mg/L	141	149	195	19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08	736	1.15×10^3	1.12×10^3
硫酸盐	mg/L	286	277	361	377
氯化物	mg/L	288	272	372	385
氨氮	mg/L	0.088	0.281	0.241	0.13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6	31	27	30
硝酸盐	mg/L	0.33	0.41	0.57	0.54
氟化物	mg/L	0.55	0.59	0.80	0.72
汞	μg/L	ND	0.20	ND	0.17
砷	μg/L	0.7	0.6	0.9	1.2
铜	μ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06
注: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17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3/07/17~2023/07/18								
检测日期	2023/07/17~2023/07/27								
点位名称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间进口								
采样时间	2023/07/17				2023/07/18				
	10:39	12:50	15:40	17:20	11:16	13:10	15:45	17:37	
样品编号	SW-1-1	SW-1-2	SW-1-3	SW-1-4	SW-1-5	SW-1-6	SW-1-7	SW-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7.1	7.2	7.3	7.2
悬浮物	mg/L	66	54	50	66	70	81	44	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0	37.0	39.2	37.2	38.3	39.0	40.9	34.0
化学需氧量	mg/L	92.5	103	100	100	104	102	108	98.0
氨氮	mg/L	10.3	12.7	11.3	13.7	10.4	10.6	14.7	13.2
动植物油	mg/L	0.41	0.38	0.39	0.33	0.32	0.35	0.34	0.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18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3/07/17-2023/07/18								
检测日期	2023/07/17-2023/07/27								
点位名称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间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7/17				2023/07/18				
	10:31	12:55	15:32	17:13	11:06	13:01	15:37	17:30	
样品编号	SW-2-1	SW-2-2	SW-2-3	SW-2-4	SW-2-5	SW-2-6	SW-2-7	SW-2-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7.5	7.5	7.5	7.5
悬浮物	mg/L	9	8	9	9	7	8	9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3.8	3.8	3.3	3.6	3.9	4.3	4.4
化学需氧量	mg/L	9.08	10.9	8.07	9.68	9.08	14.1	13.7	13.7
氨氮	mg/L	0.193	0.600	0.255	0.241	0.196	0.310	0.322	0.229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19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3/07/17~2023/07/18								
检测日期	2023/07/17~2023/07/27								
点位名称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间进口								
采样时间	2023/07/17				2023/07/18				
	11:42	14:01	16:10	18:09	12:13	14:09	16:25	18:30	
样品编号	SW-3-1	SW-3-2	SW-3-3	SW-3-4	SW-3-5	SW-3-6	SW-3-7	SW-3-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0	7.2	7.2	7.1	7.1	7.2	7.1	7.2
悬浮物	mg/L	20	28	25	38	31	32	20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2	17.0	16.0	14.7	15.1	16.5	14.9	17.0
化学需氧量	mg/L	46.8	49.2	46.4	40.7	48.6	39.9	48.4	44.0
氨氮	mg/L	3.26	3.66	3.17	2.51	2.45	3.43	3.11	2.23
动植物油	mg/L	3.05	3.06	3.25	3.10	3.40	3.41	3.38	3.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20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3/07/17-2023/07/18								
检测日期	2023/07/17-2023/07/27								
点位名称	西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间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7/17				2023/07/18				
	11:20	13:51	16:01	17:56	12:02	14:00	16:18	18:20	
样品编号	SW-4-1	SW-4-2	SW-4-3	SW-4-4	SW-4-5	SW-4-6	SW-4-7	SW-4-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	7.8	7.7	7.6	7.7	7.7	7.6	7.8
悬浮物	mg/L	5	5	6	4	5	4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4	2.5	2.2	3.4	2.8	2.5	2.4
化学需氧量	mg/L	5.85	6.86	7.67	6.86	7.46	7.26	6.86	6.46
氨氮	mg/L	0.306	0.174	0.241	0.139	0.326	0.255	0.345	0.203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21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3/07/19~2023/07/20								
检测日期	2023/07/19~2023/07/30								
点位名称	南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间进口								
采样时间	2023/07/19				2023/07/20				
	11:10	13:03	14:40	17:02	11:50	14:10	16:34	18:29	
样品编号	SW-5-1	SW-5-2	SW-5-3	SW-5-4	SW-5-5	SW-5-6	SW-5-7	SW-5-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7.1	7.2	7.2	7.2
悬浮物	mg/L	56	46	48	48	42	50	56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1	35.1	37.5	37.2	39.2	36.9	37.5	38.7
化学需氧量	mg/L	99.5	107	103	107	105	97	107	108
氨氮	mg/L	10.6	11.5	12.2	14.6	12.6	14.5	15.0	12.0
动植物油	mg/L	0.16	0.11	0.07	ND	0.06	0.06	0.06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22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3/07/19~2023/07/20								
检测日期	2023/07/19~2023/07/30								
点位名称	南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间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7/19				2023/07/20				
	11:21	13:12	14:55	17:10	11:42	14:01	16:29	18:20	
样品编号	SW-6-1	SW-6-2	SW-6-3	SW-6-4	SW-6-5	SW-6-6	SW-6-7	SW-6-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5	7.5	7.5	7.5	7.5	7.5
悬浮物	mg/L	5	8	9	7	6	8	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1	3.9	8.5	11.2	10.1	5.5	5.9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27.0	10.5	25.4	29.4	26.6	26.2	17.1
氨氮	mg/L	0.154	0.160	0.209	0.168	0.189	0.212	0.232	0.238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23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2-2023/08/08		
点位名称		律杆场下游 1m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 处理间	快装场地
点位坐标		E:94°45'47.16696" N:43°56'6.64884"	E:94°44'2.205" N:43°56'7.60638"	E:94°41'55.34202" N:43°52'49.56492"
采样深度		0-0.2m	0-0.2m	0-0.2m
样品编号		HT-1-1	HT-2-1	HT-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砷	mg/kg	10.8	11.8	8.28
镉	mg/kg	0.09	0.19	0.20
铬(六价)	mg/kg	0.6	ND	ND
铜	mg/kg	27.2	36.5	23.0
铅	mg/kg	13	15	12
汞	mg/kg	0.018	0.017	0.007
镍	mg/kg	18	27	18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氯仿	µg/kg	ND	ND	ND
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24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2-2023/08/08		
点位名称		排矸场下游 1m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 处理间	快装场地
点位坐标		E:94°45'47.16696" N:43°56'6.64884"	E:94°44'2.205" N:43°56'7.60638"	E:94°41'55.34202" N:43°52'49.56492"
采样深度		0-0.2m	0-0.2m	0-0.2m
样品编号		HT-1-1	HT-2-1	HT-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苯	µg/kg	ND	ND	ND
氯苯	µg/kg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乙苯	µg/kg	ND	ND	ND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甲苯	µg/kg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2-氯酚	mg/kg	ND	ND	ND
苯并[a]萘	mg/kg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25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02-2023/08/08		
点位名称		排矸场下游 1m	东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 处理间	快装场地
点位坐标		E:94°45'47.16696" N:43°56'6.64884"	E:94°44'2.205" N:43°56'7.60638"	E:94°41'55.34202" N:43°52'49.56492"
采样深度		0-0.2m	0-0.2m	0-0.2m
样品编号		HT-1-1	HT-2-1	HT-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菲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26 页/共 34 页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8/21~2023/08/22	
点位名称	岩土剥离物	
点位坐标	E:94°44'15.3244"N:43°55'27.6267"	
样品编号	GF-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9
镉	µg/L	1.40
汞	µg/L	0.010
砷	µg/L	97.2
铅	µg/L	33.6
铜	µg/L	17.8
镍	µg/L	16.6
锌	µg/L	94.6
六价铬	mg/L	ND
氟化物	mg/L	0.013
氯化物	mg/L	0.28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编制: 杨金英 审核: 钟晓 批准: 钟晓 签发日期: 23.8.31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27 页/共 34 页

附表 1: 客户联系信息

联系人	孙伟军
联系电话	15276911532

附表 2: 样品状态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QW-1-1-1-QW-16-10-1 (逢 5 倍数为空白)	滤膜
地下水	SX-1-1-SX-2-2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无悬浮物
生活污水	SW-1-1-SW-1-4	黄色浑浊液体, 明显异味、无油膜、有少量悬浮物
	SW-1-5-SW-1-8, SW-5-1-SW-5-8	黄色浑浊液体, 明显异味、有油膜、有少量悬浮物
	SW-2-1-SW-2-4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无油膜、有少量悬浮物
	SW-2-5-SW-2-8, SW-6-1-SW-6-8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无油膜、有少量悬浮物
	SW-3-1	淡黄色透明液体、明显异味、无油膜、有少量悬浮物
	SW-3-2-SW-3-4	浅灰色透明液体、明显异味、无油膜、有少量悬浮物
	SW-3-5-SW-3-8	灰色浑浊液体、明显异味、无油膜、有少量悬浮物
土壤	SW-4-1-SW-4-8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无油膜、无悬浮物
	HT-1-1-HT-2-1	干、黄棕色、无根系砂土
	HT-3-1	干、棕色、无根系砂土
固体废物	GF-1-1	干、灰色、固体

附表 3: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主检人
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HC-SY426)	王志伟 王延旭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2 $\mu\text{g}/\text{m}^3$	MS105 电子天平 (XHC-SY045)	董洪辉
3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HQ210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XHC-SY359)	王延旭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28 页/共 34 页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主检人
4	地下水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0mg/L	-	发克迪哪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	AL204 电子天平 (XHC-SY031)	发克迪哪
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 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8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李思梦
7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CIC-D100 离子色谱 仪 (XHC-SY504)	李思梦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富水辉
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多管发酵 法 (GB/T 5750.12-2006)	2MPN/100ml	SHP-250 培养箱 (XHC-SY337)	吴浩哲
10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 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SHP-250 培养箱 (XHC-SY337)	吴浩哲
11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 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TU-1901 紫外光度计 (XHC-SY124)	任爱卓
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性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PXSJ-216 氟离子计 (XHC-SY205)	齐洪丽
13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AFS-11B 原子荧光 光谱仪 (XHC-SY380)	齐洪丽
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AFS-933 原子荧光 光度计 (XHC-SY094)	齐洪丽
15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μg/L	ICAP RQ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宋文君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29 页/共 34 页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主检人
16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董云
17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HQ210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XHC-SY359)	王延旭
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AL204 电子天平 (XHC-SY089)	张玲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HS-HC-1 恒温恒湿箱 (XHC-SY145) HQ30D 便携式溶解氧仪 (XHC-SY243)	李思梦
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低量程 3.0mg/L 高量程 22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富永辉
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富永辉
2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测油仪 (XHC-SY074)	赵晓东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马莺歌
24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XHC-SY094)	齐洪丽
25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07mg/kg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宋文君
26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TAS-98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HC-SY090)	董云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30 页/共 34 页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主检人
27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5mg/kg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宋文君
28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2mg/kg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宋文君
29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AFS-11B 原子荧光光谱仪 (XHC-SY380)	齐洪刚
30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2mg/kg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宋文君
31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GC8860-MSD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XHC-SY397)	梁健
32		氯仿		1.1µg/kg		
33		氯甲烷		1.0µg/kg		
34		1,1-二氯乙烷		1.2µg/kg		
35		1,2-二氯乙烷		1.3µg/kg		
36		1,1-二氯乙烷		1.0µg/kg		
37	顺-1,2-二氯乙烷	1.3µg/kg				
38	反-1,2-二氯乙烷	1.4µg/kg				
39	二氯甲烷	1.5µg/kg				
40	1,2-二氯丙烷	1.1µg/kg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31 页/共 34 页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主检人
41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μ g/kg	GC8860-MSD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XHC-SY397)	梁 健
42		1,1,2,2-四氯乙烷		1.2 μ g/kg		
43		四氯乙烯		1.4 μ g/kg		
44		1,1,1-三氯乙烯		1.3 μ g/kg		
45		1,1,2-三氯乙烯		1.2 μ g/kg		
46		三氯乙烯		1.2 μ g/kg		
47		1,2,3-三氯丙烷		1.2 μ g/kg		
48		氯乙烯		1.0 μ g/kg		
49		苯		1.9 μ g/kg		
50		氯苯		1.2 μ g/kg		
51		1,2-二氯苯		1.5 μ g/kg		
52		1,4-二氯苯		1.5 μ g/kg		
53		乙苯		1.2 μ g/kg		
54		苯乙烯		1.1 μ g/kg		
55		甲苯		1.3 μ g/kg		
5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μ g/kg		
57		邻二甲苯		1.2 μ g/kg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32 页/共 34 页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主检人
58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GC7890A-MS5975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XHC-SY115)	梁 健
59		苯胺		0.1mg/kg		
60		2-氯酚		0.06mg/kg		
61		苯并[a]蒽		0.1mg/kg		
62		苯并[a]芘		0.1mg/kg		
63		苯并[b]荧蒽		0.2mg/kg		
64		苯并[k]荧蒽		0.1mg/kg		
65		蒽		0.1mg/kg		
66		二苯并[a,h]蒽		0.1mg/kg		
67		菲并[1,2,3,-cd]芘		0.1mg/kg		
68		萘		0.09mg/kg		
69	固体废物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FE28pH 计 (XHC-SY039)	富永辉
70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 μ g/L	iCAP RQ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宋文君 李 洁
7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 g/L	AFS-11B 原子荧光 光谱仪 (XHC-SY380)	齐洪丽
7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 g/L	AFS-933 原子荧光 光度计 (XHC-SY094)	齐洪丽
73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 μ g/L	iCAP RQ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宋文君 李 洁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33 页/共 34 页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主检人
74	固体废物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 μ g/L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宋文君 李洁
75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6 μ g/L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宋文君 李洁
76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67 μ g/L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HC-SY251)	宋文君 李洁
7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脒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董云
78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C-SY052)	吴浩程
7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PXSJ-216 氟离子计 (XHC-SY205)	任爱卓

附表 4: 采样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主检人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HC-SY309-31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XHC-SY004/164/167/182/190) WJ-9 便携式环境监测气象仪 (XHC-SY437)	王尉 姜兆文
2	地下水	采样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	王志伟 王延旭
3	生活污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王志伟 王延旭
4	土壤	采样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	王志伟 王延旭

报告编号: XHC23325

第 34 页/共 34 页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主检人
5	固体废物	采样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王志伟 王延旭
		前处理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	/

附表 5: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情况
采掘场 排土场	2023/07/19	西北	1.8~2.2	25.1~33.5	94.3	21.2~25.0	晴
	2023/07/20	西北	2.1~2.4	24.1~33.7	94.3	21.1~26.7	晴
南部工业场地 快装站	2023/07/19	西北	1.8~2.1	34.1~38.6	94.2	18.8~23.1	晴
	2023/07/20	西北	1.8~2.4	32.1~37.8	94.2~94.3	18.1~21.0	晴
以下空白							